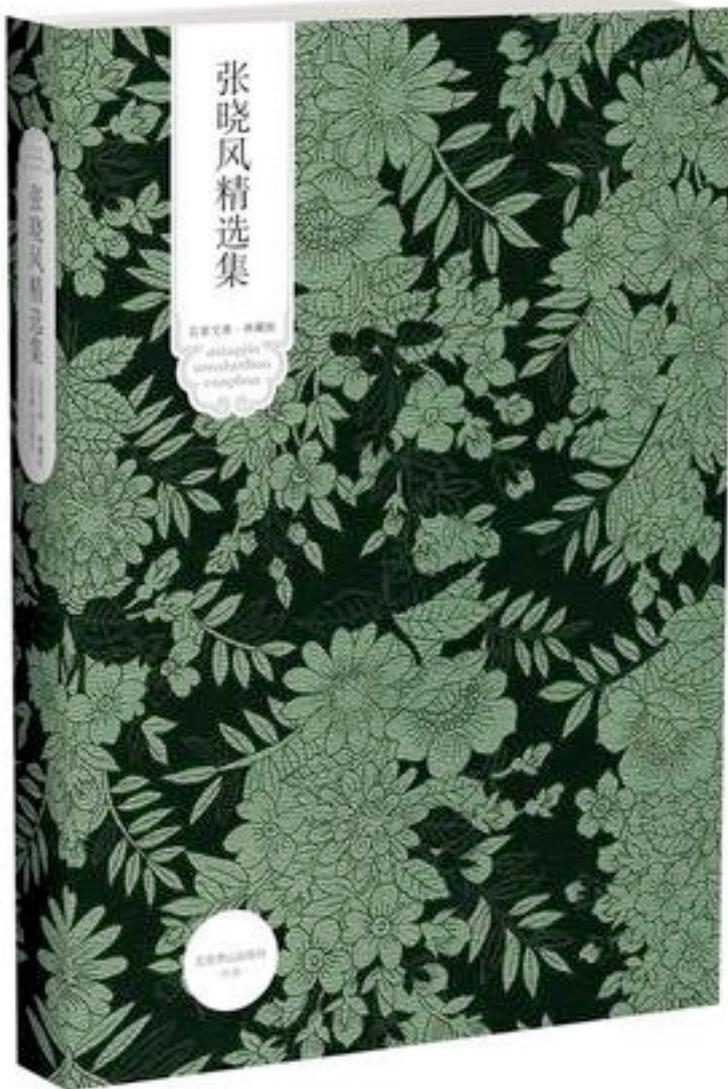


張曉風精選集



作者：張曉風

主編：陳義芝

社別：九歌

出版日期：2004-05-01

目錄

編輯前言． 推薦張曉風／陳義芝

散文的詩人—張曉風創作世界的四個向度

張曉風散文觀

輯一 孤意與深情

地毯的那一端 49

魔 季 58

初 雪 65

十月的陽光 71

詠物篇 77

唸你們的名字 84

半 局 90

大 音 104

孤意與深情 116

你還沒有愛過——七月七，另一種更悲壯

的情人節 124

許士林的獨白——獻給那些睽違母顏比十

八年更長久的天涯之人 137

她曾教過我——為紀念中國戲劇導師李曼瑰教授而作 146

輯二 釀酒的理由

我交給你們一個孩子 157

一個女人的愛情觀 164

釀酒的理由 169

玉 想 174

只因為年輕啊 185

色 識 198

人體中的繁星和穹蒼 211

高處何所有——贈給畢業同學 216

時 間 218

你不能要求簡單的答案 220

錯 誤——中國故事常見的開端 231

輯三 我的幽光實驗

我知道你是誰 239

- 「就是茶」 248
- 凡夫俗子的人生第一要務便是：活著 250
- 我的幽光實驗 260
- 顧二娘和歐基芙 271
- 噓！我們才不要去管它什麼畢業不畢業的
鬼話 274
- 「浮生若夢啊！」他說 276
- 六 橋——蘇東坡寫得最長最美的一句詩
279
- 東鄰的竹和西鄰的壁 283
- 常玉，和他的小土鉢 286
- 大師？樹林？鳥蛋 289
- 正在發生 292
- 一碟辣醬 295
- 一隻玉羊 297
- 「可以！」 299
- 肉體有千萬種受難的形態 302
- 炎 涼 305
- 張曉風大事年表 309
- 張曉風散文重要評論索引 313

推薦序：推薦張曉風／陳義芝

張曉風是大散文家。

她總有能力將語言的旗幟插上他人不敢預期或無力面對的現場，用她擅長的戲劇對話，詩一般的譬喻手法。沒有古典與現代的扞格，沒有知性或感性的躊躇。

無需標新立異，而能自不可能出手的角度出手，靠的是見識與感慨的積累，藝術與人情的交融。本集除〈地毯的那一端〉等久經傳誦之作，寫人的篇章最見深情美感，杜奎英、史惟亮、俞大綱、李曼瑰，都已過世，卻又栩栩如生地活著，像貼了金箔的秋野，光華繚繞。

推薦序：

散文的詩人
——張曉風創作世界的四個向度

／痙弦

文學的原型

早年喜歡讀心理學大師容格的書，對他提出的文學原型理論，印象深刻。所謂原型，是指表現於神話和宗教中，一種集體無意識的心理結構，對人類歷史發祥所起的定音作用。容格認為，在初民社會，神話是核心，儀式是典律，而神的意象和隱喻是一切敘述的模本；一個民族的共同記憶，基本價值觀，以及最初的文化構成，均由此萌發，而文學，便在這原型之子宮的孕育下，成為待產的嬰孩。

不知道張曉風的文學思想，曾否受到容格的影響，不過我發現她的作品，在總的精神歸趨上，幾乎都可用原型理論來詮釋。所不同的是，她作品所體現的原型，涵蓋面比容格更為廣闊；神話、宗教之

外，還兼及民間傳說、寓言、童話，以及所有文字書寫的古典文學作品。她的原型意識，並不限於對單一民族的探本窮源，而是將諸多民族神話加以渾融後的整體審視；全世界重要的文化板塊，如古代的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希臘和希伯來，全都收納在她神話思維的經緯之中。

張曉風曾在一次記者訪談中表示，影響她最大的兩部書，一是《聖經》，另一是《論語》。這兩部同屬語錄性質的典範著述，是她人生信仰和文學思想的源頭活水。在寫作上，無論她的想像怎樣恣意馳騁、天馬行空，這中西兩部大經大典，永遠是她作品中反覆出現的原型意象和原型敘述。

古希伯來帶有濃厚宗教色彩的神話世界，是張曉風長期涵泳的廣大夢土，從「彌賽亞——受膏者」的創始，到「復國救世主」的引申，那充滿熾烈信仰的宗教故事，她在青少年時期便耳熟能詳。對於六十六卷新舊約，這部由二十餘位才學、性

格、感情、文字風格各異的學者、信徒們，經過漫長歲月集體完成的大書，很早便是她心靈的課本，也是她文學寫作追求的範型。歐美作家一向視《聖經》為西方文學「偉大的代碼」，是集隱喻（意象）、神話（敘事）、語言（修辭）之大成的寶庫，很多著名的文學作品，都從其中借火。由於西方文學史就是一部宗教史，西方作家們以《聖經》故事為題材的寫作，早已成為一種傳統。張曉風的作品，不管從內容、風格、結構、陳述方式，也明顯的看出《聖經》的影響，不同的是，其影響的接受方式，是通過了中國觀點的過濾與選擇。張曉風從《聖經》中借火，並不是西方式的；既不是詹姆士·喬伊斯、湯瑪斯·曼、卡夫卡等人「神話主義」的故事新編（以古典的框架裝填現代意念），也不是拉丁美洲作家「魔幻寫實」的神話現實形態化，張曉風表現神話的取向，旨在反映現代生活的當下，以不落言詮的方式，暗示現代人的精神如何與

古代原型遙相呼應，進而塑造屬於自己的生命風格。在她的筆下，絕少原型概念的直陳，有時僅僅透過一則小故事，小典故的暗示，就可以使人思接千載、視通萬里，與原型產生精神的交感。這種縮龍成寸、咫尺千里的手法，與西方作家動輒以長篇巨製來闡釋一個神話、一種宗教意念的方式，大異其趣。張曉風所強調的，毋寧說更接近以中國為中心的東方精神。

相對於希伯來宗教意識的神話傳說，希臘神話中神或半神的人性化、知識化，以及大家譜式的結構體系，中國神話也許顯得片段而零碎（過去沈雁水和鍾敬文都曾有過類似的看法），但如果把《山海經》、《楚辭》、《淮南子》、《論衡》等作一個整合，我們有充足的理由，說中國也同樣是世界上的神話大國，更是一個神話文學的大國。事實上從孔子解釋黃帝四面、夔一足，中國神話與文學的互滲、互動就開始了。張曉風文學原型的主軸在此，也是她藝術形象運作能量的母源，藉

著這能量，她的文學得以向世界開展；藉著這母源，她進入自主性的宏偉的敘事體系。如果說神話是人類生活和人類心靈歷史的折射，那麼張曉風作品所顯彰的神話意蘊，便不只是神話的複製或還原，而是一種文化學上的「再神話化」。這也是為什麼她每每刻意淡化神話的一般屬性，而代之以濃厚的東方倫理色彩，以及若干社會功能取向，這種理性審視後的調適，正符合儒家子不語怪力亂神的理念。從孔子神話深谷中走出的張曉風，從某些角度看，倒有幾分儒者的丰神了。

一般印象，《論語》這部書主要在闡明儒家有關政治、倫理教育思想，彰顯孔子的行誼風範，很少人注意到這孔門弟子「相與輯而論纂」的語典，也是一部極為優秀的散文著作，在文字藝術上具有特殊的成就，更富有文學史開創的意義，而成為一個不朽的文學原型。張曉風的作品，不但師法了《論語》的思想精髓，也擷取了《論語》散文特有的優秀素質，她作品

中時常為人稱道的簡潔，清澈與形象美，以及一種雍容迂徐的敘述風格，顯然來自《論語》的啟發。

這裏不妨賞讀曉風散文的幾個段落，看她是怎樣將中西神話以及《聖經》、《論語》等古典著作，代入她的原型思維之中。

在一篇談居家燈光的散文中，她寫著：

「我與幽光對坐……，彷彿置身密林，彷彿沉浮於深澤大沼，彷彿穴居野處的上古，彷彿胎兒猶在母體，又彷彿易經乾卦裏的那隻『潛龍』正沉潛某處，尚未用世。方其時，『天地玄黃，宇宙洪荒』——這是《千字文》的句子，古代小孩啟蒙時要唸的第一篇，是幼童蒙昧的聲音在唸宇宙蒙昧期的畫面——一切還停在聖經創世紀首章首句：

「『未始之始，未初之初……地則空虛混沌，淵面黑暗……』」（〈我的幽光實驗〉）

《千字文》和《易經》，一是中國傳統

幼教的啟蒙書，一是卜筮象數的經典作，而《舊約》，則是神與人共度生命黑暗，共創天地的神話敘述，這三者在張曉風的心目中，同樣都是原型，都是由混沌世界進入肅穆秩序的象徵，而神與自然、神與人互動的每一次開始，都是一次屏息的等待，一次按捺不住的悸動。一個家庭主婦，獨坐窗前，把家裏的電燈擰熄作片刻的默想，竟也可以有史詩的比重。原型之為用大矣哉！

沐浴不過是日常瑣事，在張曉風筆下，卻有如此遼闊的時空跨度：

「不知別人覺得人生最舒爽的剎那是什麼時候，對我而言，是浴罷。沐浴近乎宗教，令人感覺尊重而自在。孔子請弟子各言其志，那叫『點』的學生竟說出『浴乎沂，風乎舞雩』的句子。耶穌受洗約旦河，待他自河中走上河岸，天地為之動容。經典上紀錄那一剎那謂『當時聖靈降其身，恍若鴿子。』」（〈我的幽光實驗〉）

《禮記·儒行》上說「澡身浴德」，《孟子·離婁》也為濯纓濯足賦予不同的象徵。這裏，沐浴被隱喻化了，那是一種神聖的典律的洗禮。

提到走路，作者眼前出現這樣的場景：

「坐在車子裏的孔子顯得相當愉快，他跟街上的人也很熟，看見對面有人過來，他就憑著車前的楨子彎腰致意，那根楨子叫軾，就是後來蘇東坡的名字。……其實細算起來古今中外的先知聖賢都喜歡站在大路上說話。耶穌如此，蘇格拉底如此。釋加牟尼如果不在路上看到出殯鏡頭，那裡會懂得生老病死……」（〈路〉）

歷史上的偉大典型幾乎都曾走在充滿荊棘的路上。張曉風說，孔子如不在路上而是身在廟堂，中國就少了一位「至聖先師」。而邊走邊想詩歌的夫子是怎樣的神情呢？大道如川，子在川上；逝者如斯，不舍晝夜！

談一種叫做流蘇的花，她說：

「每一朵都開成輕揚上舉的十字形，

……那樣簡單地交叉的四個瓣，每一瓣之間都是最規矩的九十度，有一種古樸誠懇的美。……如果要我給那棵花樹取一個名字，我就要叫它詩經，它有一樹美麗的四言。」（〈詠物篇〉）

每一個小小現象的內核，都藏有一則宏大的神話。韻律的概念，就是花開的概念。讀張曉風不但可以「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而隨她穿過古中國文學的宗廟殿堂，更會發現宮中有宮，室內有室，千門萬戶，雍雍穆穆，而原型在焉。

散文的詩學

不知道張曉風喜不喜歡「美文作家」的稱呼，不過，若問這些年來漢語文壇最重要的美文作家有誰，張曉風肯定名列其中。在我的印象裡，張曉風雖然沒有強調過她是個美文的經營者，但是她作品所呈現唯美的傾向以及詩的特質，確實在散文界產生了強烈的影響，她所建構的詩學，

我們姑且稱為散文的詩學，更是具有引領與創發的意義。

中國古典散文一向以美文為最高標的。不過美文一詞，卻是到了五四新文學運動時才出現的。一般認為，一九二一年六月八日周作人在《晨報》發表的那篇題目就叫「美文」的文章，是現代國語文學提倡美文的開始。從這以後，經過周作人、魯迅、冰心、朱自清、許地山等人的創作實踐，這白話文學不曾有過的新文體，才得到普遍的重視。胡適在〈五十年之中國文學〉一文中，便肯定這項成就是「打破了美文不能用白話的迷信」，甚至說它對中國古典文學「起了一種示威的作用」。

平心而論，五四時期的美文寫作是有其時代侷限的。主要的原因是那個時期的作家們心心念念總是語文工具的改良（把文言變成白話），還沒有把問題深化到文學本質的提高，一種對傳統懷有的不必要的敵意，窄化了他們對古典文學的評估與再認，犯了矯枉過正的毛病。周作人雖然說

中國古代在文學中的「序」、「記」與「說」等，也可說是美文的文章，但他提倡美文真正的用意，是要作家們以英語文學中藝術性較強的散文為模範，進行橫的移植式的實驗。

張曉風的美文創作，似乎並沒有走模仿英式散文的彎路，在她的作品中，我們看到的幾乎全是中國古典文學的投影。中文系畢業，又在大學教中國文學多年的她，對於中國傳統散文的發展軌跡，有最深刻的體認，她的散文觀，乃是一個人古出今、開闔自如的大散文觀。從先秦諸子的寓言，兩漢的辭賦，唐朝韓愈、柳宗元的古文，宋代歐陽修、蘇軾的詩情散文，清代乾嘉樸學的議論，以及鴉片戰爭時期的愛國詩文，她都曾長期涵泳其中，並通過現代文學的思維，將新與舊、文言與白話、傳統與現代，統合渾融在一種大格局之內。更重要的是，她掌握到中國散文那種以詩為主軸的精神，從而營造出她獨特的寫作風格，使她的美文成為散文的詩

（或者說是詩的散文）。在角色的扮演上，與其說她是一個散文家，不如說她是一個詩人。這並不是說她背離散文而曲迎於詩歌，而是她希望擴展散文的向度，藉著她的散文的詩學，把美文推向更高的藝術層次。

從表面上看來，文類似乎有其絕對性，沒有既是此又是彼二者兼得的可能。不過，這樣的理念，並不適合詩與散文。泰戈爾就認為，散文和詩，事實上是親姊妹的關係而不是婆媳關係。不過他也承認，寫詩和寫散文的經驗是完全不同的，他說有時候散文寫了好幾頁紙，還無法遇到寫完一首詩時那種巨大的喜悅。他感嘆，不管寫甚麼，如果都能用寫詩的策略去處理，那該多好。這也許是為甚麼泰翁一生都在散文與散文詩（自由體詩）之間穿梭，而來去自如，在藝術上得到很大的成功，不曾產生過彼此犯沖的問題。當然這也只限於高手。俄國作家普里什文就曾說過：「我一輩子為了把詩歌放進散文而費

盡心血。」從這句話也可以說明，如何成功地把詩放在散文中，確是散文家最大的挑戰。

詩的生命在乎韻律，它是嚴謹而講求制約的藝術，在追求的過程中，難免有人工的成分存在，很多詩人放棄格律詩而改寫散文詩（如法國的波特來爾），就是希望從詩歌統治的囹圄中解脫出來，使詩思能夠自由地飛翔。中國古典詩學中也有「曲子縛不住」的說法，常常因為詩質過於飽滿，而溢出於形式之外。雖是縛不住，但最後還是縛住了，這個「縛」字，特別值得玩味。散文文學裡所說的形散神不散，大概也是這個意思吧。

用以文為詩，以詩為文的內容形式來詮釋張曉風的散文詩學，最恰當不過。基本上，她要創造的新散文，不是散文詩，而是散文的詩。散文詩與散文的詩是不一樣的。前者是借散文形式寫的詩，是詩，不是散文；後者卻是詩與散文兩種文類溶解後產物，基本上仍屬散文，當然，稱它作

自由的、無韻的、廣義的詩，也是可以的。

有人不認同歷史小說，說歷史小說是歷史的敵人，也是小說的敵人。散文詩也有詩與散文兩敗俱傷的時候。這麼說來，張曉風對散文文類的固守與專情是有深刻用意的，也許是為了避免使自己處於藝術表現的險峰，她聰明地以散文特有的蕭散與閒情，替代詩歌的緊張與嚴苛。使自己的作品成為散文串起來的詩的花環，也是詩串起來的散文的花環；散文的優越，加上詩的優越，一種特殊的美學——散文的美學，誕生了。

詩人用詩寫詩，張曉風用散文寫詩。蕭邦有鋼琴詩人的美稱，現代建築家蘇瑞克被稱作「光線和空間的詩人」，對於每篇散文都以詩為向度的張曉風，我們稱她是散文的詩人，誰曰不宜？

張曉風的美文風格，充分體現在下面幾段文字中。它不只是修辭的勝利，更重要的是意象的勝利。最大的成功處是作者能

通過散文的詩學，創造出截然不同的審美效果，使散文的「我存在」、「我知道」，變成詩的「我表達」了。

「愛我更多」或「愛我少一點」，寫的是兩人的世界：

「我不只在我裡，我在風我在海我在陸地我在星，你必須少愛我一點，才能去愛那藏在大化中的我。等我一旦煙消雲散，你才不致猝然失去我，那時，你仍能在蟬的初吟，月的新圓中找到我。

「愛我少一點，去愛一首歌好嗎？因為那旋律是我；去愛一幅畫，因為那流溢的色彩是我；去愛一方印章，我深信那老拙的刻痕是我；去品嚐一罈佳釀，因為罈底的醉意是我；去珍惜一幅編織，那其間的糾結是我；去欣賞舞蹈和書法吧——不管是舞者把自己揮灑成行草篆隸，或是寸管把自己飛舞成騰躍旋挫，那期間的狂喜和收斂都是我。」（〈矛盾篇〉）

詩不告知；它只是展露。散文才告知。這段文字卻是寓展露於告知的。人說文以

載道，張曉風則說文以載己（文章只能承載自己），能感性地說了自己，就等於說了世界了。

關於釀酒，她寫著：

「安靜的夜裡，我有時把玻璃罈搬到桌上，像看一缸熱帶魚一般盯著它看，心裡想，這奇怪的生命，它每一秒鐘的味道都和上一秒鐘不同呢！一旦身為一罈酒，就注定是不安的，變化的，醞釀的。如果酒也有知，它是否也會打量皮囊內的我而出神呢？它或者會想『那皮囊倒是一具不錯的酒罈呢！只是不知道罈裡的血肉能不能醞釀出甚麼來？』

「那時候我多想大聲的告訴它：

「『是啊，你猜對了，我也是酒，醞釀中，並且等待一番致命的傾注！』」

（〈釀酒的理由〉）

詩不侈談哲學，詩使事務存在，它只體現正在發生的事；猶似一罈酒，每一分鐘都走向不同的成色。人生不也是一場永不停止的醞釀嗎？為了等待那一飲而盡的時

辰，讓發生儘量發生吧。

張曉風描繪的山，是有性格的山：

「我終於獨自一人了。

「獨自一人來面領山水的聖諭。

「一片大地能昂起幾座山？一座山能湧出多少樹？一棵樹裡能密藏多少鳥？一聲鳥鳴能婉轉傾洩多少天機？

「鳥聲真是一種奇怪的音樂——鳥愈叫，山愈幽深寂靜。

「流雲匆匆從樹隙穿過——雲是山的使者吧——我竟是閒於閒雲的一個。

『喂！』我坐在樹下，叫住雲，學當年孔子，叫趨庭而過的鯉，並且愉快地問牠，『你學了詩沒有？』」（〈常常，我想起那座山〉）

從這段文字可以體會出，散文的詩並不是與傳統格律詩決裂，乃是把格律形式轉化成內在的韻律。它沒有違反詩的定義，也沒有違反散文的定義。只是在謹守散文之樸實和自然的原則下，以感覺的語言，替代知識的語言罷了。如此發展下去，散

文的詩，有一天也有成為史詩的可能。像問天上的雲學詩了沒有這樣的神來之筆，更可以詮釋為歷史原型的回應了。

性別的賦格

在新約中以為未來天國裡，無男女之別。在詩和文學裏，同樣也是不分男女的。

宏偉的藝術心靈常常是半雄半雌的結合。「每一個作家，一定要使他的雌雄兩性成婚，一定要躺下來讓他的腦子在黑暗裏慶祝它的婚禮」（維琴尼亞·吳爾芙語），才能孕育出新的文學生命。

「醉裏挑燈看劍，夢回吹角連營」，是男性的辛棄疾；「遙岑遠目，獻愁供恨，玉簪螺髻，落日樓頭」，則是女性的稼軒了。

在張曉風的作品裏，同樣也有雌雄兩種人格的交替與互動。我們發現，在女性的曉風之外，還有一個男性的曉風，在「柔

情的守護人」的夏娃背後，還隱藏著一個象徵「嚴厲力量」的亞當。這種相反又相容的辯證統一，呈音樂賦格式進行，二者共生互補，相激相盪，為張曉風的作品帶來強勁的激發力和創造力。在文學原型的拓殖上，她古典；在詩的純粹的探索上，她唯美；在詠史和表現大我的意圖上，她是一個高舉現實主義和浪漫主義風旗的勇士了。

國家之愛，本是中國文學一貫的光輝傳統，屈原長達三百七十行的長詩〈離騷〉，首先就為此一傳統做了最有力的前導，歷代文人如杜甫、陸游、辛稼軒和南宋遺民詩人、詞人，以及明末清初的愛國詩文，莫不以感時憂國、心繫蒼生為作品主調。但到了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左翼作家崛起，階級文學當道；五、六十年代台灣也有「反共文學」、「戰鬥文學」的提出。這些變化，都有其歷史因素，但卻也帶來「在政治高壓下，粉飾現實，歌功頌德的『新台閣體』」（劉再復語）的

氾濫，造成現代漢語文壇最大的浪費。

就在這樣的背景下，張曉風那被余光中形容為「有一股勃然不磨的英偉之氣」的散文出現了，從〈十月的陽光〉、〈你還沒有愛過〉、〈唸你們的名字〉、〈城門啊，請為我開啟〉、〈矛盾篇〉，到〈一千二百三十點〉，篇篇稱得上是不囿陳言，不苟於流俗、熱情激昂的鴻鉅之裁。這一系列文章的創製，無形中把快要被泛政治化熄滅的愛國主義精神的文學火種給重燃起來。女性作家美學人格中的男性性徵，不但被張曉風發揮得淋漓盡致，而散文這個形式，也在她和與她同時的一些中堅作家的共同開創下，變成可抒情、可詠史、恢宏博大、文道兼具的大章法、大文類了。

英雄歌讚，是張曉風國家之愛外，另一個大主題。她對英雄的定義，迥異時流而有一套自己的標準，名流顯貴，媒體寵兒，以及文化界、學術界的假先知等等，她是不屑一顧的；她所景仰的對象，有人

格高潔、學識淵博，對人群社會真正有貢獻的文化墾拓者，有特立獨行，深沉含蓄，不求聞達的民間隱士，有不辭繁鉅，視病如親、忠勤敬事的醫生，也有臂上刺著「反共抗俄」標語的老兵。在她的英雄譜中，戲劇家李曼瑰（〈她曾教過我〉）、俞大綱（〈孤意與深情〉）、音樂家史惟亮（〈大音〉）、畫家朱德群（〈天門〉）、常玉（〈常玉，和他的小土鉢〉），以及「能寫文，也能做詩，他隨寫隨擲、不自珍惜，卻喜歡以米芾自居」，死時以「天道好還，國族必有前途，惟劫難方殷，先死亦佳，勉無深惡大罪，可以笑謝茲世」「人間多苦，事功早摒奢望，已庸碌一生，倖存何益，忍拋孤嫠弱息，未免愧對私心」自輓的「杜公」等，張曉風對他們都有生動而細膩的記述，觀察敏銳，體會深刻，真正觸及到文人、藝術家靈魂的深處，令人產生景仰與神往之情。

張曉風對英雄意涵的認知，與英國作家

卡萊爾（著有《英雄與英雄崇拜》一書）的觀點有很多契合之處。卡萊爾把文人約翰生、盧梭，詩人但丁、莎士比亞、彭斯都視作英雄。也就是說，他認為凡受神啟示，服膺真理，具有真知灼見、感情和行動的人，都值得吾人頂禮膜拜。比較之下，張曉風對英雄的界定，應該說比卡萊爾還要寬廣，且具現代性。

張曉風表現國家之愛，雖不是「風雨怒號，金鐵交鳴」（康有為詩集白序句）的激越凌厲，但通過誠摯的記事述情，也有一種雄辯的力量。在一篇談人生輸贏的散文中，她說：

「行年漸長，對一己的榮辱漸漸不以為意了，卻像一條龍一樣，有其頸項下不可批的逆鱗，我那不可碰不可輸的是『中國』。不是地理上的那塊海棠葉，而是我胸中的這塊隱痛……我所渴望贏回的，是故國的形象，是散在全世界有待像拼圖一樣聚攏來的中國。

「有一個名字不容任何人污衊，有一個

話題絕不容別人佔上風，有一分舊愛不准他人來置喙。總之，只要聽到別人的話鋒似乎要觸及我的中國了，我會一面謙卑的微笑，一面拔劍以待，只要有一言傷及它，我會立刻揮劍求勝，即使為劍刃所傷亦所不惜。」（〈矛盾篇〉）

這段話，在盲風晦雨的今日台灣，聽起來特別發人深省。

有關英雄人物，我特別喜歡她寫一位醫生為患肝疾農人看病的那一段：

「『自從用藥以後，』你暗暗對我說，『出血止住，大便就比較漂亮了。』」

「對一生追求文學之美的我來說，你的話令我張口錯愕，不知如何回答。在這個世界上，像『漂亮』這樣的形容詞和『大便』這樣的主詞是無論如何也接不上頭的啊！

「然而我知道，你說這話是誠心誠意的，這其間自有某種美學。

「我對這種美學肅然起敬。

「只因我知道持這種美學的人是誰，那

是你——醫生。」（〈我知道你是誰〉）

現代文學或現代主義文學，對人性的複雜所做的裸裡剖析，自有其開掘生存情景的心理學上的意義，但我們在現代作品中，卻很難看到人類道德風貌和人格精神的頌揚，也即美學上所說的崇高感，這種從古典主義文學時代就被重視的優秀品質，失落已久，卻被張曉風喚回了。而剛柔並濟的兩性賦格運作的優越性，也得到最好的印證。

華茂的辭章

中國是世界上古典語言學的三大發軔國之一（另兩國是希臘和古印度）。據學者張智恭的考證，我國在先秦時期，語言學就已經萌芽，孔子教學設有語言科目，而《爾雅》、《釋名》、《說文》，則是初期語言學的主要內容。

今日大學中文系所開設的訓詁學、聲韻學，基本上是從古代語言學體系發展出來

的，中文系將它列為必修課，學生們不經過這一關，就不能算真正認識中文，體悟不出中文這「非形態語言」「以無法勝有法」的箇中三昧，就寫不出正確、通達、典雅而優美的中文。

過去有人不贊成這種偏重考據的課程設計，覺得這使學生們頭痛的大學中的「小學」（訓詁和聲韻的統稱），對文學創作的人可能造成傷害。對這，張曉風卻有不同的體驗：

「文字訓詁之學，如果你肯去了解它，其間自有不能不令人動容的中國美學，聲韻學亦然。知識本身雖未必有感性，但那份枯索嚴肅亦如冬日，繁華落盡處自有無限生機。」（〈你不能要求簡單的答案〉）

在張曉風的眼裡，美學無所不在，在辭章在義理也在考據之中，那些從冰冷的符號堆裡所冒出的詩意，培養出她對國學的歷史意識和感情，成為她日後寫作的精神屏障。

中文系對青青子衿們的另一個要求，是讀書。老教授們最常說的一句話是：「學問之道無他，讀書而已。」這對張曉風來說是「正合我意」，因為她本來就是個書痴，她感覺校園生活和她青春心靈互動的最美好經驗，就是閱讀。那哈英咀華的感覺，令她沉醉：「讀論語，於我竟有不勝低徊的感覺；讀史書，頁頁行行都該標上驚歎號！」「墜身千尺樓，急覽四壁書」，她喜歡自己這個句子，也許會有人把它聯想成漫畫式的戲謔，但她的體會，那是一個愛書人的橫絕。

中文系所教授們所說的讀書，並不是隨個人好惡的亂讀，而是有步驟、有方法、有範圍、有系統、有效果的讀。古人有所謂「書不讀秦漢以下」的說法，那是太過絕對了，秦漢以後的經典要籍更是汗牛充棟，令人望書興嘆；狗咬刺蝟，到底從哪裡下嘴？於是教授們把一個學中文的學生應該讀的書，開成書單，要他們通讀，精讀，讀後還要寫出具有個人創見的報告。

據說當年朱自清在清華大學教書。假日，學生們想去北平看場電影，但佩弦先生站在交通車的車門口，要學生交了報告，才能上車！我不知道在張曉風唸的東吳，有沒有這樣執著的老古板？總之，中文系學生經過這一翻折騰，折磨，好像個個開竅了。從張曉風的散文裡可以知道，對於學術，她始終是肅然起敬的，對她來說，研究與創作同等重要。寫作來自生活，也來自學問，學問雖然不等於生活，但卻可以提高對生活的詮釋力。一個作家，生活的感性和學問的理性最好能做到二者平衡。在這樣的理念下，張曉風圓滿完成了大學教育的豐富之旅，她的治學方法、修辭訓練乃至整個文學人格的形成，都是在大學裡完成的。中文系科班教育不但使她與中文結下不解之緣，並且成為一個以發揚中文、捍衛中文為職志的人。

中美斷交時，張曉風為學生們上詩經課，她說：

「我告訴孩子們有一種東西比權力更

強，比疆土更強，那是文化——只要國文尚在，則中國尚在，我們仍有安身立命之所。……」（〈唸你們的名字〉）

為呼籲教育部門闢建一處「合乎美育原則，像中國舊式書齋」的國文教室，她把美麗的美話說給官員和辦學的人聽：

「教室裡，沿著牆，有排矮櫃，櫃子上，不妨放些下課時可以把玩的東西，一副竹子的擱臂，涼涼的，上面刻著詩。一個仿製的古甕，上面刻著元曲，讓人驚訝古代平民喝酒之際也不忘詩趣。……音樂有教室……理化有教室……『國父思想』和『軍訓』有教室……國文也需要一間講壇，那是因為我有整個中國想放在裡面啊！」（〈我有一個夢〉）

用「華茂」二字來形容張曉風文字之美最為貼切。中國正統的文字訓練，以及她虔誠向教（她是基督徒）後，從新舊約研讀開始展開的對整個國際文學藝術技巧之吸納，更加強了她語言文字的表達力。那是一種全新的風貌，如果用縱的繼承和橫

的移植來解釋，這種風貌可以用「既熟悉又新鮮」來形容，熟悉來自中國文學精神的縱的繼承，新鮮是世界文學和現代生活交互影響後的橫的移植。張曉風的學思歷程，使我想起詩人余光中的一句話：自傳統出發走向現代，復又深入傳統。

如果我們把「文學」和「文章」區隔開來分析，張曉風是文學家，也是文章家。這話聽起來有點費解，如果一個作家不是文章家，怎麼能夠成為文學家呢？當然大部分的文學家，都必然同時也是個文章家，這本來是不成為問題的，但是文壇上，偏偏卻有一些不是文章家的文學家。如果我們把文學說成內容，文章說成形式。有些作家從內容來考察是第一流的，但是他所使用的語言形式，卻是存有爭議的。多半的情形是作者為了刻意創新，實驗性過強，走了險怪晦澀的偏鋒，這種表達方式，只能說是他個人的特殊風格，為了他的「文學」，大家只好容忍，但卻無法邀得大眾的共鳴。這種例子不少。而既

是文學家又是文章家的作者，採取的是一種正統的修辭章法，其作品不但可以做文學的欣賞，也有文化上的意義，語言學上的意義。這一種有教養的、血統純正的、信得過的中文，更成為初學者臨摹學習的範本，其中的一些精彩語彙和句型，有時還可以通過社會大眾的約定俗成，廣為流傳，產生提高民族語言的功效。張曉風的文章，應屬此一層級。

自序：張曉風散文觀

／張曉風

楔子

有人要我說一說我的散文觀。

「你出過的散文集超過十冊了吧？應該很有資格發表點意見了。」

「可是，我自己並不這麼想！」

「咦？為什麼，裝謙虛嗎？」

「不，不，這跟謙不謙虛不虛無關，我說個譬喻你聽：這就如同，有的女人能生，生了十幾二十胎（紀錄上還有更多的），但這女人其實你要她站上台來講述胚胎、卵子、精子、子宮……她卻一概不知！」

「但是，寫散文這件事不好拿生孩子來比，我想，寫散文總會多一些專業性吧！」

「也許，但有一點，這兩件事是相同的：那就是鄭愁予詩裏說的：『我是北地忍不住的春天。』生孩子，是因為非生不可，胎死腹中是很嚴重的。寫文章也是非寫不可，不寫，地都會裂、山都會爆。你想，人在這種時候，那裏會有什麼理論和

觀點可言，只是『忍不住』而已。」

「不過，不過，你隨便說兩句不行嗎，例如感言什麼的？」

「有人生了孩子還要發表『生兒演說』的嗎？生小孩很累欸！生完了就該休息了吧！」

「唉，不過要你表示表示意見，沒什麼大不了啦！反正一百個一千個人裏面未必有一個人聽你，你就當自言自語好玩嘛！又不是什麼『一言而為天下法』。」

「咦！這句話還有點道理，我姑且隨便聊聊。」

「喔，你是寫散文的。」「哇！你是寫劇本的！」

偶然，在國內或國外，我會碰上一些異國人士，有時我必須自我介紹，有時是朋友替我介紹。

這對手，十之八九，以後是看不到的了，這不過是一面之雅，又不是什麼義結金蘭，犯不著好好交代身家，所以多半隨便說一句：

「How do you do?」

也就算了。

不過也有人會多問幾句的。或許受朋友瞎捧所蠱，便不免興致高昂。一般而言，如果朋友說我是「林太太」，就沒有人有興趣再多問什麼了。如果說是「教授」，人家也只禮貌的致敬一下。朋友如果說「名作家」，那老外就不免有幾分興趣，接下來的問題便是：

「請問，你寫什麼？」

我多半的回答是：「哦，我寫散文。」

這種答案有點令他們失望，當然，他也不方便表現出來，只好草草敷衍我一下，就走開了，頂多加一句：

「喔——你是寫散文的。」

我也偶然興起，想做個實驗，便說：

「**I am a playwright.**」（「我是寫劇本的。」）

這下可不得了，對方立刻雙眼放光，人也幾乎要彈跳起來：

「哇！哇！哇！你是寫劇本的呀！」

唉，有些事，讀書是讀不出來的，如果有一本書來告訴我：

「西方文學，重劇本而輕散文。」

我讀了也不覺什麼。

但當面看到人家對我的兩種面目，不免感慨良多。

我常常心裏暗笑：

「欸！欸！你這老外真不曉事，寫劇本是小技耳，寫散文才是真正的大業咧！」

在台灣，如果問出版商，什麼書最有銷路，你得到的答案一般是：

「散文最有銷路！」

（雖然小說和詩偶然也暢銷）

看來，老外喜歡那些故事和情節。但老中所喜歡的散文卻沒有那些花梢。老中為什麼要喜歡散文？這恐怕是說來話長的話題了。

三個譬喻

至於散文和它另一個近親「詩歌」之間怎麼分？有人打譬喻，說：

詩如酒，散文如水。

詩如舞，散文如行路。

詩如唱歌，散文如說話。

如果跟著這個比喻想下去，詩好像比散文「專業」，或者說，「高尚」。

但是我並不這麼想。

好酒我喝過，好水卻不常喝到，我唯一牢記且懷念的水是有一次去走加拿大班芙國家公園，去到一個叫哥倫比亞大冰原的地方，我帶著個小瓶子，在溶冰中舀了一點水，喝下去，甘冽冰清，令人忍不住想對天「謝水」（基督徒有「謝飯」之禮儀），原來水是這麼好喝的。至於我日常喝的，其實都只是「維生所需」而已。

至於舞蹈，我也大致知道一些這城市中的優秀舞蹈家。至於誰行路如玉樹臨風，好像我反而想不起來。印象裏行走得高貴的人好像只有二個明星，男的是史都華格蘭傑，女的是凱塞琳赫本，此二人有帝后風儀。至於奧黛麗赫本也不錯，但只像公主而已。

至於說話和唱歌，我倒都聽過好的。不

過，說得好的，還是比唱得好的為少。

以上三例，剛好說明散文其實是「易學難工」的，好水比好酒難求，「善於美姿走路的」比「善舞者」難求，「善說話的人」比「善歌者」難求。

從那三個比喻可以看出散文的特質，它不借重故事、情節。一般而言，它也不去虛構什麼。它更不在乎押韻造成的「音樂性加分」。它在大多數狀況下無法入歌。它和讀者素面相見，卻足感人。它憑藉的不是招數，而是內功。

內功？內功不是那麼容易獲得的

李白寫〈春夜宴桃李園序〉，一開頭的句子便是：

「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

李白寫的絕不是「記述文」，他的企圖也絕不是記錄某一次宴會的盛況而已。他是把一生累積的見識，來寫這一小篇文章，這叫內功。

王禹偁寫〈黃崗竹樓記〉，其中有些句

子形容竹樓之雅，可算得很唯美的句子，如：

「夏宜急雨，有瀑布聲。冬宜密雪，有碎玉聲……」

但最最令人心疼的句子卻是在行家告訴他竹樓的壽命一般不過十年，如果做加工處理，可至二十年，然而，他拒絕了，他在歷數自己宦途流離的記錄之後加上一句：

「……未知明年又在何處，豈懼竹樓之易朽乎？」

這一句，把整篇文章提到不一樣的高度，借王國維的話，這叫「感慨遂深」。當然，你也可以叫它為「內功」。

如果要歸納一下，容我這樣說吧：

散文是一種老中特別喜歡寫、喜歡讀的文類。

散文可以淺，淺得像談話。可以深，深得像駢文。但都直話直說，直抒胸臆！是一種透明的文體。

讀者在閱讀散文時，希望讀到的東西如

下：

A.希望讀到好的文筆，好的修辭。

B.希望讀到對人生的觀察和體悟。

C.希望隱隱如對作者，但並不像日本人愛讀「私小說」那樣，因此散文讀者知道的是作者的生活、見識和心境，「私小說」的讀者知道的多半是作者的隱私，特別是性的隱私。

D.希望收穫到「感性的感動」也希望讀到「知性的深度」。

E.一般人購買散文，是因為他們相信，不久以後，他們會再讀它一次。很少有人會「再一次讀看過的小說」可是有很多人「一再讀他看過的散文」。

在古代文學史裏有兩位（其實當然不止此數）文人，其一是詩人，另一位是詞人，這兩個人都曾因為寫散文寫得太好，害得他們的某首詩詞竟然失了色。

其一是陶淵明，有一次，他本來是要寫桃花源詩的，但不得不先把去桃花源的漁人的航船日誌公布一下。不過，因為這篇

用散文體寫成的序太精彩了，結果大家都去唸「晉太元中，武陵人……」，至於「嬴氏亂天紀，賢者避其世……」有誰知道呢？

其二是姜白石，他自度了一闕詞叫〈揚州慢〉。不過，同樣的，他也必須說明一下，他眼中的揚州如何在一番戰火之餘成衰敗零落。那篇插在詞前的小序寫得太好，結果有人認為「四顧蕭條，寒水自碧，暮色漸起，戍角悲吟，予懷愴然……」比詞更耐讀，這，也是無可奈何之事。

這兩個例子，其實都說明散文的勝利。沒有故事的華服，沒有韻律的化粧，散文素著一張臉，兀自美麗。借王國維的話是「粗服亂頭不掩國色」。

二分之一的擎天柱

在西方，散文是三大文體（戲劇、小說、詩歌）之外的小附庸。在中文世界，散文是二分之一的擎天柱（我們分文章為「散文」、「韻文」兩類）。

我喜歡散文（雖然也喜歡其他三類），
我喜歡我在此行列中執勤，我喜歡這是一
個老外看不出好處的文類，我喜歡和我
「同文」的人來分享它的深雅和醇厚。

——二〇〇四年五月

輯

一

孤
意

與深情

地毯的那一端

德：

從疾風中走回來，覺得自己像是被浮起來了。山上的草香得那樣濃，讓我想到了，要不是有這樣猛烈的風，恐怕空氣都會給香得凝凍起來！

我昂首而行，黑暗中沒有人能看見我的笑容。白色的蘆荻在夜色中點染著涼意。

這是深秋了，我們的日子在不知不覺中臨近了。我遂覺得，我的心像一張新帆，其中每一個角落都被大風吹得那樣飽滿。

星斗清而亮，每一顆都低低地俯下頭來。溪水流著，把燈影和星光都流亂了。

我忽然感到一種幸福，那種渾沌而又淘然的幸福。我從來沒有這樣親切地感受到造物的寵愛——真的，我們這樣平庸，我總覺得幸福應該給予比我們更好的人。

但這是真實的，第一張賀卡已經放在我的案上了。灑滿了細碎精致的透明照片，燈光下展示著一個閃爍而又真實的夢境。畫上的金鍾搖蕩，遙遙的傳來美麗的回響。我仿佛能聽見那悠揚的音韻，我仿佛能嗅到那沁人的玫瑰花香！而尤其讓我神往的，是那幾行可愛的祝詞：『願婚禮的記憶存至永遠，願你們的情愛與日俱增。』

是的，德，永遠在增進，永遠在更新，永遠沒有一個邊和底——六年了，我們護守著這份情誼，使它依然煥發，依然鮮潔，正如別人所說的，我們是何等幸運。每次回顧我們的交往，我就仿佛走進博物館的長廊。其間每一處景物都意味著一段美麗的回憶。

每一件。事都牽扯著一個動人的故事。

那樣久遠的事了。剛認識你的那年纔十七歲，一個多麼容易錯誤的年紀！但是，我知道，我沒有錯。我生命中再沒有一件決定比這項更正確了。前天，大伙兒一塊吃飯，你笑著說：『我這個笨人，我這輩子只做了一件聰明的事。』你沒有再說下去，妹妹卻拍起手來，說：『我知道了！』啊，德，我能夠快樂的說，我也知道。因為你做的那件聰明事，我也做了。

那時候，大學生活剛剛展開在我面前。臺北的寒風讓我每日思念南部的家。在那小小的閣樓裡，我呵著手寫蠟紙。在草木搖落的道路上，我獨自騎車去上學。生活是那樣黯淡，心情是那樣沈重。在我的日記上有這樣一句話：『我擔心，我會凍死在這小樓上。』

而這時候，你來了，你那種毫無企冀的友誼四面環護著我，讓我的心觸及最溫柔的陽光。

我沒有兄長，從小我也沒有和男孩子同學過。但和你交往卻是那樣自然，和你

談話又是那樣舒服。有時候，我想，如果我是男孩子多麼好呢！我們可以一起去爬山，去泛舟。讓小船在湖裡任意飄蕩，任意停泊，沒有人會感到驚奇。好幾年以後，我將這些想法告訴你，你微笑地注視著我：『那，我可不願意，如果你真想做男孩子，我就做女孩。』

而今，德，我沒有變成男孩子，但我們可以去邀游，去做山和湖的夢，因為，我們將有更親密的關係了。啊，想象中終生相愛相隨該是多麼美好！

那時候，我們穿著學校規定的卡其服。我新燙的頭髮又總是被風刮得亂蓬蓬的。想起來，我總不明白你為什麼那樣喜歡接近我。那年大考的時候，我蜷曲在沙發裡念書。你跑來，熱心地為我講解英文文法。好心的房東為我們送來一盤卷，我慌亂極了，竟吃得灑了一裙子。你瞅著我說：『你真像我妹妹，她和你一樣大。』我窘得不知如何是好，只是一徑低著頭，假作抖那長長的裙幅。

那些日子真是冷極了。每逢沒有課的下午我總是留在小樓上，彈彈風琴，把一本拜爾琴譜都快翻爛了。有一天你對我說：『我常在樓下聽你彈琴。你好像常彈那首甜蜜的家庭。怎樣？在想家嗎？』我很感激你的竊聽，唯有你了解、關切我淒楚的心情。德，那個時候，當你獨自聽著的時候，你想些什麼呢？你想到有一天我們會組織一個家庭嗎？你想到我們要用一生的時間以心靈的手指合奏這首歌嗎？

寒假過後，你把那疊泰戈爾詩集還給我。你指著其中一行請我看：『如果你不能愛我，就請原諒我的痛苦吧！』我於是知道發生什麼事了：我不希望這件事發生，我真的不希望。並非由於我厭惡你，而是因為我大珍重這份素淨的友誼，反倒不希望有愛情去加深它的色彩。

但我卻樂於和你繼續交往。你總是給我一種安全穩妥的感覺。從頭起，我就付給你我全部的信任，只是，當時我心中總向往著那種傳奇式的、驚心動魄的戀愛。

並且喜歡那麼一點點的悲劇氣氛。為著這些可笑的理由，我耽延著沒有接受你的奉獻。我奇怪你為什麼仍作那樣固執的等待。

你那些小小的關懷常令我感到。那年聖誕節你是來不易的幾顆巧克力糖，全部拿來給我了。我愛吃筍豆裡的筍子，唯有你注意到，並且耐心地為我挑出來。我常常不曉得照料自己，唯有你想到用自己的外衣披在我身上（我至今不能忘記那衣服的溫暖，它在我心中象征了許多意義。）是你，敦促我讀書。是你，容忍我偶發的氣性。是你，仔細糾正我寫作的錯誤。是你，教導我為人的道理。如果說，我像你的妹妹，那是因為你太像我大哥的緣故。

後來，我們一起得到學校的工讀金，分配給我們的是打掃教室的工作。每次你總強迫我放下掃帚，我便只好遙遙地站在教室的末端，看你奮力工作。在炎熱的夏季裡，你的汗水滴落在地上。我無言地站著，等你掃好了，我就去揮揮桌椅，並且

幫你把它們排齊。每次，當我們目光偶然相遇的時候，總感到那樣興奮。我們是這樣地彼此了解，我們合作的時候總是那樣完美。我注意到你手上的硬繭，它們把那虛幻的字眼十分具體地說明了。我們就在那飛揚的塵影中完成了大學課程——我們的經濟從來沒有富裕過；我們的日子卻從來沒有貧乏過，我們活在夢裡，活在詩裡，活在無窮無盡的彩色希望裡。

記得有一次我提到瑪格麗特公主在婚禮中說的一句話：『世界上從來沒有兩個人像我們這樣快樂過。』你毫不在意地說：『那是因為他們不認識我們的緣故。』我喜歡你的自豪，因為我也如此自豪著。

我們終於畢業了，你在掌聲中走到臺上，代表全系領取畢業證書。我的掌聲也夾在眾人之中，但我知道你聽到了。在那美好的六月清晨，我的眼中噙著欣喜的淚，我感到那樣驕傲，我第一次分沾你的成功，你的光榮。

『我在臺上偷眼看你，』你把系著彩

帶的文憑交給我，『要不是中國風俗如此，我一走下臺來就要把它送到你面前去的。』

我接過它，心裡垂著沈甸甸的喜悅。你站在我面前，高昂而謙和，剛毅而溫柔，我忽然發現，我關心你的成功，遠遠超過我自己的。

那一年，你在受軍訓。在那樣忙碌的生活中，在那樣辛苦的演習裡，你卻那樣努力地準備研究所的考試。我知道，你是為誰而作的。在淒長的分別歲月裡，我開始了解，存在於我們中間的是怎樣一種感情。你來看我，把南部的冬陽全帶來了。我一直沒有告訴你，當時你臨別敬禮的鏡頭烙在我心上有多深。

我幫著你搜集資料，把抄來的范文一篇篇斷句、注釋。我那樣竭力地做，懷著無上的驕傲。這件事對我而言有太大的意義。這是第一次，我和你共赴一件事，所以當你將錄取通知轉寄給我的時候，我竟忍不住哭了，德，沒有人經歷過我們的奮

斗，沒有人像我們這樣相期相勉，沒有人多年來在冬夜圖書館的寒燈下彼此伴讀。因此，也就沒有人了解成功帶給我們的興奮。

我們又可以見面了，能見到真真實實的你是多麼幸福。我們又可以去作長長的散步，又可以蹲在舊書攤上享受一個閑散黃昏。我永不能忘記那次去泛舟。回程的時候，忽然起了大風。小船在湖裡直打轉，你奮力搖櫓，累得一身都汗濕了。

『我們的道路也許就是這樣吧！』我望著平靜而險惡的湖面說，『也許我使你的負擔更重了。』

『我不在意，我高興去搏鬥！』你說得那樣急切，使我不敢正視你的目光，『只要你肯在我的船上，曉風，你是我最甜蜜的負荷。』

那天我們的船順利地攏了岸。德，我忘了告訴你，我願意留在你的船上，我樂於把舵手的位置給你。沒有人能給我像你給我的安全感。

只是，人海茫茫，哪裡是我們共濟的小舟呢？這兩年來，為了成家的計劃，我們勞累著幾乎虐待自己的地步。每次，你快樂的笑容總鼓勵著我。

那天晚上你送我回宿舍，當我們邁上那斜斜的山坡，你忽然駐足說：『我在地毯的那一端等你！我等著你，曉風，直到你對我完全滿意。』

我抬起頭來，長長的道路伸延著，如同聖壇前柔軟的紅毯。我遲疑了一下，便踏向前去。

現在回想起來，已不記得當時是否是個月夜了，只覺得你誠摯的言詞閃爍著，在我心中亮起一天星月的清輝。

『就快了！』那以後你常樂觀地對我說，『我們馬上就可以有一個小小的家。你是那屋子的主人，你喜歡吧？』

我喜歡的，德，我喜歡一間小小的陋屋。到天黑時分我便去拉上長長的落地窗簾，捻亮柔和的燈光，一同享受簡單的晚餐。但是，哪裡是我們的家呢？哪兒是我

們自己的宅院呢？

你借來一輛半舊的腳踏車，四處去打聽出租的房子，每次你疲憊不堪的回來，我就感到一種痛楚。

『沒有合意的，』你失望地說，『而且太貴，明天我再去看。』

我沒有想到有那麼多困難，我從不知道成家有那麼多瑣碎的事，但至終我們總算找到一棟小小的屋子了。有著窄窄的前庭，以及矮矮的榕樹。朋友笑它小得像個巢，但我已經十分滿意了。無論如何，我們有了可以想息的地方。當你將鑰匙交給我的時候，那重量使我的手臂幾乎為之下沉。它讓我想起一首可愛的英文詩：『我是一個持家者嗎？

哦，是的，但不止，我還得持護著一顆心。』我知道，你交給我的鑰匙也不止此數。你心靈中的每一個空間我都持有一枚鑰匙，我都有權徑行出入。

亞寄來一卷錄音帶，隔著半個地球，他的祝福依然厚厚地繞著我。那樣多好心

的朋友來幫我們整理。擦窗子的，補紙門的，掃地的，掛畫兒的，插花瓶的，擁擁熙熙地擠滿了一屋子。我老覺得我們的小屋快要炸了，快要被澎湃的愛情和友誼撐破了。你覺得嗎？他們全都興奮著，我怎能不興奮呢？我們將有一個出色的婚禮，一定的。

這些日子我總是累著。去試禮服，去訂鮮花，去買首飾，去選窗簾的顏色。我的心像一座噴泉，在陽光下湧溢著七彩的水珠兒。各種奇特復雜的情緒使我眩昏。有時候我也分不清自己是在快樂還是在茫然，是在憂愁還是在興奮。我眷戀著舊日的生活，它們是那樣可愛。我將不再住在宿捨裡，享受陽臺上的落日。我將不再偎在母親的身旁，聽她長夜話家常。而前面的日子又是怎樣的呢？德，我忽然覺得自己好像要被送到另一個境域去了。那裡的道路是我未走過的，那裡的生活是我過不慣的，我怎能不惴惴然呢？如果說有什麼可以安慰我的，那就是：我知道你必定和

我一同前去。

冬天就來了，我們的婚禮在即，我喜歡選擇這季節，好和你廝守一個長長的嚴冬。

我們屋角裡不是放著一個小火爐嗎？當寒流來時，我願其中常閃耀著炭火的紅火。我喜歡我們的日子從黯淡凜冽的季節開始，這樣，明年的春花纔對我們具有更美的意義。

我即將走入禮堂，德，當結婚進行曲奏響的時候，父母將挽著我，送我走到壇前，我的步履將凌過如夢如幻的花香。那時，你將以怎樣的微笑迎接我呢。

我們已有過長長的等待，現在只剩下最後的一段了。等待是美的，正如奮鬥是美的一樣，而今，鋪滿花瓣的紅毯伸向兩端，美麗的希冀盤旋而飛舞，我將去即你，和你同去采擷無窮的幸福。當金鍾輕搖，蠟炬燃起，我樂於走過眾人去立下永恆的誓願。因為，哦，德，因為我知道，是誰，在地毯的那一端等我。

魔 季

藍天打了蠟，在這樣的春天。在這樣的春天，小樹葉兒也都上了釉彩。世界，忽然顯得明朗了。

我延著草坡往山上走，春草已經長得很濃了。唉，春天老是這樣的，一開頭，總慣於把自己藏在峭寒和細雨的後面。等真正一揭了紗，卻又謙遜地為我們延來了長夏。

山容已經不再是去秋的清瘦了，那白絨絨的蘆花海也都退潮了。相思樹是墨綠的，荷葉桐是淺綠的，新生的竹子是翠綠的，剛露尖兒的小草是黃綠的。還有那些老樹的蒼綠，以及藤蘿植物的嫩綠，熙熙

攘攘地擠滿了一山。我慢慢走著，我走在綠之上，我走在綠之間，我走在綠之下。綠在我裏，我在綠裏。

陽光的酒調的很淡，卻很醇，淺淺地斟在每一個杯形的小野花裏。到底是一位怎樣的君王要舉行野宴呢？何必把每個角落都佈置得這樣豪華雅緻呢？讓走過的人都不免自覺寒酸了。

那片大樹下的厚氈是我們坐過的，在那年春天。今天我走過的時候，它的柔軟仍似當年，它的鮮綠仍似當年，甚至連織在上面的小野花也都嬌美如昔。啊，春天，那甜甜的記憶又回到我的心頭來了一其實不是回來，它一直存在著呢！我禁不住怯怯地坐下，喜悅的潮音低低地迴響著。

清風在細葉間穿梭，跟著他一起穿梭的還有蝴蝶。啊，不快樂真是不合理的一在春風這樣的旋律裏。所有柔嫩的枝葉都被邀舞了，窸窣地響起一片搭虎綢和細紗相擦的衣裙聲。四月是音樂季呢！（我們

有多久不聞絲竹的聲音了？）寬廣的音樂臺上，響著甜美渺遠的木簫，古典的七弦琴，以及琮琤然的小銀鈴，合奏著繁富而又和諧的曲調。

我們已把窗外的世界遺忘得太久了，我們總喜歡過著四面混凝土的生活。我們久已不能想像那些溪畔草地上執竿的牧羊人，以及他們僅避風雨的帳篷。我們同樣也久已不能想像那些在隴畝間荷鋤的莊稼人，以及他們只足容膝的茅屋。我們不知道腳心觸到青草時的恬適，我們不曉得鼻腔遇到花香時的興奮。真的，我們是怎麼會癡騃得那麼厲害的！

那邊，清澈的山澗流著，許多淺紫、嫩黃的花瓣上下飄浮，像什麼呢？我似乎曾經想畫過這樣一張畫——只是，我為什麼如此想畫呢？是不是因為我的心底也正流著這樣一帶澗水呢？是不是由於那其中也正輕攪著一些美麗虛幻的往事和夢境呢？啊，我是怎樣珍惜著這些花瓣啊，我是多麼想掬起一把來作為今早的晨餐啊！

忽然，走來一個小女孩。如果不是我看過她，在這樣薄霧未散盡，陽光詭譎閃爍的時分，我真要把她當作一個小精靈呢！她慢慢地走著，好一個小山居者，連步履也都出奇地舒緩了。她有一種天生的屬於山野的純樸氣質，使人不自觉地想逗她說幾句話。

「你怎麼不上學呢？凱凱。」

「老師說，今天不上學，」她慢條斯理地說：「老師說，今天是春天，不用上學。」

啊，春天！噢！我想她說的該是春假，但這又是多麼美的語誤啊！春天我們該到另一所學校去唸書的。去唸一冊冊的山，一行行的水。去速記風的演講，又數驟雲的變化。真的，我們的學校少開了許多的學分，少聘了許多的教授。我們還有許多值得學習的，我們還有太多應該效法的。真的呢，春天絕不該想鷄兔同籠，春天也不該背盎格魯散克遜人的土語，春天更不該收集越南情勢的資料卡。春天，春天，

春天來的時候我們真該學一學鳥兒，站在最高的枝柯上，抖開翅膀來，曬曬我們潮濕已久的羽毛。

初 雪

詩詩，我的孩子：

如果五月的花香有其源自，如果十二月的星光有其出發的處所，我知道，你便是從那裡來的。

這些日子以來，痛苦和歡欣都如此尖銳，我驚奇在它們之間區別竟是這樣的少。每當我為你受苦的時候，總覺得那十字架是那樣輕省，於是我忽然瞭解了我對你的愛情，你是早春，把芬芳秘密地帶給了園。

在全人類裡，我有權利成為第一個愛你的人。他們必須看見你，瞭解你，認識你而後決定愛你，但我不需要。你的笑貌在我的夢裡翱翔，具體而又真實。我愛你沒有什麼可誇耀的，事實上沒有人能忍得住對孩子的愛情。

你來的時候，我開始成為一個愛思想的人，我從來沒有這樣深思過生命的意義，這樣敬重過生命的價值，我第一次被生命的神聖和莊嚴感動了。

因著你，我愛了全人類，甚至那些金黃色的雛雞，甚至那些走起路來搖擺不定的小樹，它們全都讓我愛得心疼。

我無可避免的想到戰爭，想到人類最不可抵禦的一種悲劇。我們這一代人像菌類植物一般，生活在戰爭的陰影裡，我們的童年便在擁塞的火車上和顛簸的海船裡度過。而你，我能給你怎樣的一個時代？我們既不能回到詩一般的十九世紀，也不能隱向神話般的阿爾卑斯山，我們註定生活在這苦難的年代、以及苦難的中國。

孩子，每思及此，我就對你抱歉，人類的愚蠢和卑劣把自己陷在悲慘的命運裡。而令，在這充滿核子恐怖的地球上，我們有什麼給新生的嬰兒？不是金鎖片，不是香檳酒，而是每人平均相當一百萬噸TNT的核子威力。孩子，當你用完全信任的眼光看這個世界的時候，你是否看得見那些殘忍的武器正懸在你小小的搖籃上？以及你父母親的大床上？

我生你於這樣一個世界，我也許是錯

了。天知道我們為你安排了一段怎樣的旅程。

但是，孩子，我們仍然要你來，我們願意你和我們一起學習愛人類，並且和人類一起受苦。不久，你將學會為這一切的悲劇而流淚——而我們的世代多麼需要這樣的淚水和祈禱。

詩詩，我的孩子，有了你我開始變得堅韌而勇敢。我竟然可以面對著冰冷的死亡而無懼於它的毒鉤，我正視著生產的苦難而仍覺傲然。為你，孩子，我會去勝過它們。我從沒有像現在這樣熱愛過生命，你教會我這樣多成熟的思想和高貴的情操，我為你而獻上感謝。

前些日子，我忽然想起《新約》上的那句話：“你們雖然沒有郵過他，卻是愛他。”

我立刻明白愛是一種怎樣獨立的感情。當油加利的梢頭掠過更多的北風，當高山的峰巔開始落下第一片初雷的瑩白，你便會來到。而在你珊瑚色的四肢還沒有開始

在這個世界揮舞以前，在你黑玉的瞳仁還沒有照耀這個城市之先，你已擁有我們完整的愛情，我們會教導你在孩提以前先瞭解被愛。詩詩，我們答應你要給你一個快樂的童年。

寫到這裡，我又模糊地憶起江南那些那麼好的春天，而我們總是伏在火車的小窗上，火車繞著山和水而行，日子似乎就那樣延續著，我仍記得那滿山滿谷的野杜鵑！滿山滿谷又淒涼又美麗的憂愁！

我們是太早懂得憂愁的一代。

而詩詩，你的時代未必就沒有憂愁，但我們總會給你一個豐富的童年，在你所居住的屋頂上沒有屋子這個世界的財富，但有許多的愛，許多的書，許多的理想和夢幻。我們會為你砌一座故事裡的玫瑰花床，你便在那柔軟的花瓣上遊戲和休息。

當你漸漸認識你的父親，詩詩，你會驚奇於自己的幸運，他誠實而高貴，他親切而善良。慢慢地你也會發現你的父母相愛得有多麼深。經過這樣多年，他們的愛仍

然像林間的松風，清馨而又新鮮。

詩詩，我的孩子，不要以為這是必然的，這樣的幸運不是每一個孩子都有的。這個世界不是每一對父母都相愛的。曾有多少個孩子在黑夜裡獨泣，在他們還沒有正式投入人生的時候，生命的意義便已經否定了。詩詩，詩詩，你不會瞭解那種幻滅的痛苦，在所有的悲劇之前，那是第一齣悲劇。而事實上，整個人類都在相殘著，歷史並沒有教會人類相愛。詩詩，你去教他們相愛吧，像那位詩哲所說的：

他們殘暴地貪婪著，嫉妒著，他們的言辭有如隱藏的刀鋒正渴於仗血。去，我的孩子，去站在他們不歡之心的中間，讓你溫和的眼睛落在他們身上，有如黃昏的柔靄淹沒那日間的爭擾。

讓他們看你的臉，我的孩子，因而知道一切事物的意義，讓他們愛你，因而彼此相愛。

詩詩，有一天你會明白，上蒼不會容許你吝守著你所繼承的愛，詩詩，愛是蕾，

它必須綻放。它必須在疼痛的破拆中獻芳香。

詩詩，也教導我們學習更多更高的愛。記得前幾天，一則藥商的廣告使我驚駭不已。

那廣告是這樣說的：“孩子，不該比別人的衰弱，下一代的健康關係著我們的面子。要是孩子長得比別人的健康、美麗、快樂，該多好多榮耀啊。”詩詩，人性的卑劣使我不禁齒冷。詩詩，我愛你，我答應你，永不在我對你的愛裡摻入不純潔的成分，你就是你，你永不會被我們拿來和別人比較，你不需要為滿足父母的虛榮心而痛苦。你在我們眼中永遠傑出，你可以貧窮、可以失敗、甚至可以潦倒。詩詩，如果我們驕傲，是為你本身而驕傲，不是為你的健康美麗或者聰明。你是人，不是我們培養的灌木，我們決不會把你修剪成某種形態來使別人稱讚我們的園藝天才。你可以照你的傾向生長，你選擇什麼樣式，我們都會喜歡——或者學習著去喜

歡。

我們會竭力地去瞭解你，我們會慎重地俯下身去聽你述說一個孩童的秘密願望，我們會帶著同情與諒解幫助你度過憂悶的少年時期。而當你成年，詩詩，我們仍願分擔你的哀傷，人生總有那麼些悲愴和無奈的事，詩詩，如果在未來的日子裡你感覺孤單，請記住你的母親，我們的生命曾一度相系，我會努力使這種系聯持續到永恆。我再說，詩詩，我們會試著瞭解你，以及屬於你的時代。我們會信任你——上帝從不賜下壞的嬰孩。

我們會為你祈禱，孩子，我們不知道那些古老而太平的歲月會在什麼時候重現。那種好日子終我們一生也許都看不見了。

如果這種承平永遠不會再重現，那麼，詩詩，那也是無可抗拒無可挽回的事。我只有祝福你的心靈，能在苦難的歲月裡有內在的寧靜。

常常記得，詩詩，你不單是我們的孩子，你也屬於山，屬於海，屬於五月裡無

雲的天空——而這一切，將永遠是人類歡樂的主題。

你即將長大，孩子，每一次當你輕輕地顫動，愛情便在我的心裡急速漲潮，你是小芽，蘊藏在我最深的深心裡，如同音樂蘊藏在長長的蕭笛中。

前些日子，有人告訴我一則美麗的日本故事。說到每年冬天，當初雪落下的那一天，人們便坐在庭院裡，穆然無言地凝望那一片片輕柔的白色。

那是一種怎樣虔敬動人的景象！那時候，我就想到你，詩詩，你就是我們生命中的初雪，純潔而高貴，深深地撼動著我。那些對生命的驚服和熱愛，常使我在靜穆中有哭泣的衝動。

詩詩，給我們的大地一些美麗的白色。
詩詩，我們的初雪。

十月的陽光

寧靜晴和的十月，陽光特別的明媚，即使無風的日子，無數白楊樹的葉子也象黃色的小舟淅淅瀝瀝的飄落，不遠處的池塘裡，讓整個夏天的湖面都被宛如翡翠磁片上鑲嵌的朵朵寶石簇擁的睡蓮，現在也是一片橄欖黃的毫無生機，它們懶洋洋的飄在水上，火紅的楓葉和著累累果實的二重奏，把秋天特有的風采展現在十月。

走在風中，迎面撲來的是滿滿的花香，讓空氣凝結成一種如蜜的氣息。閉上眼，深深的呼吸，感受著四季給予的不同，夏的火熱，冬的肅穆，秋的沉穩，春的浪漫，一如人生不同時期的閱歷，因為豐富，即使短暫依然是永恆，十月的日子，生命成熟的象穀子一樣飽滿，已經不在追悔蹉跎的年華，不在遺恨心靈凋落的紫丁香，遙想過去的歡快歲月，不再幻想自己是蒲公英的種子，帶著小傘飛翔，誰也不知

道快樂和悲傷，高高的穀堆旁，也不再
有媽媽講的過去的故事....愛和孤獨是金黃的
歲月裡沉澱下來的一種美麗的兩個方面，
讓心情學會持久的聆聽和感悟

看天還是一樣湛藍，白雲還是一樣自由的
漂泊，一輪圓月依然掛在淡藍色池塘的
上空，平靜的笑看世上人生百態，只是在
愛情的故事裡已找不到自己的角色，也沒
有會讓心眷戀的憂傷，原本世上都是客，
在來了又去的人流中，抬頭看陽光，低頭
聞花香，相遇時，微微一笑，需要幫助時，
伸出一雙手，讓心靈被積極的東西多擁抱
一點，快樂不用說的就會賴在你身邊不
走。

十月.陽光.花香，讓口中不再吐出一串串
憂傷.....

詠物篇

柳

所有的樹都是用“點”畫成的，只有柳，是用“線”畫成的。

別的樹總有花，或者果實，只有柳，茫然地散出些沒有用處的白絮。

別的樹是密碼禁排的電文，只有柳，適於霸陵的折柳送別。

柳差不多已經落伍了，柳差不多已經老朽了，柳什麼實用價值都沒有——除了美。柳樹不是匠人的樹，它是詩人的樹，情人的樹。柳是愈來愈少了，我每次看到一棵柳都會神經緊張地屏息凝視——我怕我有一天會忘記柳。我怕我有一天讀到白居易的“何處未春先有思，柳條無力魏王粉堤”，或是韋莊的“晴煙默默柳毵毵”竟必須去翻字典。

柳樹從來不能造成森林，它註定是堤岸上的植物，而有些事，翻字典也是沒用的，怎麼的注釋才使我們瞭解蘇堤的柳，

在江南的二月天梳理著春風，隨堤的柳怎樣茂美如堆煙砌玉的重重簾幕。

柳絲條子慣于伸入水中，去糾纏水中安靜的雲影和月光。它常常巧妙地逮著一枚完整的水月，手法比李白要高妙多了。

春柳的柔條上暗藏著無數叫做“青眼”的葉蕾，那些眼隨興一張，便噴出幾脈綠葉，不幾天，所有穀粒般的青眼都拆開了。有人懷疑彩虹的根腳下有寶石，我卻總懷疑柳樹根下有翡翠——不然，叫柳樹去哪裡吸收那麼多純淨的碧綠呢？

木棉花

所有開花的樹看來都該是女性的，只有木棉花是男性的。

木棉樹又高又皺，不知為什麼，它竟結出那麼雪白柔軟的木棉，並且以一種不可思議的優美風度，緩緩地自枝頭飄落。

木棉花大得駭人，是一種耀眼的橘紅色，開的時候連一片葉子的襯托都不要，像一碗紅麴酒，斟在粗陶碗裡，火烈烈的，有一種不講理的架勢，卻很美。

樹枝也許是幹得很了，根根都麻縴著，像一隻曲張的手———肱是幹的，臂是幹的，聯手肘，手腕，手指頭和手指甲都是幹的———向天空討求著什麼，撕抓著什麼。而幹到極點時，樹枝爆開了，木棉花就像是從乾裂的傷口裡吐出來的火焰。

木棉花常常長得極高，那年在廣州初見木棉樹，不知是不是因為自己年齡特別小，總覺得那是全世界最高的一種樹了，廣東人叫它英雄樹。初夏的公園裡，我們疲於奔命地去接拾那些新落的木棉，也許幾丈高的樹對我們來說是太高了些，竟覺得每團木棉都是晴空上折翼的雲。

木棉落後，木棉樹的葉子便逐日濃密起來，木棉樹終於變得平凡了，大家也都安下一顆心，至少在明春以前，在綠葉的掩覆下，它不會再暴露那種讓人焦灼的奇異的美了。

流蘇與詩經

三月裡的一個早晨，我到台大去聽演

講，講的是“詞與畫”。

聽完演講，我穿過滿屋子的“權威”，匆匆走出，驚訝於十一點的陽光柔美得那樣無缺無憾——但也許完美也是一種缺憾，竟至讓人憂愁起來。

而方才幻燈片上的山水忽然之間都遙遠了，那些絹，那些畫紙的顏色都黯淡如一盒久置的香。只有眼前的景致那樣真切地逼來，直把我逼到一棵開滿小白花的樹前，一個植物系的女孩子走過，對我說：“這花，叫流蘇。”

那花極纖細，連香氣也是纖細的，風一過，地上就添了一層纖纖細細的白，但不知怎的，樹上的花卻也不見少。對一切單薄柔弱的美我都心疼著。總擔心他們在下一秒鐘就不存在了，匆忙的校園裡，誰肯為那些粉簌簌的小花駐足呢？

不太喜歡“流蘇”這個名字，聽起來仿佛那些花都是垂掛著的，其實那些花全都向上開著，每一朵都開成輕揚上舉的十字形——我喜歡十字花科的花，那樣簡

單地交叉的四個瓣，每一瓣之間都是最規矩的九十度，有一種古樸誠懇的美——像一部四言的詩經。

如果要我給那棵花樹取一個名字，我就要叫它詩經，它有一樹美麗的四言。

梔子花

有一天中午，坐在公路局的車上，忽然聽到假警報，車子立刻調轉方向，往一條不知名的路上疏散去了。

一剎間，仿佛真有一種戰爭的幻影在藍得離奇的天空下湧現——當然，大家都確知自己是安全的，因而也就更有心情幻想自己的災難之旅。

由於是春天，好像不只不覺間就有一種流浪的意味。季節正如大多數的天文學家一樣，第一季照例總是華美的浪漫主義，這突起的防空演習簡直有點郊遊的趣味，不經任何人同意就自作主張而安排下的一次郊遊。

車子走到一個奇異的角落，忽然停了下來，大家下了車，沒有野餐的紙盒，大

家只要咀嚼山水，天光仍然藍著，藍得每一種東西都分外透明起來。車停處有一家低簷的人家，在籬笆邊種了好幾顆副瓣的梔子花，那種柔和的白色是大桶的牛奶裡勾上那麼一點子蜜。在陽光的炙烤中鑿出一條香味的河。

如果花香也有顏色，玫瑰花所掘成的河川該是紅色的，梔子花的花香所掘成的河川該是白色的，但白色有時候比紅色更強烈、更震人。

也許由於這世界上有單瓣的梔子花，複瓣的梔子花就顯得比一般的複瓣花更複瓣。像是許多疊的浪花，撲在一起，糾住了，扯不開，結成一攢花-----這就是梔子花的神話吧！

假的解除警報不久就拉響了，大家都上了車，車子循著該走的正路把各人送入該過的正常生活中去了。而那一樹梔子花複瓣的白和複瓣的香都留在不知名的籬落間，逕白白著香著。

唸你們的名字

孩子們，這是八月初一的一個早晨，美國南部的陽光舒遲而透明，流溢著一種讓久經憂慮的人鼻酸的、古老而寧靜的幸福。助教把期待已久的放榜名單寄來給我，一百二十個動人的名字，我逐一的念著，忍不住覆手在你們的名字上，為你們祈禱。

在你們未來漫長的七年醫學教育中，我只教授你們八個學分的國文，但是，我渴望能教你們如何做一個人，以及如何做一個中國人。

我願意再說一次，我愛你們的名字，名字是天下父母滿懷熱望的刻痕，在萬千中國文字中，他們所找到的是一兩個最美麗最醇厚的字眼——世間每一個名字都是一篇簡短質樸的祈禱！

[林逸文][唐高駿][周建聖][陳震寰]，你們的父母多麼期望你們是一個出類拔萃的孩子。[黃自強][林進德][蔡篤義]，多少偉

大的企盼在你們身上。[張鴻仁][黃仁輝][高澤仁][陳宗仁][葉宏仁][洪仁政]，說明了儒家傳統對仁德的嚮往。[邵國甯][王為邦][李建忠][陳澤浩][江建中]，顯然你們的父母曾把你們奉獻給苦難的中國。[陳怡蒼][蔡宗哲][王世堯][吳景農][陸愷]，蘊含著一個古老圓融的理想。

我常常驚訝，為什麼世人不能虔誠的細味另一個人的名字？為什麼我們不懂得恭敬地省察自己的名字？每一個名字，不論雅俗，都自有它的哲學和愛心。如果我們能用細膩的領悟力去叫別人的名字，我們便能學會更多的互敬和互愛，這世界也可以因此而更美好。

這些日子以來，也許你們的名字已成為鄉梓鄰里間一個幸運的符號，許多名望和財富的預期已模模糊糊和你們的名字聯在一起，許多人用欽慕的眼光望著你們，一方無形的匾已懸在你們的眉際。有一天，『醫生』會成為你們的第二個名字，但是，孩子們，什麼是醫生呢？一件比常人

更白的的衣服？一筆比平民更飽漲的月入？一個響亮榮耀的名字？孩子們，在你們不必諱言的快樂裏，抬眼望望你們未來的路吧！

什麼是醫生呢？

孩子們，當一個生命在溫濕柔韌的子宮中悄然成形時，你，是第一個宣佈這神聖事實的人。當那蠻橫的小東西在嘗試轉動時，你是第一個窺得他在另一個世界的心跳的人。當他陡然沖入這個世界，是你雙掌，接住那華麗的初啼。

是你，用許多防疫針把成為正常的權利給了嬰孩。

是你，辛苦地拉動一個初生兒的船絳，讓他開始自己的初航。

當小孩半夜發燒的時候，你是那些母親理直氣壯打電話的物件。

一個外科醫生常像周公旦一樣，是一個在簡單的午餐中三次放下食物走入急救室的人。

有的時候，也許你只為病人擦一點紅汞

水，開幾顆阿斯匹林，但也有時候，你必須為病人切開肌膚，拉開筋骨，撥開肺葉，將手術刀伸入一顆深藏在胸腔中的鮮紅心臟。

你甚至有的時候必須忍受眼看血癌吞噬一個稚嫩無辜的孩童，而束手無策的裂心之痛！

一個出名的學者來見你的時候，可能只是一個脾氣暴烈的牙痛病人，一個成功的企業家來見你的時候，可能只是一個氣結的哮喘病人。

一個偉大的政治家來見你的時候，也許什麼都不是，他只剩下一口氣，拖著一個中風後的，癱瘓的身體。

掛號室裡美麗的女明星，或者只是一個長期失眠的、神經衰弱的、有自殺傾向的患者——你陪同病人經過生命中最黯淡的時刻，你傾聽垂死者最後的一聲呼吸、探查他最後的一槌心跳。

你開列出生證明書，你在死亡證明書上簽字，你的臉寫在嬰兒初閃的瞳仁中，也

寫在垂死者最後的凝望裡。

你陪同人類走過生、老、病、死，你扮演的是一個怎樣的角色啊！

一個真正的醫生怎能不是一個聖者？

事實上，作為一個醫者的過程正是一個苦行僧的過程，你需要學多少東西才能免於自己的無知，你要保持怎樣的榮譽心才能免於自己的無行，你要幾度猶豫才能狠下心拿起解剖刀切開第一具屍體，你要怎樣自省，才能在千萬個病人之後免於職業性的冷靜和無情。在成為一個醫者之前，第一個需要被醫治的，應該是我們自己。在一切的給予之前，讓我們先成為一個『擁有』的人。

孩子們，我願意把那則古老的『神農氏嘗百草』的神話再說一遍，淮南子上說：『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羸蠃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氏乃始教民播種五穀，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

神話是無稽的，但令人動容的是一個行醫者的投入精神，以及那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人病己病的同情。身為一個現代的醫生當然不必一天中毒七十餘次，但貼近別人的痛苦，體諒別人的憂傷，以一個單純的『人』的身份，惻然地探看另一個身罹疾病的『人』仍是可貴的。

記得那個『懸壺濟世』的故事嗎？

『市中有老翁賣藥，懸一壺於肆頭，及市罷，輒跳如壺中，市人莫之見』。

那老人的藥事實上應該解釋成他自己。

孩子們，這世上不缺乏專家，不缺乏權威，缺乏的是一個『人』，一個肯把自己給出去的人。當你幫助別人時，請記得醫藥是有時而窮的，唯有不竭的愛能照亮一個受苦的靈魂。古老醫術中不可或缺的是『探脈』，我深信那樣簡單的動作裡蘊藏著一些神秘的象徵意義，你們能否想像一個醫生敏感的指尖去探觸另一個人的脈搏的神聖畫面？

因此，孩子們，讓我們先怵然自惕，讓

我們清醒地推開人加給我們的金冠，而選擇長程的勞瘁。誠如耶穌基督所說：『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真正偉大的雙手並不浸在甜美的花汁中，它們常忙於處理一片惡臭的膿血。真正偉大的雙目並不凝望最翠拔的高峰，它們低俯下來查看一個卑微的貧民的病容。孩子們，讓別人去享受『人上人』的榮耀，我只祈求你們善盡『人中人』的天職。

我曾認識一個年輕人，多年後我在紐約遇見他，他開過計程車，做過跑堂，以及各式各樣的生存手段——他仍在認真地念社會學，而且還要辦雜誌。

一別數年，恍如隔世，但最安慰的是當我們一起走過曼哈頓的市聲，他無愧的說：『我還抱持著我當年那一點對人的關懷、對人的好奇、對人的執著』。

其實，不管我們研究什麼，可貴的仍是那一點點對人的誠意。我們可以用讚歎的手臂擁抱一千條銀河，但當那燦爛的光流貼近我們的前胸，其中最動人的音樂仍是

一分鐘七十二響的雄渾堅實如祭鼓的人類的心跳！

孩子們，儘管人類製造了許多邪惡，人體還是天真的、可尊敬的奧秘的神跡。生命是壯麗的、強悍的，一個醫生不是生命的創造者——他只是協助生命神跡保持其本然秩序的人。

孩子們，請記住你們每一天所遇見的不只是人的『病』，也是病的『人』，人的眼淚，人的微笑，人的故事，孩子們，這是怎樣的權利！

作為一個國文老師，我所能給你們的東西是有限的。

幾年前，曾有一天清晨，我走進教室，那天要上的課是詩經，而我們剛得到退出聯合國的消息。

我捏著那古老的詩冊，望著台下而哽咽了，眼前所能看見的是二十世紀的烽煙，而課程的進度卻要我去講三千年前的詩篇，詩中有的是水草浮動的清溪，是楊柳依依的水湄，是鹿鳴呦呦的草原，是溫柔

敦厚的民情，我站在臺上，望著台下激動的眼神，仍然決定講下去。

那美麗的四言詩是一種永恆，我告訴那些孩子們有一種東西比權力更強，比疆土更強，那是文化——只要國文尚在，則中國尚在，我們仍有安身立命之所。

孩子們，選擇做一個中國人吧！

你們曾由於命運生為一個中國人，但現在，讓我們以年輕的、自由的肩膀，選擇擔起這份中國人的軛。

但願你所醫治的，不僅是一個病人的沉痛，而是整個中國的羸弱。

但願你們所縫補的，不僅是一個病人的傷痕，而是整個中國的癰疽。孩子們，所有的良醫都是良相——正如所有的良相都是良醫。

長窗外是軟碧的草茵，孩子們，你們的名字浮在我心中，我浮在四壁書香裡，書浮在黯紅色的古老圖書管裡，圖書館在無際的紫花浪間，這是一個美麗的校園。客中的歲月看盡異國的異景，我所緬懷的仍

是臺北三月的杜鵑。孩子們，我們不曾有一個古老幽美的校園，我們的校園等待你們的足跡使之成為美麗。

孩子們，求全能者以廣大的天心包覆你們，讓你們懂得用愛心去托住別人。求造物主給你們內在的豐富，讓你們懂得如何去分給別人。某些醫生永遠只能收到醫療費，我願你們收到更多——我願你們收到別人的感念。

念你們的名字，在鄉心隱動的清晨。我知道有一天將有別人念你們的名字，在一片黃沙飛揚的鄉村小路上，或是曲折迂回的荒山野嶺間，將有人以祈禱的嘴唇，默念你們的名字。

半 局

楔子

漢武帝讀司馬相如的子虛賦，忽然悵悵地說：

“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

他錯了，司馬相如並沒有死，好文章不一定是古人做的，原來他和司馬相如活在

同一度的時間裡。好文章、好意境加上好的賞識，使得時間也有情起來。

我不是漢武帝，我讀到的也不是子虛賦，但蒙天之幸，讓我讀到許多比漢賦更美好的“人”。

我何幸曾與我敬重的師友同時，何幸能與天下人同時，我要試著把這些人記下來。

千年萬世之後，讓別人來羨慕我，並且說：“我要是能生在那個時代多麼好

啊！”

大家都叫他杜公——雖然那時候他才三十幾歲。

他沒有教過我的課——不算我的老師。

他和我有十幾年之久在一個學校裡，很多時候甚至是在一間辦公室裡——但是我不

喜說他是“同事”。

說他是朋友嗎？也不然，和他在一起雖可以聊得逸興遄飛，但我對他的敬意，使我

始終不敢將他列入朋友類。

說“敬意”幾乎又不對，他這人毛病甚多，帶棱帶刺，在辦公室裡對他敬而遠之的人不少，他自己成天活得也是相當無奈，高高興興的日子雖有，唉聲歎氣的日子更多。

就連我自己，跟他也不是沒有鬥過嘴，使過氣，但我驚奇我真的一直尊敬他，喜歡他。

原來我們不一定喜歡那些老好人，我們

喜歡的是一些*、直接的人——有瑕的玉總比無瑕的玻璃好。

杜公是黑龍江人，對我這樣年齡的人而言，模糊的意念裡，黑龍江簡直比什麼都美，比愛琴海美，比維也納森林美，比龐培古城美，是榛莽淵深，不可仰視的。是千年的黑森林，千峰的白積雪加上浩浩萬里、裂地而奔竄的江水合成的。

那時候我剛畢業，在中文系裡做助教，他是講師，當時學校規模小，三系合用一個辦公室，成天人來人往的，他每次從單身宿舍跑來，進了門就嚷：

“我來‘口不及義’啦！”

他的喉嚨似乎曾因開刀受傷，非常沙啞，猛聽起來簡直有點兇惡（何況他又長著一副北方人魁梧的身架），細聽之下才發覺句句珠璣，令人絕倒。後來我讀到唐太宗論魏征（那個凶凶的、逼人的魏征），卻說其人“嫵媚”，幾乎跳起來，這字形容杜公太好了

——雖然杜公粗眉毛，瞪凸眼，嘎嚟

子，而且還不時罵人。

有一天，他和另一個助教談西洋史，那助教忽然問他那段歷史中兄弟爭位後來究竟是誰死了，他一時也答不上來，兩個人在那裡久久下決，我聽得不耐煩：

“我告訴你，既不是哥哥死了，也不是弟弟死了，反正是到現在，兩個人都死了。”

說完了，我自己也覺一陣悲傷，仿佛紅樓夢裡張道士所說的一個吃它一百年的療妒羹——當然是效驗的，百年後人都死了。

杜公卻拊掌大笑：

“對了，對了，當然是兩個都死了。”

他自此對我另眼看待，有話多說給我聽，大概覺得我特別能欣賞——當然，他對我特別巴結則是在他看上跟我同住的女孩之後，那女孩後來成了杜夫人，這是後話，暫且不提。

杜公在學生餐廳吃飯，別的教職員拿到水淋淋的餐盤都要小心的用衛生紙擦乾

（那是十幾年前，現在已改善了），杜公不然，只把水一甩，便去盛兩大碗飯，他吃得又急又多又快，下像文人。

“擦什麼？”他說，“把濕細菌擦成幹細菌罷了！”

吃完飯，極難喝的湯他也喝：

“生理食鹽水，”他說，“好欸！”

他大概吃過不少苦，遇事常有驚人的灑脫，他回憶在政大讀政治研究所時說：

“蛇真多——有一晚我洗澡關門時夾死了一條。”

然後他又補充說：

“當時天黑，我第二天才看到的。”

他住的屋子極小，大約是四個半榻榻米，宿舍人又雜，他種了許多盆盆罐罐的曇花，不時邀我們清賞，夏天招待桂花綠豆湯、郁李（他自己取的名字，做法把黃肉李子熬爛，去皮核，加蜜冰鎮），冬天是臘八粥或豬腿肉紅煨幹魷魚加粉絲。我一直以為他對蒔花深感興趣，後來才弄清楚，原來他只是想用那些多刺的盆盆罐罐

圍滿走廊，好讓閒雜人等不能在他窗外聊天——窮教員要為自己創造讀書環境真難。

“這房子倒可以叫‘不畏齋’了！”他自嘲道，“四十、五十而無聞焉，其亦不足畏也——孔夫子說的。”

他那一年已過了四十歲了。

當然，也許這一代的中國人都下幸，但我卻比較特別同情民國十年左右出生的人，

更老的一輩趕上了風雲際會，多半騰達過一陣，更年輕的在臺灣長大，按部就班地成了

青年才俊，獨有五十幾歲的那一代，簡直是為受苦而出世的，其中大部分失了學，甚至

失了家人，失了健康，勉力苦讀的，也拿不出漂亮的學歷，日子過得抑鬱寡歡。

這讓我想起漢武帝時代的那個三朝不被重用的白髮老人的命運悲劇——別人用“老

成謀國”者的時候，他還年輕；別人用“青年才俊”的時候他又老了。

杜公能寫字，也能做詩，他隨寫隨擲，不自珍惜，卻喜歡以米芾自居。

“米南宮哪，簡直是米南宮哪！”

大夥也不理他。他把那幅“米南宮真跡”一握，也就丟了。

有一次，他見我因為一件事而情緒不好，便仿韓愈“送李願歸盤穀序”中“大丈夫

之不得意于時也”的意思作了一篇“大小姐之不得意于時也”的賦，自己寫了，奉上，令人忍俊不禁。

又有一次，一位朋友畫了一幅石竹，他搶了去，為我題上“淵淵其聲，娟娟其影”，墨潤筆酣，句子也莊雅可喜，裱起來很有精神。其實，我一直沒有告訴他，我喜歡他，遠在米芾之上，米芾只是一個遙遠的八百年前的名字，他才是一個人，一個真實的人。

杜公愛恨分明，看到不順眼的人或事他

非爆出來不可。有一次他極討厭的一個人調到別處去了，後來得意洋洋地穿了新機關的制服回來，他不露聲色的說：

“這是制服嗎？”

“是啊！”那人愈加得意。

“這是制帽？”

“是啊！”

“這是制鞋？”

“是啊！”

那個不學無術的傢伙始終沒有悟過來制鞋、制帽是指喪服的意思。

他另外討厭的一個人一天也穿了一身新西裝來炫耀。

“西裝倒是好，可惜裡面的不好！”

“哦，襯衫也是新買的呀！”

“我是指襯衫裡面的。”

“汗衫？”

“比汗衫更裡面的！”

很多人覺得他的嘴刻薄，不厚道，積不了福，我倒很喜歡他這一點，大概因為他做的事我也想做——卻不好意思做。天下

再沒有比鄉願更討厭的人，因此我連杜公的缺點都喜歡。

——而且，正因為他對人對物的挑剔，使人覺得受他賞識真是一件好得下得了的事。

其實，除了罵罵人，看穿了他還是個“剪刀嘴巴豆腐心”，記得我們班上有個男孩，是橄欖球隊隊長，不知怎麼陰錯陽差地分到中文系來了。有一天，他把書包擱在山徑旁的一塊石頭上，就去打球了，書包裡的一本“中國文學發達史”滑出來，落在水溝裡，泡得透濕。杜公撿起來，給他晾著，晾了好幾天，這位仁兄才猛然想到書包和書，

杜公把小心晾好的書還他，也沒罵人，事後提起那位成天一身泥水一身汗的男孩，他總是笑孜孜的，很溫暖地說：

“那孩子！”

杜公絕頂聰明，才思敏捷，涉獵甚廣，而且幾乎可以過目不忘，所以會意獨深。他

說自己少年時喜歡詩詞，好發詩論。忽有一天讀到王國維的人間詞話，大吃一驚，原來

他的論調竟跟王國維一樣，他從此不寫詩論了。

杜公的論文是“中國歷代政治符號”，很為識者推重，指導教授是當時政治研究所

主任浦薛鳳先生，浦先生非常欣賞他的國學，把他推薦來教書，沒想到一直開的竟是國文課。

學生國文程度不好——而且也不打算學好，他常常氣得瞪眼。

有一次我在歎氣：

“我將來教國文，第一，扮相就不好。”

“算了，”他安慰我，“我扮相比你還糟。”

真的，教國文似乎要有其扮相，長袍，白鬍，咳嗽，搖頭晃腦，詩雲子曰，陰陽八卦，抬眼看天，無視于滿教室的傳紙

條，瞌睡，K英文。不想這樣教國文課的，簡直就是一種怪異。

碰到某些老先生他便故作神秘地說：

“我叫杜奎英，奎者，大卦也。”

他說得一本正經，別人定了，他便縱聲大笑。

日子過得不快活，但無妨於他言談中說笑話的密度，不過，笑話雖多，總不失其正正經經讀書人的矩度。他創立了“思與言”雜誌，在十五年前以私人力量辦雜誌，並且是純學術性的雜誌，真是要有“知其不可而為之”的勇氣，杜公比大多數“思與言”的同仁都年長些，但是居然慨然答應做發行人，台大政治系的胡佛教授追憶這段往事，有很生動的記載：

“那時的”些朋友皆值二十與三十之年，又受過一些高等教育，很想借新知的介紹，做一點知識報國的工作。所以在興致來時，往往商量著創辦雜誌，但多數興致過後，又廢然而止。不過有一次數位朋友偶然相聚，又舊話重提，決心一試。為

了躲避臺北夏季的熱浪，大家另約到碧潭泛舟，再作續談。奎英兄雖然受約，但他的年齡略長，我們原很怕他涉世較深，熱情可能稍減。正好在買舟時，他尚未到，以為放棄。到了船放中流，大家皆談起奎英兄老成持重，且沒有公教人員的身份，最符合政府所規定立志發行人的資格，惜他不來。說到與虎，忽見昏黑中，一葉小舟破水追隨而來，並靠上

我們的船舷。打槳的人奮身攀沿而上，細看之下竟是奎英兄。大家皆高聲叫道：發行人出現了。奎英兄的豪情，的確不較任何人為減，他不但同意一肩挑起發行人的重責，且封刊物的編印早有全盤的構想。”

其實，何止是發行人？他何嘗不是社長、編輯、校對，乃至於寫姓名發通知的人

（將來的歷史要記載臺灣的文人，他們共有的可愛之處便是人人都灰頭土臉地編過雜誌。）他本來就窮，至此更是只

好“假私濟公”，愈發窮了，連結婚都得借債。

杜公的戀愛事件和我關係密切，我一直
是電燈泡，直到不再被需要為止。那實在也

是一場痛苦纏綿的戀愛，因為女方全家
幾乎是抵死反對。

杜公談起戀愛，差不多變了一個人，風
趣、狡黠、熱情洋溢。

有一次他要我帶一張英文小紙條回去給
那女孩，上面這樣寫：

“請你來看一張全世界最差麗的圖畫，
會讓你心跳加速呼吸急促……”

小寶（我們都這樣叫她）和我想不通他
哪里弄來一張這種圖畫，及至跑去一看，
原

來是他為小寶加洗的照片。

他又去買些粗鉛絲，用槌子把它錘成烤
燻，帶我們去內雙溪烤肉。

也不知他那裡學來那麼多稀奇古怪的本
領，問他，他也只神秘地學著孔子的口吻

說：“吾多能鄙事。”

小寶來請教我的意見，這倒難了，兩人都是我的朋友，我曾是忠心不二的電燈泡，

但朋友既然問起意見，我也只好實說：

“要說朋友，他這人是最好的朋友：要說丈夫，他倒未必是好丈夫，他這種人一向厚人薄己，要做他太太不容易，何況你們年齡相懸十七歲，你又一直要出國，你全家又都如此反對……”

真的，要家長不反對也難。四十多歲了，一文不名，人又不漂亮，同事傳話，也只說他脾氣偏執，何況那時候女孩子身價極高。

從一切的理由看，跟杜公結婚是不合理性的——好在愛情不講究理性，所以後來他們還是結婚了。奇怪的是小寶的母親王終倒也投降了，並且還在小寶出國進修期間給他們帶了兩年孩子。

杜公不是那種憐香惜玉低聲下氣的男人，不過他做丈夫看來比想像中要好得

多，他居然會燒菜、會拖地、會插個不知什麼流的花，知道自己要有孩子，忍不住興奮地叨念著：“唉，姓杜真討厭，真不好取名字，什麼好名字一加上杜字就弄反了。”

那麼粗獷的人一旦柔情起來，令人看著不免心酸。

他的女兒後來取名“杜可名”，出於“老子”，真是取得好。

他後來轉職政大，我們就不常見面了，但小寶回國時，倒在我家吃了一頓飯，那天許多同事聚在一起，加上他家的孩子，我家的孩子——著實熱鬧了一場。事後想來，凡事都是一時機緣，事境一過，一切的熱鬧繁華便終究成空了。

不久就聽說他病了，一打聽已經很不輕，肺中膈長癌，醫生已放棄開刀，杜公是何

等聰明的人，他立刻什麼都明白了，倒是小寶，他一直下讓她知道。

我和另外二個女同事去看他，他已黃瘦

下來，還是熱呼呼地弄兩張椅子要給我們坐，三個人推來讓去都不坐，他一逕堅持要我們坐。

“哎呀，”我說：“你真是耍二椅殺三女呀！”

他笑了起來——他知道我用的是“二桃殺三士”的典故，但能笑幾次了呢？我也不過強顏歡笑罷了。

他仍在抽煙，我說別抽了吧！

“現在還戒什麼？”他笑笑，“反正也來不及了。”

那時節是六月，病院外夏陽豔得不可逼視，暑假裡我即將有旅美之行——我知道那是我最後一次看他了。

後來我寄了一張探病卡，勉作豪語：

“等你病好了，咱們再煮酒論戰。”

寫完，我傷心起來，我在撒謊，我知道旅美回來，迎我的將是一紙過期的訃聞。

旅美期間，有時竟會在異國的枕榻上驚醒，我夢見他了，我感到不祥。

對於那些英年早逝棄我而去的朋友，我

的情緒與其說是悲哀，不如說是憤怒！

正好像一群孩子，在廣場上做遊戲，大家才剛弄清楚遊戲規則，才剛明白遊戲的好玩之處，並且剛找好自己的那一夥，其中一人卻不聲不響的半局而退了，你一時怎能不愕然得手足無措，甚至覺得被什麼人騙了一場似的憤怒！

滿場的孩子仍在遊戲，屬於你的遊伴卻不見了！

九月返國，果真他已於八月十四日去世了，享年五十二歲，孤女九歲，他在病榻上自擬的挽聯是這樣的：

“天道好還，國族必有前途，惟勢難方殷，先死亦佳，勉無深惡大罪，可以笑謝茲世；”

“人間多苦，事功早摒奢望，已庸碌一生，倖存何益，忍拋孤嫠弱息，未免愧對私心。”

但寫得尤好的則是代女兒挽父的白話聯：

“爸爸說要陪我直到結婚生了娃娃，而

今怎教我立刻無處追尋，你怎捨得這個女兒；”

“女兒只有把對您那份孝敬都給媽媽，以後希望你夢中常來看顧，我好多喊幾聲爸爸。”

讀來五內翻湧，他真是有擔當、有抱負、有才華的至情至性之人。

也許因為沒有參加他的葬禮，感覺上我幾乎一直欺騙自己他還活著，尤其每有一篇自己比較滿意的作品，我總想起他來，他那人讀文章嚴苛萬分，輕易不下一字褒語，能被他擊節讚美一句，是令人快樂得要暈倒的事。

每有一句好笑話，也無端想起他來，原來這世上能跟你共同領略一個笑話的人竟如此難得。

每想一次，就悵然久之，有時我自己也驚訝，他活著的時候，我們一年也不見幾面，何以他死了我會如此悵然若失呢？我想起有一次看到一副對聯，現在也記不真切，

似乎是江兆申先生寫的：

相見亦無事

不來常思君

直的，人和人之間有時候竟可以淡得十年不見，十年既見卻又可以淡得相對無一語，即使相對應答又可以淡得沒有一件可以稱之為事情的事情，奇怪的是淡到如此無干無涉，卻又可以是相知相重、生死不捨的朋友。

中華日報六十六年五月

大音

大音希聲，大象希形

——老子

他曾經給我們音樂，而現在，他不能再給我們了。

但真正的大音可以不藉聲律，真正震撼人的巨響可以是沉寂，所以，他仍在給我們音樂。

他是史惟亮先生。

對我而言，他差不多是一種傳奇性的人物。以前，他做的是抗日後方工作，在東北——那神秘的、悲壯的土地上（只有在那山從榛莽江河浩渺的土地上，才能孕育出他這樣純潔的人物吧！）。他又在西班牙，在德國學音樂，是作曲家，是音樂理論家，一心想弄好一座音樂圖書館，他還不時爬山涉水地去采民謠……

去年秋天，我托人交了一本我的舞臺劇（《嚴子與妻》）給他。不久，我跟他打電

話，他的聲音異樣地柔和：

“我好喜歡這劇本，寫得真美。”

作為一個劇作者，在精神上差不多是赤裸的，任何人可以給你讚美也可以給你鞭笞，我早已學會了淡然，但史先生的讚美不同，我激動地抓緊電話筒。

“我可以幫得上什麼忙嗎？”

我正不知如何開口，他竟那麼仁慈地先說了。

“我對配樂的構想是這樣的，我認為戲劇是主，音樂不可以喧賓奪主，我希望觀眾甚至沒有發現到音樂——雖然音樂一直在那裡，中國音樂向來就不霸道的。”

他的話雖說得很簡單，但是我還是覺得驚奇，讓一個藝術家做這樣多的讓步，在別人少不了要經過跟對方的辯論，跟自己的矛盾，直到最後才得到協調。而在史先生，卻是這樣自然簡單。

秋意更深時，他交出了初步的錄音帶，那天舞臺和燈光的設計聶光炎先生也來了，負責視覺效果的和負責聽覺效果的

開始彼此探索對方，來作更進一步的修正。

“真謝謝你，藉著這個機會我倒是想了許多我從前沒有想過的東西，對我很有用。”

——他總是令我驚訝，應該致謝的當然是我，可是他竟說那樣的話。似乎有人批評他生性孤傲，但是我所知道的史先生卻是異樣的謙遜。

劉鳳學先生知道史先生答應配樂，很感奇怪：

“他暑假才動過大手術的。”

“手術？”我完全茫然。

“是的，癌症。”

不，不會的，不是癌症，一定什麼人傳錯了話，他看起來健康而正常，或者那東西已經割除了，總之，癌不該和他有關係，他還有許多事要做。

他差不多總是微笑，他的牙齒特別白，特別好看，他的鼻以上有一種歷經歲月和憂患的滄桑的美，鼻以下卻是一種天

真的童稚的美。他的笑容使我安心，笑得那麼舒坦的人怎麼可能是癌症病人。

他把配樂都寫好了，找齊了人，大夥兒在錄音室裡工作了十二個小時，才算完成。

他對導演黃以功說：“大概是我們最後一次合作了。”

我去打聽，他得的真的是癌，而且情形比想像的還糟，醫生根本沒有給他割毒瘤，他們認為已經沒有辦法割了，醫生起初甚至沒有告訴他真實的情形，但他對一位老友說：“我已經知道了，我在朋友們的眼睛裡看出來。”

——聽了那樣的話我很駭然，以後我每次去看他的時候都努力注意自己的眼神有沒有調整好，即使是欺騙，我也必須讓他看到一雙快樂的眼睛。

十一月，我們為了演出特刊而照相，他遠從北投趕到華視攝影棚，那天他穿著白底藍條襯衫，藍灰色的夾克，他有一種只有中國讀書人才可能有的既絕塵而又舒

坦的優美。

為了等別人先攝，我們坐下聊天，他忽然說想在兒童節辦一次兒童歌舞劇的演出，他說已找了四個學生，分別去寫兒童歌舞劇了，那天我手邊剛好有份寫給小女兒的兒歌，題目是《全世界都在滑滑梯》：

桃花瓣兒在風裡滑滑梯，
小白魚在波浪裡滑滑梯，
夏夜的天空是滑梯，
留給一顆小星去玩皮。
荷葉的綠茸茸的滑梯，
留給小水滴。
從鍵盤上滑下來的是，
朵、瑞、咪、發、梭、拉、提；
從搖籃裡滑出來的是，
小表妹夢裡的笑意。
真的，真的，
全世界都在滑滑梯。

他看了，大為高興，問我還有多少，他說可以串成一組來寫，我也很興奮，聽

到藝術家肯屈身為孩子做事，我總是感動的，我後來搜了十幾首，拿去給他——卻是拿到醫院裡給他的，他坐在五病房的接待室裡，仍然意氣昂揚，仍然笑得那麼漂亮：

“每一首都都可以寫，我一出去就寫，真好。”

後來他一直未能出院，他不知是安慰自己還是我，他說：“醞釀得久些，對創作有好處。”

他還跟我談他的歌劇，前面一部分序曲已寫好，倒是很像《繡襦記》裡的鄭元和成為歌郎去鬻技的那段，他敘述一個讀書人在一場賣唱人的競歌中得到第一，結果眾賣唱人排擠他，他終於在孤單的、不被接納的情形下，直奔深山，想要參悟生命究竟是什麼，可惜中間這段的歌詞部份（其實不是歌詞部分，而是思想部份）全還想不到較好的處理方法，他提到這出未完成的歌劇有一點點惆悵，他說：

“在國外，一個大歌劇應該是由一個

基金會主動邀請作曲家寫的，那樣就省力多了。”

他說得很含蓄，而且也沒有抱怨誰，在所有的藝術家中，作曲家幾乎是比劇作家更淒慘的，他必須自己寫，自己抄，自己去找演奏的人，並且負責演出（事實上，目前連可供演出的理想地方也沒有）一個歌劇連管弦樂隊動輒百人以上，哪裡是一個教員所能負擔的，他的歌劇寫不下去是一件令人神傷的事。

在醫院裡，他關心的也不是自己，耶誕節，榮總病房的前廳裡有一株齊兩層樓高的聖誕樹，他很興奮：

“我跟醫院說，讓我的學生來奉獻一點聖誕音樂好不好，可惜醫院不答應，怕吵了病人。”

談到病，他說：

“知道有病，有兩種心情，一種是急，想到要好好的把應該做的事做完，一種反而是輕鬆——什麼都不必在乎了。”

冬天沉寂的下午，淡淡的日影，他的

眼神安靜，深邃，你跟他談話，他讓你走入他的世界，可是，顯然地，他還有另一個世界，你可以感到他的隨和從眾，可是你又同時感到他的孤獨。

鑽六十對他根本無效，化學療法只有使他的病情惡化，有一次他說：

“要是我住在一個小地方，從來不知有現代醫學，也許我會活得久些，其實那東西回想起來，我在馬德里就有——我的身體有辦法把它壓在那裡七八年，想想，前幾年我不是還滿山遍野地跑著去找民謠嗎？”

我喜歡他說自己的身體機能可以把癌症壓抑七八年的那種表情，他始終都是自信的。

《嚴子與妻》上演了，他很興奮，把我們送他的票都送給了醫生，卻自己掏錢給孩子買了票，我們給他一萬元的作曲費，他也不收，他說：

“我從來沒有想過錢這回事，你們可以奉獻，我也奉獻吧！”

他向醫院請假要去看戲，院方很為難：

“讓我去，也許是最後一次！”

他到了，坐在藝術館裡，大家都動容了，在整個浩瀚的宇宙劇場中，即使觀眾席上只有史先生一人，我們的演出就有了價值。

幕落了，我們特別介紹了史先生，他在掌聲中站起來，趕到後臺和演員握手，演嚴子的王正良忍不住嚎啕大哭起來，劇場原是最熙攘也最荒涼的地方，所有的聚無非成散，所有的形象終歸成空幻——那是他死前四十三天，他安慰啜泣不已的正良，他說：

“演員的壓力也真重啊！”

他倒去安慰演員，他真是好得叫人生氣！他從不叫一聲苦，倒像生病的是別人，連醫生問他，他也不太說，只再三致謝——而其實，不痛苦是不可能的。

有一次，我去看他，他躺著，故作輕鬆地說：

“我不起來，我有點‘懶’。”

他不說法舒服，只說“懶”，我發現他和探病者之間總在徒勞無益地彼此相騙。

由於醫學院教書，我也找話來騙他，“有一個教授告訴我兩組實驗，有兩組老鼠，都注射了肺結核，但第二組又加注了腎上腺，結果第一組老鼠都是一副病容，第二組老鼠仍然很興奮，爬上爬下的活動。”

“對，”他很高興，“我就是第二種老鼠。”

我也許不算騙他，我只是沒有把整個故事講完，實驗的結果是第二組老鼠突然死去，解剖起來，才發現整個肺都已經爛了——那些老鼠不是沒有病，只是在體內擁有一些跟病一樣強的東西。

戲演完後，照例的尾聲是挨罵，我原來也不是什麼豁然大度的人，只是挽慣了罵，頗能瞭解它是整個演出環節中必然發生的一部份，也就算了，倒是他來安慰

我：

“別管他們，我這兒收到一大把信，都是說好話的。”他竟來安慰我！

他的白血球下降了。

他開始用氧氣了。

他開始肺積水了。

也不知是誰騙誰，我們仍在談著出院以後合作一個**Cantata**（清唱劇）的事，那已是他死前十天了，他說：

“我希望來幫你忙。”

其實，我對**Cantata**的興趣不大，我只是想給一個瀕死的人更多活下去的力量，我想先把主旋律給他看，但那是蘇武在冰天雪地中面臨死亡所唱的一首歌，我怕他看了不免氣血翻湧，以致不能靜心養病，矛盾了很久遲遲不敢出手，而現在，他再也看不到了，那首旋律曲定名為《血笛》。

我的血是最紅最熱的一管笛

最長最溫柔的笛

從頭顱直到腳趾

蜿蜒的流繞我淙淙的愛
給你 我的中國
我的心是最深最沉的一面鼓
最雄肆最悲傷的鼓
從太古直擊到永恆
焦急的獻出我熊熊的愛
給你 我的中國

也不知算不算春天，榮總花園裡的早櫻已經淒然地紅了，非洲菊竄得滿地金黃。

有一天，司馬中原打電話來問我他的病房，他說華欣的人要去看他。

“反正，也只剩下他騙我們，我們騙他了。”我傷感地說。

“本來就是這樣的——要是我有這一天，你也騙我吧！”我感到一種澈骨的悲哀，但還是打起精神為他烤了一塊西式蝦糕托司馬送去，事後他的女兒告訴我：

“爸爸只吃了幾口，他說很好吃。”

就那樣幾句話，我已感到一種哽咽的幸福。

記得有一次我去台南看史先生的老友趙先生（《滾滾遼河》的作者），趙太太在席間忽然說了一件從來不曾告訴人的三十年前的秘密——那是連史先生自己也不知道的。

那時候，史先生要出國學音樂，老朋友都知道他窮，各人捐了些錢，趙先生當時是軍醫，待遇很低，力不從心，但他還是送了一份錢——那是賣血得來的。

事隔二十年趙先生只淡然地說一句：“我賣血倒是很順便，我就在醫院做事啊！”

有一個朋友肯為你賣血當然是一件幸福的事，但反過來說，能擁有一個值得為之去賣血的朋友，他活著，可以享受你的奉獻，應該是一件同樣幸福的事。

“他們那一代的事，今天的人不但不解，”有一次和亮軒在電話裡談起，他說，“而且也不能想像。”

真的，在觀光飯店餞行，指定喝某個年份的白蘭地，談某某人的居留權，誰能

瞭解那個以血相交的一代。

史先生上就受過洗，他一直不是那種打卡式的標準信徒，然而他私生活的嚴謹，他的狷介耿直，期之今世能有幾人，在內心深處，他比誰都虔誠都熱切。

他初病的時候我寫了一封信給他，附了一篇祈禱文，我沒有告訴他祈禱文的作者是我，我不慣於把自己的意志強烈地加在別人身上，但他似乎十分快樂，他說：“那篇祈禱文真好，我已經照那樣祈禱了。”又過了一段時間他要兒子給他買一本筆記簿，那篇祈禱文抄錄在第一頁上：

上帝，我是一個渺小的人

但仍然懂得羨慕你的偉大

上帝，我是一個常犯錯的人

但仍然渴望去親近你的聖潔

上帝，我是一個脆弱的人

但仍然嚮往十字架上救贖的愛

上帝，我的生命短暫如一聲歎息

但永恆在你

上帝，我不知何所歸依，如風中一

葦，

但看見你，弱草亦化為蘆笛

上帝，別人只能看見我昂然站著的身影

你卻窺見自內心深處向你膜拜的我

我趁香港開會之便買了個耶路撒冷的橄欖木做的十字架送給他，木紋細緻古拙，他很激動地抱在胸前，摩挲著，緊按著，那一剎間，我覺得他握著的不是一個小禮物，而是他所愛的一個生活模式——他一生都在背負著十字架。

他一再向我道謝，說我給了他最貴重的禮物——其實和他所贈給我的相比，我什麼都沒有給他，他給我的是他自知不起後僅餘的健康，是他生命末期孤注一擲的光和熱，我無法報答他相知相重的情誼，我只能把自己更多地投向他所愛過的人群。

1977年2月14日下午3時50分，他閉目了。

有些人的死是“完了”，史先生的卻

是“完成了”，他完成了一個“人”的歷程。

《嚴子與妻》的配樂，並非他最後的絕響，因為真正的弦音在指停時仍琤琮，真正的歌聲是板盡處仍繚繞，史先生留下的是一代音樂家的典型，是無聲的大音，沉寂的巨響。

孤意與深情

我和俞大綱老師的認識是頗為戲劇性的，那是八年以前，我去聽他演講，活動是李曼瑰老師辦的，地點在中國話劇欣賞委員會，地方小，到會的人也少，大家聽完了也就零零落落散去了。

但對我而言，那是個截然不同的晚上，也不管夜深了，我走上臺去找他，連自我介紹都省了，就留在李老師那套破舊的椅子上繼續向他請教。

俞老師是一個談起話來就沒有時間觀念的人，我們愈談愈晚，後來他忽然問了一句：

『你在什麼學校？』

『東吳——』

『東吳有一個人，』他很起勁地說，『你去找她談談，她叫張曉風。』

我一下愣住了，原來俞老師竟知道我而器重我，這麼大年紀的人也會留心當代文學，我當時的心情簡直興奮得要轟然一聲燒起來，可惜我不是那種深藏不露的人，我立刻就忍不住告訴他我就是張曉風。

然後他告訴我他喜歡的我的散文集《地毯的那一端》，認為深得中國文學中的陰柔之美，我其實對自己早期的作品很羞於啟齒，由於年輕和浮淺，我把許多好東西寫得糟極了，但被俞老師在這種情形下無心地盛贊一番，仍使我竊喜不已。接著又談了一些話，他忽然說：

『白先勇你認識嗎？』

『認識。』那時候他剛好約我在他的晨鍾出版社出書。

『他的《游園驚夢》裡有一點小錯，』他很認真的說，『吹腔，不等於昆曲，下回告訴他改過來。』

我真的驚訝於他的細膩。

後來，我就和其他年輕人一樣，理直

氣壯的穿過怡太旅行社業務部而直趨他的辦公室裡聊起天來。

『辦公室』設在館前街，天曉得俞老師用什麼時間辦『正務』，總之那間屬於怡太旅行社的辦公室，時而是戲劇研究所的教室，時而又似乎是振興國劇委員地的免費會議廳，有時是某個雜誌的顧問室……總之，印象是滿屋子全是人，有的人來晚了，到外面再搬張椅子將自己塞擠進來，有的人有事便徑自先行離去，前前後後，川流不息，仿佛開著流水席，反正任何人都可以在這裡做學術上的或藝術上的打尖。

也許是緣於我的自入，我自己雖也多次從這類當面的和電話聊天中得到許多好處，但我卻不贊成俞老師如此無日無夜的來者不拒。我固執的認為，不留下文字，其他都是不可信賴的，即使是嫡傳弟子，復述自己言論的時候也難免有失實之處，這話不好直說，我只能間接催老師。

『老師，您的平劇劇本應該抽點時間

整理出來發表。』

『我也是這樣想呀！』他無奈地嘆了口氣，『我每次一想到發表，就覺得到處都是缺點，幾乎想整個重新寫過——可是，心裡不免又想，唉，既然要花那麼多功夫，不如乾脆寫一本新的……』

『好啊，那就寫一個新的！』

『可是，想想舊的還沒有修整好，何必又弄新的？』

唉，這真是可怕的循環。我常想，世間一流的人纔往往由於求全心切反而沒有寫下什麼，大概執著筆的，多半是二流以下的角色。

老師去世後，我忍不住有幾分生氣，世間有些胡亂出版的人是『造孽』，但惜墨如金，竟至不立文字則對晚輩而言近乎『殘忍』，對『造孽』的人歷史還有辦法，不多久，他們的油墨污染便成陳跡，但不勤事寫作的人連歷史也對他們無可奈何。倒是一本《戲劇縱橫談》在編輯的半逼半催下以寫隨筆心情反而寫出來了，算

是不幸中的小幸。

有一天和尉素秋先生淡起，她也和我持一樣的看法，她說：『唉，每天看訃聞都有一些朋友是帶著滿肚子學問死的——可惜了。』

老師在世時，我和他雖每有會意深契之處，但也有不少時候，老師堅持他的看法，我則堅持我的。如果老師今日復生，我第一件急於和他辯駁的事便是堅持他至少要寫二部書，一部是關於戲劇理論，另一部則應該至少包括十個平劇劇本，他不應該只做我們這一代的老師，他應該做以後很多代年輕人的老師……

可是老師已不在了，深夜裡我打電話和誰爭論去呢？

對於我的戲劇演出，老師的意見也甚多，不論是『燈光』、『表演』、『舞臺設計』、『舞蹈』他都『有意見』，事實上俞老師是個連對自己都『有意見』的人，他的可愛正在他的『有意見』。他的意見有的我同意，有的我不同意，但無論

如何，我十分感動於每次演戲他必然來看的關切，而且還讓怡太旅行社為我們的演出特別贊助一個廣告。

老師說對說錯表情都極強烈，認為正確時，他會一疊聲地說：『對——對——對——對——……』

每一個對字都說得清晰、緩慢、悠長，而且幾乎等節拍，認為不正確時，他會嘿嘿而笑，搖頭，說：『完全不對，完全不對……』

令我驚訝的是老師完全不贊同比較文學，記得我第一次試著和他談談一位學者所寫的關於元雜劇的悲劇觀，他立刻拒絕了，並且說：

『曉風，你要知道，中國和西洋是完全不同的，完全不同的，一點相同的都沒有！』

『好，』我不服氣，『就算比出來的結果是「一無可比」，也是一種比較研究啊！』

可是老師不為所動，他仍堅持中國的

戲就是中國的戲，沒有比較的的必要，也沒有比較的可能。

『舉例而言，』好多次以後我仍不死心，『莎士比亞和中國的悲劇裡在最嚴肅最正經的時候，卻常常冒出一段科渾——而且，常常還是黃色的，這不是十分相似的嗎？』

『那是因為觀眾都是新興的小市民的緣故。』

奇怪，老師肯承認它們相似，但他仍反對比較文學。後來，我發覺俞老師和其他年輕人在各方面的看法也每有不同，到頭來各人還是保持了各人的看法，而師生，也仍然是師生。

有一陣，報上猛罵一個人，簡直像打落水狗，我打電話請教他的意見，其實說『請教』是太嚴肅了些，俞老師自己反正只是和人聊天（他真的聊一輩子天，很有深度而又很活潑的天），他絕口不提那人的『人』，卻盛贊那人的文章，說：

『自有白話文以來，能把舊的詩詞套

用得那麼好，能把固有的東西用得那麼高明，此人當數第一！』

『是「纔子之筆」對嗎？』

『對，對，對。』

他又贊美他取譬喻取得婉委貼切。放下電話，我感到什麼很溫暖的東西，我並不贊成老師說他是白話文的第一高手，但我喜歡他那種論事從寬的胸襟。

我又提到一個罵那人的。

『我告訴你，』他忽然說，『大凡罵人的人，自己已經就受了影響了，罵人的人就是受影響最深的人。』

我幾乎被這種怪論嚇了一跳，一時之間也分辨不出自己同不同意這種看法，但細細推想，也不是毫無道理。俞老師凡事願意退一步想，所以海闊天空竟成為很自然的事了。

最後一次見老師是在國軍文藝中心，那晚演上本《白蛇傳》，休息的時候纔看到老師和師母原來也來了。

師母穿一件棗紅色的曳地長裙，襯著

銀發發亮，師母一向清麗絕俗，那晚看起來比平常更為出塵。

不知為什麼，我覺得老師臉色不好。

『救風塵寫了沒？』我趁機上前去催問老師。

老師曾告訴我他極喜歡元雜劇《救風塵》，很想將之改編為平劇。其實這話說了也有好幾年了。』

『大家都說《救風塵》是喜劇，』他曾感嘆地說，『實在是悲劇啊！』

幾乎每隔一段時間，我總要提醒俞老師一次『救風塵』的事，我自己極喜歡那個戲。

『唉——難啊——』

俞老師的臉色真的很不好。

『從前有位趙先生給我打譜——打譜太重要了，後來趙先生死了，現在要寫，難啊，平劇——』

我心裡不禁悲傷起來，作詞的人失去了譜曲的人固然悲痛，但作詞的人自己也不是永恆的啊！

『這戲寫得好，』他把話題拉回《白蛇傳》，『是田漢寫的。後來的《海瑞罷官》也是他寫的——就是給批斗了的那一本。』

『明天我不來了！』老師又說。

『明天下半本比較好啊！』

『這戲看了太多遍了。』老師說話中透露出顯然的疲倦。

我不再說什麼。

後來，就在報上看到老師的死。老師患先天性心臟肥大癥多年，原來也就是隨時可以撒手的，前不久他甚至在計程車上突然失去記憶，不知道回家的路。如果從這些方面來看，老師的心臟病突發倒是我們所可能預期的最幸福的死了。

悲傷的是留下來的，師母，和一切承受過他關切和期望的年輕人，我們有多長的一段路要走啊！

老師生前喜歡提及明代的一位女伶楚生，說她『孤意在眉，深情在睫』，『孤意』和『深情』原是矛盾的，卻又很微妙

地是一個藝術家必要的一種矛盾。

老師死後我忽然覺得老師自己也是一個有其『孤意』有其『深情』的人，他執著於一個綿邈溫馨的中國，他的孤意是一個中國讀書人對傳統的悲痛的擁姿，而他的深情，使他容納接受每一股昂揚衝激的生命，因而使自己更其波瀾壯闊，浩瀚森森……

許士林的獨白

——獻給那些睽違母顏比十八年更長久的
天涯之人

駐馬自聽

我的馬將十裡杏花跑成一掠眼的紅煙，
娘！我回來了！

那尖塔戮得我的眼疼，娘，從小，每天。它嵌在我的窗裡，我的夢裡，我寂寞童年唯一的風景，娘。

而今，新科的狀元，我，許士林，一騎

白馬一身紅袍來拜我的娘親。

馬踢起大路上的清塵，我的來處是一片霧，勒馬蔓草間，一垂鞭，前塵往事，都到眼前。我不需有人講給我聽，只要溯著自己一身的血脈往前走，我總能遇見你，娘。

而今，我一身狀元的紅袍，有如十八年前，我是一個全身通紅的赤子，娘，有誰能撕去這身紅袍。重還我為赤子甫有，誰能擲我為無知的泥，重回你的無垠無限？

都說你是蛇，我不知道，而我總堅持我記得十月的相依，我是小渚，在你初暖的春水裡被環護，我抵死也要告訴他們，我記得你乳汁的微溫。他們總說我只是夢見，他們總說我只是猜想，可是，娘，我知道我是知道的，我知道你的血是溫的，淚是燙的，我知道你的名字是“母親”。

而萬古乾坤，百年身世，我們母子就那樣緣薄嗎？才一月，他們就把你帶走了。有母親的孩子可憐母親的音容，沒母親的孩子可依向母親的墳頭。而我呢，娘，我

向何處破解惡狠的符咒？

有人將中國分成江南江北，有人把領域劃成關內關外，但對我而言，娘，這世界被截成塔底和塔上。塔底是千年萬世的黝黑混沌，塔外是荒涼的日光，無奈的春花和忍情的秋月……塔在前，往事在後、我將前去祭拜，但，娘，此刻我徘徊仁立，十八年，我重溯斷了的臍帶，一路向你泅去，春陽暖暖，有一種令人沒頂的怯懼，一種令人沒頂的幸福。塔牢牢地楔死在地裡，象以往一樣牢，我不敢相信它馱著你有十八年之久，我不能相信，它會永永遠遠鎮住你。

十八年不見，娘，你的臉會因長期的等待而萎縮乾枯嗎？有人說，你是美麗的，他們不說我也知道。

認取

你的身世似乎大家約好了不讓我知道，而我是知道的，當我在井旁看一個女子汲水，當我在河畔看一個女子洗衣，當我在

偶然的一瞥間看見當窗繡花的女孩，或在燈下納鞋的老婦，我的眼眶便乍然濕了。娘，我知道你正化身千億，向我絮絮地說起你的形象。娘，我每日不見你，卻又每日見你，在凡間女子的顰眉瞬目間，將你一一認取。

而你，娘，你在何處認取我呢？在塔的沉重上嗎？在雷峰夕照的一線酡紅間嗎？在寒來暑往的大地腹腔的脈動裡嗎？

是不是，娘，你一直就認識我，你在我無形體時早已知道我，你從茫茫大化中拼我成形，你從冥沒空無處搏我成體。

而在峨嵋山，在競綠賽青的千崖萬壑間，娘，是否我已在你的胸臆中。當你吐納朝霞夕露之際，是否我已被你所預見？我在你曾仰視的霓虹中舒昂，我在你曾倚以沉思的樹幹內緩緩引升，我在花，我在葉，當春天第一聲小草冒地而生並歡呼時，你聽見我。在秋後零落斷雁的哀鳴裡，你分辨我，娘，我們必然從一開頭就是彼此認識的。娘，真的，在你第一次對

人世有所感有所激的剎那，我潛在你無限的喜悅裡，而在你有所怨有所歎的時分，我藏在你的無限淒涼裡，娘，我們必然是從一開頭就彼此認識的，你能記憶嗎？娘。我在你的眼，你的胸臆，你的血，你的柔和如春漿的四肢。

湖

娘，你來到西湖，從疊煙架翠的峨嵋到軟紅十丈的人間，人間對你而言是非走一趟不可的嗎？但裡湖、外湖、蘇堤、白堤，娘，竟沒有一處可堪容你，千年修持，抵不了人間一字相傳的血脈姓氏，為什麼人類只許自己修仙修道，卻不許萬物修得人身跟自己平起平坐呢？娘，我一頁一頁的翻聖賢書，一個一個地去閱人的臉，所謂聖賢書無非要我們做人，但為什麼真的人都不想做人呢？娘啊！閱遍了人和書，我只想長哭，娘啊，世間原來並沒有人跟你一樣癡心地想做人啊！歲歲年年，大雁在頭頂的青天上反復指

示“人”字是怎麼寫的，但是，娘，沒有一個人在看，更沒有一個人看懂了啊！南屏晚鐘，三潭印月，曲院風荷，文人筆下西湖是可以有無限題詠的。冷泉一徑冷著，飛來峰似乎想飛到哪裡去，西湖的遊人萬千，來了又去了，誰是坐對大好風物想到人間種種就感激欲泣的人呢，娘，除了你，又有誰呢？

雨

西湖上的雨就這樣來了，在春天。是不是從一開頭你就知道和父親註定不能天長日火做夫妻呢？茫茫天地，你只死心踏地眷著傘下的那一剎那的溫情。湖色千頃，水波是冷的，光陰百代，時間是冷的，然而一把傘，一把紫竹為柄的八十四骨的油紙傘下，有人跟人的聚首，傘下有人世的芳馨，千年修持是一張沒有記憶的空白，而傘下的片刻卻足以傳誦千年。娘，從峨嵋到西湖，萬里的風雨雷雹何嘗在你意中，你所以戀眷於那把傘，只是愛與那把傘下的人同行，而你心悅那人，只是因為

你愛人世，愛這個溫柔綿纏的人世。而人問聚散無常，娘，傘是聚，傘也是散，八十四支骨架，每一支都可能骨肉撕離。娘啊！也許一開頭你就是都知道的，知道又怎樣，上天下地，你都敢去較量，你不知道什麼叫生死、你強扯一根天上的仙草而硬把人間的死亡扭成生命，金山寺一鬥，勝利的究竟是誰呢？法海做了一場靈驗的法事，而你。娘，你傳下了一則喧騰人口的故事。人世的荒原裡誰需要法事？我們要的是可以流傳百世的故事，可以乳養生民的故事，可以輝耀童年的夢寐和老年的記憶的故事。而終於，娘繞著一湖無情的寒碧。你來到斷橋，斬斷情緣的斷橋。故事從一湖水開始、也向一湖水結束，娘，峨嵋是再也回不去了。在斷橋，一場驚天動地的嬰啼，我們在彼此的眼淚中相逢，然後，分離。

合鉢

一隻鉢，將作罩住。小小的一片黑暗竟

是你而今而後頭上的蒼穹。娘，我在惡夢中驚醒千回，在那份窒息中掙扎。都說雷峰塔會在夕照裡。千年萬世，只專為鎮一個女子的情癡，娘，鎮得住嗎？我是不信的。世間男子總以為女子一片癡情，是在他們身上，其實女子所愛的哪裡是他們，女子所愛的豈不也是春天的湖山，山間的情嵐。嵐中的萬紫千紅，女子所愛的是一切好氣象，好情懷，是她自己一寸心頭萬頃清澈的愛意，是她自己也說不清道不盡的滿腔柔情。象一朵菊花的“抱香技頭死”，一個女子緊緊懷抱的是她自己亮烈美麗的情操，而一隻法海的鉢能罩得住什麼？娘，被收去的是那樁婚姻收不去的是屬於那婚姻中的恩怨牽掛，被鎮住的是你的身體，不是你的著意飄散如暮春飛絮的深情。

而即使身體。娘，他們也只能鎮住少部分的你。而大部分的你卻在我身上活著。是你的傲氣塑成我的骨，是你的柔情流成我的血。當我呼吸，娘，我能感到屬

於你的肺納，當我走路，我能尋到你在這世上的行蹤。娘，法海他始終沒有料到，你仍在西湖，在千山萬水間自在的觀風望月，並且讀著聖賢書。想天下事，同萬千世人摩肩接踵——借一個你的骨血揉成的男孩，借你的兒子。

不管我曾怎樣淒傷，但一想起這件事，我就要好好活著，不僅為爭一口氣。而是為賭一口氣！娘。你會贏的，世世代代，你會在我和我的孩子身上活下去。

祭塔

娘，塔在前，往事在後，十八年乖隔。我來此只求一拜——人間的新科狀元，頭簪宮花，身著紅袍。要把千種委屈，萬種淒涼，都並作納頭一拜。

娘！

那豁然撕裂的是土地嗎？

那倏然崩響的是暮雲嗎？

那頹然而傾斜的是雷峰塔嗎？

那哽咽垂泣的是娘，你嗎？

是你嗎？娘，受孩兒這一拜吧！

你認識這一身通紅嗎？十八年前是紅通通的赤子，而今是宮花紅袍的新科狀元許士林。我多想扯碎這一身紅袍，如果我能重還為你當年懷中的赤子，可是，娘，能嗎？

當我讀人間的聖賢書，娘，當我提筆為文論人間事，我只想到，我是你的兒，滿腔是溫柔激蕩的愛人世的癡情。而此刻，當我納頭而拜，我是我父之子，來將十八年的負疚無奈並作驚天動地的一叩首。

且將我的額血留在塔前，作一朵長紅的桃花：笑做朝霞夕照，且將那崩然有聲的頭顱擊打大地的聲音化作永恆的暮鼓，留給法海聽，留給一駭而傾的塔聽。

人間永遠有秦火焚不盡的詩書，法鉢罩不住的柔情，娘，唯將今夕的一凝目，抵十八年數不盡的骨中的酸楚，血中的辣辛，娘！

終有一天雷峰會倒，終有一天尖聳的塔會化成飛散的泥生，長存的是你對人間那

一點執拗的癡！

當我馳馬而去，當我在天涯地角，當我歌，當我哭，娘，我忽然明白，你無所不在的臨視我，熟知我，我的每一舉措于你仍是當年的胎動，扯你，牽你，令你驚喜錯愕，令你隔著大地的撫摸我。並且說：“他正在動，他正在動，他要幹什麼呀？”

讓塔驟然而動，娘，且受孩兒這一拜！

她曾教過我

——為紀念中國戲劇導師李曼瑰教授而作

秋深了。

後山的蛩吟在雨中渲染開來，臺北在

一片燈霧裡，她已經不在這個城市裡了。

記憶似乎也是從雨夜開始的，那時她辦了一個編劇班，我去聽課；那時候是冬天，冰冷的雨整天落著，同學們漸漸都不來了，喧嘩著雨聲和車聲的羅斯福路經常顯得異樣的淒涼，我忽然發現我不能蹺課了，我不能使她一個人丟給空空的教室。我必須按時去上課。

我常記得她提著百寶雜陳的皮包，吃力地爬上三樓，坐下來常是一陣咳嗽，冷天對她的氣管非常不好，她咳嗽得很吃力，常常憋得透不過氣，可是在下一陣咳嗽出現之前，她還是爭取時間多講幾句書。

不知道為什麼，想起她的時候總是想起她提著皮包，佝著背踽踽行來的樣子——仿佛已走了幾千年，從老式的師道裡走出來，從湮遠的古劇場裡走出來，又仿佛已走幾萬里地，並且涉過最荒涼的大漠，去教一個最懵懂的學生。

也許是巧合，有一次我問文化學院戲

劇系的學生對她有什麼印象，他們也說常記得站在樓上教室裡，看她緩緩地提著皮包走上山徑的樣子。她生平不喜歡照相，但她在我們心中的形象是鮮活的。

那一年她為了紀念父母，設了一個“李聖質先生夫人劇本獎”，她把首獎頒給了我的第一個劇本《畫》，她又勉勵我們務必演出。在認識她以前，我從來不相信自己會投入舞臺劇的工作——我不相信我會那麼傻，可是，畢竟我也傻了，一個人只有在被另一個傻瓜的精神震撼之後，才能可能成為新起的傻瓜。

常有人問我為什麼寫舞臺劇，我也許有很多理由，但最初的理由是“我遇見了一個老師”。我不是一個有計劃的人，我唯一做事的理由是：“如果我喜歡那個人，我就跟他一起做”。在教書之餘，在家務和孩子之余，在許多繁雜的事務之餘，每年要完成一部戲是一件壓得死人的工作，可是我仍然做了，我不能讓她失望。

在《畫》之後，我們推出了《無比的愛》、《第五牆》、《武陵人》、《自烹》（僅在香港演出）、《和氏璧》和今年即將上演的《第三者》，合作的人如導演黃以功，舞臺設計聶光炎，也都是她的學生。

我還記得，去年八月，我寫完《和氏璧》，半夜裡叫了一部車到新店去叩她的門，當時我來不及騰錄，就把原稿給呈她看。第二天一清早她的電話就來了，她鼓勵我，稱讚我，又囑咐我好好籌演，聽到她的電話，我感動不已，她一定是漏夜不眠趕著看的。現在回想起來不免內疚，是她太溫厚的愛把我寵壞了吧，為什麼我興沖沖地去半夜叩門的時候就不曾想想她的年齡和她的身體呢？她那時候已經在病著吧？還是她活得太樂觀太積極，使我們都忘了她的年齡和身體呢？

我曾應幼獅文藝之邀為她寫一篇生平介紹和年表，有很長一段時間，我仔細觀察她的生活，她吃得很少，（家裡倒是常

有點心)，穿得也馬虎，住宅和傢俱也只取簡單實用，連計程車都不太坐。我記得我把寫好的稿子給她看過，她只說：“寫得太好了——我哪裡有這麼好？”接著她又說：“看了你的文章別人會誤會我很孤單，其實我最愛熱鬧，親戚朋友大家都來了我才喜歡呢！”

那是真的，她的獨身生活過得平靜、熱鬧而又溫暖，她喜歡一切愉悅的東西，她像孩子。很少看見獨身的女人那樣愛小孩的，當然小孩也愛她，她只陪小孩玩，送他們巧克力，她跟小孩在一起的時候只是小孩，不是學者，不是教授，不是委員。

有一夜，我在病房外碰見她所教過的兩個女學生，說是女學生，其實已是孩子讀大學的華髮媽媽了，那還是她在大學畢業和進入研究所之間的一年，在廣東培道中學所教的學生，算來已接近半世紀了。（李老師早年嘗用英文寫過一個劇本《半世紀》，內容系寫一傳教幹終身奉獻的故

事，其實現在看看，她自己也是一個奉獻了半世紀的傳教士）我們一起坐在廊上聊天的時候，那太太掏出她兒子從台中寫來的信，信上記掛著李老師，那大男孩說：“除了爸媽，我最想念的就是她了。”——她就是這樣一個被別人懷念，被別人愛的人。

輯
二
釀
酒
的
理
由

我交給你們一個孩子

小男孩走出大門，返身向四樓陽上的我招手，說：再見！

那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那個早晨是他開始上小學的第二天。

我其實仍然可以像昨天一樣，再陪他一次，但我卻狠下心來，看他自己單獨去了。他有屬於他的一生，是我不能相陪的，母子一場，只能看作一把借來的琴，能彈多久，便彈多久，但借來的歲月畢竟是有歸還期限的。

他欣然地走出長巷，很聽話的既不跑也不跳，一副循規蹈矩的模樣。我一個人怔怔地望著朝陽而落淚。想大聲地告訴全城的人，今天早晨，我交給他們一個男孩，他還不知恐懼為何物，我卻是知道的，我開始恐懼自己有沒有交錯。

我把他交給馬路，我要他遵守規矩沿著人行橫道而行，但是，匆匆的路人啊，你們能夠小心一點嗎？不要撞到我的孩

子，我 把我至愛的孩子交給了縱橫的道路，容許我看見他平平安安的回來！

我不曾遷移戶口，我不要越區就讀，我們讓孩子讀本區的小學而不是某些私立明星小學，我努力去信任教育當局，而且，是以自己的兒女為賭注來信任的——但是，學校啊，當我把我的孩子交給你，你將給他怎樣的教育？

今天早晨，我交給你一個歡欣誠實又穎悟的小男孩，多年以後，你將還我一個怎樣的青年？

他開始識字，開始讀書，當然，他也要讀報紙、聽音樂或者看電視、電影。古往今來的撰述者啊，各種方式的知識傳遞者啊，我的孩子會因你們得到什麼呢？你們將飲之以瓊漿、灌之以醍醐（**t í h ú**），還中哺之以糟粕？他會因而變得正直忠信，還是學會奸猾詭詐？當我把我的交出來，當他向這世界求知若渴，世界啊，你給他的會是什麼呢？

世界啊，今天早晨，我，一個母親，

向你交出她可愛的小男孩，而你們將還我一個怎樣的人呢？

一個女人的愛情觀

忽然發現自己的愛情觀很土氣，忍不住笑了起來。

對我而言，愛一個人就是滿心滿意要跟他一起“過日子”，天地鴻蒙荒涼，我們不能妄想把自己擴充為六合八方的空間，只希望彼此的火燼把屬於兩人的一世時間填滿。

客居歲月，暮色裡歸來，看見有人當街親熱，竟也視若無睹，但每看到一對人手牽手提著一把青菜一條魚從菜場走出來，一顆心就忍不住惻惻地痛了起來，一蔬一飯裡的天長地久原是如此味永難言啊！相擁的那一對也許今晚就分手，但一鼎一鑊裡卻有其朝朝暮暮的恩情啊！

愛一個人原來就只是在冰箱裡為他留一

隻蘋果，並且等他歸來。

愛一個人就是在寒冷的夜裡不斷在他杯子裡斟上剛沸的熱水。

愛一個人就是喜歡兩人一起收盡桌上的殘肴，並且聽他在水槽裡刷碗的音樂——事後再偷偷地把他不曾洗乾淨的地方重洗一遍。

愛一個人就有權利霸道地說：

“不要穿那件衣服，難看死了。穿這件，這是我新給你買的。”

愛一個人就是一本正經地催他去工作，卻又忍不住躲在他身後想搗幾次小小的蛋。

愛一個人就是在撥通電話時忽然不知道要說什麼，才知道原來只是想聽聽那熟悉的聲音，原來真正想撥通的，只是自己心底的一根弦。

愛一個人就是把他的信藏在皮包裡，一日拿出來看幾回、哭幾回、癡想幾回。

愛一個人就是在他遲歸時想上一千種壞可能，在想像中經歷萬般劫難，發誓等他

回來要好好罰他，一旦見面卻又什麼都忘了。

愛一個人就是在眾人暗罵：“討厭！誰在咳嗽！”你卻急道：

“唉，唉，他這人就是記性壞啊，我該買一瓶川貝枇杷膏放在他的背包裡的！”

愛一個人就是上一刻鐘想把美麗的戀情像冬季的松鼠秘藏堅果一般，將之一一放在最隱秘最安妥的樹洞裡，下一刻鐘卻又想告訴全世界這驕傲自豪的消息。

愛一個人就是在他的頭銜、地位、學歷、經歷、善行、劣跡之外，看出真正的他不過是個孩子——好孩子或壞孩子——所以疼了他。

也因，愛一個人就是喜歡聽他兒時的故事，喜歡聽他有幾次大難不死，聽他如何淘氣惹厭，怎樣善於玩彈珠或打“水漂漂”，愛一個人就是忍不住替他記住了許多往事。

愛一個人就不免希望自己更美麗，希望自己被記得，希望自己的容顏體貌在極盛

時于對方如霞光過目，永不相忘，即使在繁花謝樹的冬殘，也有一個人沉如歷史典冊的瞳仁可以見證你的華采。

愛一個人總會不厭其煩地問些或回答些傻問題，例如：“如果我老了，你還愛我嗎？” “愛。” “我的牙都掉光了呢？” “我吻你的牙床！”

愛一個人便忍不住迷上那首白髮吟：

親愛，我年已漸老

白髮如霜銀光耀

唯你永是我愛人

永遠美麗又溫柔……

愛一個人常是一串奇怪的矛盾，你會依他如父，卻又憐他如子；尊他如兄，又複寵他如弟；想師事他，跟他學，卻又想教導他把他俘虜成自己的徒弟；親他如友，又複氣他如仇；希望成為他的女皇，他唯一的女主人，卻又甘心做他的小丫鬟小女奴。

愛一個人會使人變得俗氣，你不斷地想：晚餐該吃牛舌好呢，還是豬舌？蔬菜

該買大白菜，還是小白菜？房子該買在三張犁呢，還是六張犁？而終於在這份世俗裡，你瞭解了眾生，你參與了自古以來匹夫匹婦的微不足道的喜悅與悲辛，然後你發覺這世上有超乎雅俗之上的情境，正如日光超越調色盤上的一樣。

愛一個人就是喜歡和他擁有現在，卻又追憶著和他在一起的過去。喜歡聽他說，那一年他怎樣偷偷喜歡你，遠遠地凝望著你。愛一個人便是小別時帶走他的吻痕，如同一幅畫，帶著鑒賞者的朱印。

愛一個人就是橫下心來，把自己小小的賭本跟他合起來，向生命的大輪盤去下一番賭注。

愛一個人就是讓那人的名字在臨終之際成為你雙唇間最後的音樂。

愛一個人，就不免生出共同的、霸佔的欲望。想認識他的朋友，想瞭解他的事業，想知道他的夢。希望共有一張餐桌，願意同用一雙筷子，喜歡輪飲一杯茶，合穿一件衣，並且同衾共枕，奔赴一個命

運，共寢一個墓穴。

前兩天，整理房間時，理出一隻提袋，上面赫然寫著“孕婦服裝中心”，我愕然許久，既然這房子只我一人住，這只手提袋當然是我的了，可是，我何曾跑到孕婦店去買衣服？於是不甘心坐下來想，想了許久，終於想出來了。我那天曾去買一件斗篷式的土褐色短襖，便是用這只綠袋子提回來的，我是的確闖到孕婦店去買衣服了。細想起來那家店的模樣兒似乎都穿著孕婦裝，我好像正是被那種美麗沉甸的繁殖喜悅所吸引而走進去的。這樣說來，原來我買的那件寬鬆適意的斗篷式短襖竟真是給孕婦設計的。

這裡面有什麼心理分析嗎？是不是我一直追憶著懷孕時強烈的酸苦和欣喜而情不自禁地又去買了一件那樣的衣服呢？想多年前冬夜獨起，燈下乳兒的寒冷和溫暖便一下湧回心頭，小兒吮乳的時候，你多麼希望自己的生命就此為他竭澤啊！

對我而言，愛一個人，就不免想跟他生

一窩孩子。

當然，這世上也有人無法生育，那麼，就讓共同作育的學生，共同經營的事業，共同愛過的子侄晚輩，共同譜成的生活之歌，共同寫完的生命之書來作他們的孩子。

也許還有更多更多可以說的，正如此刻，愛情對我的意義是終夜守在一盞燈旁，聽轟聲退潮再復漲潮，看淡紫的天光愈來愈明亮，凝視兩人共同凝視過的長窗外的水波，在矛盾的淒涼和歡喜裡，在知足感恩和渴切不足裡細細體會一條河的韻律，並且寫一篇叫《愛情觀》的文章。

釀酒的理由

春天，檸檬還沒有上市，我就趕不及的做了兩罇檸檬酒。

封罇的那天，心情極其慎重，我把那未

釀成的汁液諦視良久，終於模糊的搞清楚自己為什麼那麼急、那麼瘋。

理由之一是自己剛從國外回來，很想重新擁有一份本土的芳醇。記得有一天，起得很早，只為去小店裡喝一碗豆漿，並且吃那種厚實的菱形燒餅，或者在深夜到和式的露店裡吃一份烤味噌魚的宵夜。每走在街上，兩側是複雜而“多元化”的食物的馨香。多麼喜歡看見蒙古烤肉在素食店的隔壁，多麼喜歡義大利餅和餃子店隔街對望，多麼喜歡漢堡和四神湯各有其食客。對我而言，這種尊重各種胃納的世界幾乎已經就是大同世界的初階了。愛一個地方的方法極多，其中最簡單而直接的方法之一是“吃那個地方的食物”。對我而言，每一種食物都有如南洋的榴槤——那裡的華人相信，只有愛上那種異味的人，才會真正甘心在那裡徘徊流連。

如果一個人不愛上萬巒豬腳、新竹貢丸、埔裡米粉以及牛肉麵、芒果、蓮霧、百香果，我總不能相信他真能踏實的愛臺

灣。

釀一壇酒就是把本土的糖、紅標米酒和芳香噴人的檸檬攪和在一起，等待時間把它凝定成自己本土的氣味。

理由之二是由於釀一壇酒的時候幾乎覺得自己就是一個雛型的上帝——因為手中有一項神跡正在進行。古人以酒禮天，以酒奠亡靈，以酒祝婚姻，想必即是因為每一壇酒都是一項奧秘一度神跡一種介乎可成與可敗之間、介乎可掌握與不可掌握之間的萬般可能。凡人如我，怎麼可能“參天地之化育”、“締造化之神功”？但親手釀一壇酒卻庶幾近之。那時候你會回到太古，《創世紀》才剛剛寫下第一行，整個故事呼之欲出，一支筆蓄勢待發，整張羊皮因等待被書寫一段情節而無限的舒伸著……

理由之三是由於酒是一種“時間的藝術”，家中有了一壇初釀的酒，歲月都因期待而變得晃漾不安乃至美麗起來。人雖站在廚房的油煙裡，眼睛卻望著那壇酒，

如同望著一個約會，我終於斷定自己是一個飲與不飲都不重要的半吊子飲者。對我而言重要的反而是那份“期待的權利”，在微微的焦灼、不耐和甜蜜感中我日復一日隔著玻璃凝視封口之內的酒的世界。

僅僅只需著手釀一壇酒，居然就能取回一個國籍——在名為“希望”的那個國度裡，世間還有比這種投資更劃得來的事嗎？

想當年那些紹興人，在女兒一出世的時候便做下許多壇米酒埋在地窖裡，好等女兒出嫁時用來待客，那其間有多麼深婉的情意啊？那酒因而叫“女兒紅”，真是好得不能再好的名字，令人想起桃花之塢，想起新荷之塘，想起水上琴弦以及故意俯身探到窗前來的月光，一樣的使人再多一絲觸想便要成淚。

想那些釀酒的母親，心情不知是如何的？當酒色初豔，母親的心究竟是乍喜抑是乍悲？當女兒的頭髮愈來愈烏黑濃密，發下的臉愈來愈燦若流霞，大自然中一場

大醞釀已經完成。酒已待傾，女兒正待嫁，待傾之酒明麗如女子的情淚，待嫁之女亦芳醇如乍啟的潑灑，當此之時，做母親的心情又是怎樣的？

而我的檸檬酒並沒有這等的“嚴重性”，它僅僅只是六個禮拜後便可一試的淺淺的芳香。沒有那種大喜大悲的滄桑，也不含那種亦快亦痛的宕跌——但也許這樣更好一點，讓它只是一樁小小的機密，一團悠悠的期待，恰如一疊介於在乎與不在乎之間可發表亦可不發表的個人手稿。

釀一壇酒使我和“時間”處得更好，每一個黃昏，當我穿過市聲與市塵回到這一小方寧馨的所在，我會和那親愛的酒罈子打一聲招呼說：“嗨，你今天看起來比昨天更漂亮了！”

擁有一壇酒的人把時間殘酷的減法演算成了仁慈的加法。這樣看來一壇酒不止是一壇飲料，而且也是一件法器，一旦有了它，便可以玩出一套奇異的法術：讓一切的消失返身重現，讓一切的飛逝反成增

加。擁有一壇酒的人是古代的史官，站在日日進行的情節前，等待記錄一段歷史的完成。

釀酒的理由之四是可以憑此想起以前的乃至以後的和此酒有關的友人，這樣淡薄的飲料雖不值識者一笑，卻也是許多歡聚中的一抹顏色，朋友的幽默，朋友的歌哭，朋友的睿智，乃至於他們的雄辯和緘默，他們的激揚和沉潛，他們的灑脫和樸質，都在松子色的酒光裡一一重現。酒在未飲之前是神奇的預言書，在既飲之後則又是耐讀的歷史書。沿著酒杯的礦苗挖下去，你或者掘到朋友的長歌，或者觸到朋友的淚痕，至少，你也會碰到朋友的恬淡——但無論如何你總不會碰到“空白”。如此說來，還不該釀一壇酒嗎？

釀酒的理由之五非常簡單——我在酒裡看到我自己，如果孔子是待沽的玉，則我便是那待斟的酒，以一生的時間去醞釀自己的濃度，所等待的只是那一剎的傾注。

安靜的夜裡，我有時把玻璃壇搬到桌

上，像看一缸熱帶魚一般盯著它看，心裡想，這奇怪的生命，它每一秒鐘的味道都和上一秒鐘不同呢！一旦身為一壇酒，就註定是不安的，變化的，醞釀的。如果酒也有知，它是否也會打量皮囊內的我而出神呢？它或者會想：“那皮囊倒是一具不錯的酒罈呢！只是不知道壇裡的血肉能不能醞釀出什麼來？”

那時候我多想大聲的告訴它：“是啊，你猜對了，我也是酒，醞釀中，並且等待一番致命的傾注！”

也許釀一壇酒，在四月，是一件好得根本可以不需要理由的事，可是，我恰好揀到一堆理由，特別記述如上，提供作為下次想釀酒時的藉口。

玉 想

只是美麗起來的石頭

一向不喜歡寶石——最近卻悄悄的喜歡了玉。

寶石是西方的產物，一塊鑽石，割成几千几百個“割切面”，光線就從那里面激射 而出，勢凌厲，美得几乎具有侵略性，使我不由得不提防起來。我知道自己無法跟它的 凶悍逼人相埒，不過至少可以決定“我不喜歡它”。讓它在英女王的皇冠上閃爍，讓它在展覽會上伴以投射燈和響尾蛇（防盜用）展出，我不喜歡，總可以吧！

玉不同，玉是溫柔的，早期的字書解釋玉，也只說：“玉，石之美者。”原來玉也只是石，是許多混沌的生命中忽然脫穎而出的那一點靈光。正如許我孩子在夏夜的庭院 里听老人講古，忽有一個因洪秀全的故事而興天下之想，遂有了孫中

山。又如溪畔群童，人人都看到活潑潑的逆流而上的小魚，卻有一個跌入沉思，想人處天地間，亦如此魚，必須一身逆浪，方能有成，只此一想，便有了……所謂偉人，其實只是在遊戲場中忽有所悟的那個孩子。所謂玉，只是在時間的廣場上因自在玩耍竟而得道的石頭。

克拉之外

鑽石是有價的，一克拉一克拉的算，像超級市場的豬肉，一塊塊皆有其中規中矩秤出來的標價。

玉是無價的，根本就沒有可以計值的單位。鑽石像謀職，把學歷經歷乃至成績單上的分數一一開列出來，以便敘位核薪。玉則像愛情，一個女子能贏得多少愛情完全視對方為她著迷的程度，其間並沒有太多法則可循。以撒辛格（諾貝爾獎得主）說：“文學像女人，別人為什麼喜歡她以及為什麼不喜歡她的原因，她自

已也不知道。”其實，玉當然也有其客觀標準，它的硬度，它的昌瑩、柔潤、縝密、純全和刻工都可以討論，只是論玉論到最后關頭，竟只剩“喜歡”兩字，而喜歡是無價的，你買的不是克拉的計價而是自己珍重的心情。

不須鑲嵌

鑽石不能佩戴，除非經過鑲嵌，鑲嵌當然也是一種藝術，而玉呢？玉也可以鑲嵌，不過卻不免顯得“多此一舉”，玉是可以直接做成戒指鐲子和簪笄的。至于玉墜、玉佩所需要的也只是一根絲繩的編結，用一段千回百繞的糾纏盤結來系住胸前或腰間的那一點沉實，要比金屬性冷冷硬硬的鑲嵌好吧？

不佩戴的玉也是好的，玉可以把玩，可以做小器具，可以做既可卑微的去搔善，亦可用以象征富貴吉祥的“如意”，可做用以祀天的璧，亦可做示絕的

玉，我想做個玉匠 大概比鑽石割切人興奮快樂，玉的世界要大得多繁富得多，玉是既入于生活也出于生活的，玉是名士美人，可以相與出塵，玉亦是柴米夫妻，可以居家過日。

生死以之

一個人活著的時候，全世界跟他一起活——但一個人死的時候，誰來陪他一起死呢？

中古世紀有出質朴簡直的古劇叫《人人》（**Every Man**），死神找到那位名叫人人的主角，告訴他死期已至，不能寬貸，卻准他結伴同行。人人找“美貌”，“美貌”不肯跟他去，人人找“知識”，“知識”也無意到墓穴里去相陪，人人找“親情”，“親情”也顧他不得……

世間万物，只有人類在死亡的時候需要陪葬品吧？其原因也無非由于怕孤寂，

活人 殉葬太殘忍，連土桶殉葬也有些居心不仁，但死亡又是如此幽闐陌生的一條路，如果待 嫁的女子需要“陪嫁”來肯定來系連她前半生的娘家歲月，則等待遠行的黃泉客何嘗不 需要“陪葬”來憑藉來思憶世上的年華呢？

陪葬物里最纏綿的東西或許便是斫蟬了，蟬色半透明，比真實的蟬為薄，向例是含 在死者的口中，成為最后的，一句沒有聲音的語言，那句話在說：

“今天，我入土，像蟬的幼虫一樣，不要悲傷，這不叫死，有一天，生命會復活， 會展翅， 會如夏日出土的鳴蟬……”

那究竟是生者安慰死者而塞入的一句話？抑是死者安慰生者而含著的一句話？如果 那是心愿，算不算狂妄的侈愿？如果那是謊言，算不算美麗的謊言？我不知道，只知道 玉含蟬那半透明的豆青或土褐色仿佛是由生入死的薄膜，又恍惚是由死返生的符信，但 生生死死的事豈是我

這樣的凡間女子所能參破的？且在這落雨的下午俯首凝視這枚佩在自己胸前的被烈焰般的紅絲線所穿結的玉含蟬吧！

玉肆

我在玉肆中走，忽然看到一塊像蛀木又像土塊的東西，仿佛一張枯澀凝止的悲容，我駐足良久，問道：

“這是一種什麼玉？多少錢？”

“你懂不懂玉？”老板的神色間頗有一種抑制過的傲慢。

“不懂。”

“不懂就不要問！我的玉只賣懂的人。”

我應該生氣應該跟他激辯一場的，但不知為什麼，近年來碰到類似的場面倒寧可笑一笑走開。我雖然不喜歡他的態度，但相較而言，我更不喜歡爭辯，尤其痛恨學校里“奧瑞根式”的辯論比賽，一句一句逼著人追問，簡直不像人類的對話，

囂張狂肆到極點。

不懂玉就不該買不該問嗎？世間識貨的又有幾人？孔子一生，也沒把自己那塊美玉 成功的推銷出去。《水滸傳》里的阮小七說：“一腔熱血，只要賣與識貨的！”又誰又是熱血的識貨買主？連聖賢的光焰，好漢的熱血也都難以傾銷，几塊玉又算什麼？不懂 玉就不准買玉，不懂人生的人豈不沒有權利活下去了？

當然，玉肆的老板大約也不是什麼坏人，只是一個除了玉的知識找不出其他可以自豪之處的人吧？

然而，這件事真的很遺憾嗎？也不盡然，如果那天我碰到的是個善良的老板，他可能會為我詳細解說，我可能心念一動便買下那塊玉，只是，果真如此又如何呢？它會成 為我的小古玩。但此刻，它是我的一點憾意，一段未圓的夢，一份既未開始當然也就不 致結束的情緣。

隔著這許多年，如果今天玉肆的老板再問我一次是否識玉，我想我仍會回答不

懂， 懂太難，能疼惜寶重也就夠了。何況能懂就能愛嗎？在競選中互相中傷的政敵其實不是彼此十分了解嗎？當然，如果情緒高昂，我也許會塞給他一張《說文解字》抄下來的紙條：

玉，石之美者，有五德
潤澤以溫，仁之方也
腮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
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
不撓而折，勇之方也
銳廉而不怯，洁之方也。

然而，對愛玉的人而言，連那一番大聲鏗鏘的理由也是多余的。愛玉這件事几乎可以單純到不知不識而只是一團簡簡單單的歡喜。像嬰兒喜歡清風拂面的感覺，是不必先研究气流風向的。

瑕

付錢的時候，小販又重复了一次：
“我賣你這瑪瑙，再便宜不過了。”

我笑笑，沒說話，他以為我不信，又加上一句：

“真的——不過這麼便宜也有個緣故，你猜為什麼？”

“我知道，它有斑點。”本來不想提的，被他一逼，只好說了，免得他一直羅嗦。”

“哎呀，原來你看出來了，玉石這種東西有斑點就差了，這串項鍊如果沒有瑕疵，哇，那價錢就不得了啦！”

我取了項鍊，盡快走開。有些話，我只願意在無人處小心的、斷斷續續的、有一搭沒一搭的說給自己听：對於這串有斑點的瑪瑙，我怎么可能看不出來呢？它的斑痕如此清清楚楚。

然而則買這樣一串項鍊是出于一個女子小小的俠氣吧，憑什麼要說有斑點的東西不好？水晶里不是有一種叫“發晶”的種類嗎？虎有紋，豹有斑，有誰嫌棄過它的上毛不夠純色？

就算退一步說，把這斑紋算瑕疵，此

間能把瑕疵如此坦然相呈的人也不多吧？凡是 可以坦然相見的缺點就不該算缺點的，純全完美的東西是神器，可供膜拜。但站在一個 女人的觀點來看，男人和孩子之所以可愛，正是由于他們那些一清二楚的無所掩飾的小 缺點吧？就連一個人對自己本身的接納和縱容，不也是看准了自己的种种小毛病而一笑 置之嗎？

所有的無瑕是一樣的——因為全是百分之百的純潔透明，但瑕疵斑點卻面目各自不同。

有的斑痕像鮮苔數點，有的是砂岸逶迤，有的是孤云獨走，更有的是鐵索橫江，玩味起 來，反而令人忻然心喜。想起平生好友，也是如此，如果不能知道一兩件對方的臭事， 不能一兩件可笑可嘲可詈可罵之事彼此打趣，友誼恐怕也會變得空洞吧？

有時獨坐細味“瑕”字，也覺悠然意遠，瑕字左邊是玉字，是先有玉才有瑕的啊！

正如先有美人而后才有“美人痣”，先有英雄，而后有悲劇英雄的缺陷性格（**tragic flaw**）。缺憾必須依附于完美，獨存的缺憾豈有美麗可言，天殘地闕，是因為天地都如此美好，才容得修地補天的改造的涂痕。一个“坏孩子”之所以可爱，不也正因为他在撒娇撒赖蛮不讲理之处有属于一个孩童近乎神明的纯洁了直吗？

瑕的右边是段，有赤红色的意思，瑕的解释是“玉小赤”，我喜欢瑕字的声音，自有一种坦然的不遮不掩的亮烈。

完美是难以冀求的，那么，在现实的人生里，请给我有瑕的真玉，而不是无瑕的伪玉。

唯一

据说，世間沒有兩塊相同的玉——我

相信，雕玉的人豈肯去重复別人的創制。

所以，屬於我的這一塊，無論貴賤精粗都是天地間獨一無二的。我因而疼愛它，珍惜這一場緣分，世上好玉千萬，我卻恰好遇見這塊，世上愛玉人亦有萬千，它卻偏偏遇見我，但我們之間的聚會，也只是五十年吧？上一個佩玉的人是誰呢？有些事是既不能去想更不能嫉妒的，只能安安分分珍惜這匆匆的相屬相連的歲月。

活

佩玉的人總相信玉是活的，他們說：

“玉要戴，戴戴就活起來了哩！”

這樣的話是真的嗎？抑或只是傳說臆想？

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把一塊玉戴活，這是需要時間才能証明的事，也許几十年的肌膚相親，真可以使玉重新有血脈和呼吸。但如果奇跡是可祈求的，我愿意首先

活過來的 是我，我的清潔質地，我的致密堅實，我的瑩秀溫潤，我的斐然紋理，我的清聲遠揚。

如果玉可以因人的佩戴而復活，也讓人因佩戴而復活吧！讓每一時每一刻的我瑩彩暖暖，如冬日清晨的半窗陽光。

石器時代的懷古

把人和玉，玉和人交織成一的神話是《紅樓夢》，它也叫《石頭記》，在補天的石頭群里，主角是那三萬六千五百零一塊中多出的一塊，天長日久，竟成了通靈寶玉，注 定要來人間歷經一場情劫。

他的對方則是那似曾相識的絳珠仙草。

那玉，是男子的象征，是對於整個石器時代的懷古。那草，是女子的表記，是對榛 榛莽莽洪荒森林的思憶。

靜安先生釋《紅樓夢》中的玉，說“玉”即“欲”，大約也不算錯吧？《紅樓夢》中含玉字的名字總有其不凡

的主人，像寶玉、黛玉、妙玉、紅玉，都各自有他們不同的人生欲求。只是那欲似乎可以解作英文里的**want**，是一種不安，一種需索，是不知所從出的纏綿，是最快樂之時的淒涼，最完滿之際的缺憾，是自己也不明白所以的惴惴，是想挽住整個春光留下所有桃花的貪心，是大徹大悟與大棧戀之間的擺蕩。

神話世界每是既富麗而又高寒的，所以神話人物總要找一件道具或伴當相從，設若龍不吐珠，嫦娥沒有玉兔，李聃失了青牛，果老走了肯讓人倒騎的驢或是麻姑少了仙桃，孫悟空繳回金箍棒，那神話人物真不知如何施展身手了——賈寶玉如果沒有那塊玉，也只能做美國童話《綠野仙宗》里的“無心人”奧迪斯。

“人非木石，孰能無情”，說這話的人只看到事情的表相，木石世界的深情大義又豈是我們凡人所能盡知的。

玉樓

如果你想知道鑽石，世上有寶石學校可讀，有證書可以證明你的鑒定力。但如果你想知道玉，且安安靜靜的做自己，并且膚發的溫潤、關節的玲瓏、眼目的光澈、意志的凝聚、言笑的晴朗中去認知玉吧！玉即是我，所謂文明其實亦即由石入玉的歷程，亦即由血肉之軀成為“人”的史頁。

道家以目為“銀海”，以肩為玉樓，想來仙家玉樓連云，也不及人間一肩可擔道義的肩胛骨為貴吧？愛玉之極，恐怕也只是返身自重吧？

只因為年輕啊

1. 愛——恨

小說課上，正講著小說，我停下來發問：“愛的反面是什麼！”

“恨！”

大約因為對答案很有把握，他們回答得很快而且大聲，神情明亮愉悅，此刻如果教室外面走過一個不懂中國話的老外，隨他猜一百次也猜不出他們唱歌般快樂的聲音竟在說一個“恨”字。

我環顧教室，心裡浩歎，只因為年輕啊，只因為太年輕啊，我放下書，說：

“這樣說吧，譬如說你現在正談戀愛，然後呢？就分手了，過了五十年，你七十歲了，有一天，黃昏散步，冤家路窄，你們又碰到一起了，這時候，對方定定的看著你，說：

‘**XXX**，我恨你！’

如果情節是這樣的，那麼，你應該慶倖，居然被別人痛恨了半個世紀，恨也是一種很容易疲倦的情感，要有人恨你五十年也不簡單，怕就怕在當時你走過去說：

“**XXX**，還認得我嗎？”

對方愣愣的呆望著你說：

‘啊，有點面熟，你貴姓？’

全班學生都笑起來，大概想像中那場面太滑稽太尷尬吧？

“所以說，愛的反面不是恨，是漠然。”

笑罷的學生能聽得進結論嗎？——只因為太年輕啊，愛和恨是那麼容易說得清楚的一個字嗎？

2. 受創

來採訪的學生在客廳沙發上坐成一排，其中一個發問道：

“讀你的作品，發現你的情感很細緻，並且說是在關懷，但是關懷就容易受傷，對不對？那怎麼辦呢？”

我看了她一眼，多年輕的額，多年輕的頰啊，有些問題，如果要問，就該去問歲月，問我，我能回答什麼呢？但她的明眸定定的望著我，我忽然笑起來，幾乎有點促狹的口氣。

“受傷，這種事是有的——但是你要保持一個完完整整不受傷的自己做什麼用呢？”

你非要把你自己保衛得好好的不可嗎？”

她驚訝的望著我，一時也答不上話。

人生世上，一顆心從擦傷、灼傷、凍傷、撞傷、壓傷、扭傷，乃至到內傷，那能一點傷害都不受呢？如果關懷和愛就必須包括受傷，那麼就不要完整，只要撕裂，基督不同于世人的，豈不正在那雙釘痕宛在的受傷手掌嗎？

小女孩啊，只因年輕，只因一身光燦晶潤的肌膚太完整，你就捨不得碰碰撞撞就害怕受創嗎！

3. 經濟學的旁聽生

“什麼是經濟學呢？”他站在講臺上，戴眼鏡，灰西裝，聲音平靜，典型的中年學者。

台下坐的是大學一年級的學生，而我，是置身在這二百人大教室裡偷偷旁聽的一個。

從一開學我就昂奮起來，因為在課表上看見要開一門《社會科學概論》的課程，

包括四位教授來設“政治”“法律”“經濟”“人類學”四個講座。想起可以重新做學生，去聽一門門對我而言嶄新的知識，那份喜悅真是掩不住藏不嚴，一個人坐在研究室裡都忍不住要輕輕的笑起來。

“經濟學就是把‘有限資源’做‘最適當的安排’，以得到‘最好的效果’。”台下的學生沙沙的抄著筆記。

“經濟學為什麼發生呢？因為資源‘稀少’，不單物質‘稀少’，時間也‘稀少’，——而‘稀少’又是為什麼？因為，相對於‘欲望’，一切就顯得‘稀少’了……”

原來是想在四門課裡跳過經濟學不聽的，因為覺得討論物質的東西大概無甚可觀，沒想到一走進教室來竟聽到這一番解釋。

“你以為什麼是經濟學呢？一個學生要考試，時間不夠了，書該怎麼念，這就叫經濟學啊！”

我愣在那裡反復想著他那句“為什麼有

經濟學——因為稀少——為什麼稀少，因為欲望”而麻顫驚動，如同山間頑崖愚壁偶聞大師說法，不免震動到石骨土髓格格作響的程度。原來整場生命也可作經濟學來看，生命也是如此短小稀少啊！而人的不幸卻在於

那顆永遠渴切不止的有所索求，有所躍動。有所未足的心，為什麼是這樣的呢？為什麼竟是這樣的呢？我癡坐著，任淚下如麻不敢去動它，不敢讓身旁年輕的助教看到，不敢讓大一年輕的孩子看到。奇怪，為什麼他們都不流淚呢？只因為年輕嗎？因年輕就看不出生命如果像戲，也只能像一場短短的獨幕劇嗎？“朝如青絲暮成雪”，乍起乍落的一朝一暮間又何嘗真有少年與壯年之分？“急把盞，夜闌燈滅”，匆匆如赴一場喧嘩夜宴的人生，又豈有早到晚到早走晚走的分別？然而他們不悲傷，他們在低頭記筆記。聽經濟學聽到哭起來，這話如果是別人講給我聽，我大概會大笑，笑人家的濫情，可是……。

“所以，”經濟學教授又說話了，“有位文學家卡萊亞這樣形容：經濟學是門‘憂鬱的科學’……”

我疑惑起來，這教授到底是因有心而前來說法的長者，還是以無心來渡脫的異人？

至於滿堂的學生正襟危坐是因歲月尚早，早如揭衣初涉水的淺溪，所以才凝然無動嗎？

為什麼五月山梔子的香馥裡，獨獨旁聽經濟學的我為這被一語道破的短促而多欲的一生而又驚又痛淚如雨下呢？

4. 如果作者是花

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

詩選的課上，我把句子寫在黑板上，問學生：

“這句子寫得好不好？”

“好！”

他們的聲音聽起來像真心的，大概在強說愁的年齡，很容易被這樣工整、俏皮而

又悵惘的句子所感動吧？

“這是詩句，寫得比較文雅，其實有一首新疆民謠，意思也跟它差不多，卻比較通俗，你們知道那歌辭是怎麼說的？”

他們反應靈敏，立刻爭先恐後的叫出來：

太陽下山明早依舊爬上來，
花兒謝了明年還是一樣的開。
美麗小鳥飛去不回頭，
我的青春小鳥一樣不回來，
我的青春小鳥一樣不回來，
那性格活潑的乾脆就唱起來了。

“這兩種句子從感性上來說，都是好句子，但從邏輯上來看，卻有不合理的地方——當然，文學表現不一定要合邏輯，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看得出來問題在哪裡？”

他們面面相覷，又認真的反復念誦句子，卻沒有一個人答得上來。我等著他們，等滿堂紅潤而聰明的臉，卻終於放棄了，只因太年輕啊，有些悲涼是不容易覺

察的。

“你知道為什麼說‘花相似’嗎？是因為陌生，因為我們不懂花，正好像一百年前，

我們中國是很少看到外國人，所以在我們看起來，他們全是一個樣子，而現在呢，我們看多了，才知道洋人和洋人大有差別，就算都是美國人，有的人也有本領一眼看出住紐約、三藩市和南方小城的不同。我們看去年的花和今年的花一樣，是因為我們不是花，不曾去認識花，體察花，如果我們不是人，是花，我們會說：

‘看啊，校園裡每一年都有全新的新鮮人的面孔，可是我們花卻一年老似一年了。’同樣的，新疆歌謠裡的小鳥雖一去不回，太陽和花其實也是一去不回的，太陽有知，太陽也要說：

‘我們今天早晨升起來的時候，已經比昨天疲軟蒼老了，奇怪，人類卻一代一代永遠有年輕的面孔……’

我們是人，所以感覺到人事的滄桑變

化，其實，人世間何物沒有生老病死，只因我們是人，說起話來就只能看到人的痛，你們猜，那句詩的作者如果是花，花會怎麼寫呢？”

“年年歲歲人相似，歲歲年年花不同。”他們齊聲回答。

他們其實並不笨，不，他們甚至可以說是聰明，可是，剛才他們為什麼全不懂呢？

只因為年輕，只因為對宇宙間生命共有的枯榮代謝的悲傷有所不知啊！

5. 高倍數顯微鏡

他是一個生物系的老教授，外國人，我認識他的時候他已經退休了。

“小時候，父親是醫生，他看病，我就站在他旁邊，他說：‘孩子，你過來，這是哪一塊骨頭？’我就立刻說出名字來……”

我喜歡聽老年人說自己幼小時候的事，人到老年還不能忘的記憶，大約有點像太湖底下撈起的石頭，是洗淨塵泥後的硬瘦

剔透，上面附著一生歲月所沖積洗刷出的浪痕。這人大概註定要當生物學家的。

“少年時候，喜歡看顯微鏡，因為那裡面有一片神奇隱密的世界，但是看到最細微的地方就看不清楚了，心裡不免想，趕快做出高倍數的新式顯微鏡吧，讓我看得更清楚，讓我對細枝末節瞭解得更透澈，這樣，我就會對生命的原質明白得更多，我的疑難就會消失……” “後來呢？”

“後來，果然顯微鏡愈做愈好，我們能看清楚的東西，愈來愈多，可是……”

“可是什麼？”

“可是我並沒有成為我自己所預期的‘更明白生命真相的人’，糟糕的是比以前更不明白了，以前的顯微微數不夠，有些東西根本沒發現，所以不知道那裡隱藏了另一段秘密，但現在，我看得愈細，知道的愈多，愈不明白了，原來在奧秘的後面還連著另一串奧秘……”

我看著他清臍漸消的頰和清灼明亮的眼睛，知道他是終於“認了”，半世紀以

前，那意氣風發的少年以為只要一架高倍數的顯微鏡，生命的秘密便迎刃可解，什麼使他敢生出那番狂想呢？只因為年輕吧？只因為年輕吧？而退休後，在校園的行道樹下看花開花謝的他終於低眉而笑，以近乎撒賴的口氣說：

“沒有辦法啊，高倍數的顯微鏡也沒有辦法啊，在你想盡辦法以為可以看到更多東西的時候，生命總還留下一段奧秘，是你想不通猜不透的……”

6. 浪擲

開學的時候，我要他們把自己形容一下，因為我是他們的導師，想多知道他們一點。

大一的孩子，新從成功嶺下來，從某一點上看來，也只像高四罷了，他們倒是很合作，一個一個把自己盡其所能的描述了一番。等他們說完了，我忽然覺得驚訝不可置信，他們中間照我來看分成兩類，有一類說

“我從前愛玩，不太用功，從現在起，

我想要好好讀點書”，另一類說：“我從前就只知道讀書，從現在起我要好好參加些社團，或者去郊遊。”

奇怪的是，兩者都有輕微的追悔和遺憾。

我於是想起一段三十多年前的舊事，那時流行一首電影插曲（大約是叫《漁光曲》吧），阿姨舅舅都熱心播唱，我雖小，聽到“月兒彎彎照九州”覺得是可以同意的，卻對其中另一句大為疑惑。

“舅舅，為什麼要唱‘小妹妹青春水裡流（或“丟”？不記得了）’呢？”

“因為她是漁家女嘛，漁家女打魚不能上學，當然就浪費青春啦！”

我當時只知道自己心裡立刻不服氣起來，但因年紀太小，不會說理由，不知怎麼吵，只好不說話，但心中那股不服倒也可怕，可以埋藏三十多年。

等讀中學聽到“春色惱人”，又不死心的去問，春天這麼好，為什麼反而好到令人生惱，別人也答不上來，那討厭的甚至

眨眨狎邪的眼光，暗示春天給人的惱和”性”有關。但事情一定不是這樣的，一定另有一個道理，那道理我隱約知道，卻說不出來。更大以後，讀《浮士德》，那些埋藏許久的問句都匯攏過來，我隱隱知道那裡有番解釋了。

年老的浮士德，坐對滿屋子自己做了一生的學問，在典籍冊頁的陰影中他乍乍瞥見窗外的四月，歌聲傳來，是慶祝復活節的喧嘩隊伍。那一霎間，他懊悔了，他覺得自己的一生都拋擲了，他以為只要再讓他年輕一次，一切都會改觀。中國元雜劇裡老旦上場照例都要說一句“花有重開日，人無再少年”，（說得淡然而確定，也不知看戲的人驚不驚動），而浮士德卻以靈魂押注，換來第二度的少年以及因少年才“可能擁有的種種可能”。可憐的浮士德，學究天人，卻不知道生命是一樁太好的東西，好到你無論選擇什麼方式度過，都像是一種浪費。

生命有如一枚神話世界裡的珍珠，出於

砂礫，歸於砂礫，晶光瑩潤的只是中間這一段短短的幻象啊！然而，使我們顛之倒之甘之苦之的不正是這短短的一段嗎？珍珠和生命還有另一個類同之處，那就是你傾家蕩產去買一粒珍珠是可以的，但反過來你要拿珍珠換衣換食卻是荒謬的，就連鑲成珠墜掛在美人胸前也是無奈的，無非使兩者合作一場“慢動作的人老珠黃”罷了。珍珠只是它圓燦含彩的自己，你只能束手無策的看著它，你只能歡喜或喟然——因為你及時趕上了它出於砂礫且必然還原為砂礫之間的這一段燦然。

而浮士德不知道——或者執意不知道，他要的是另一次“可能”，像一個不知是由於技術不好或是運氣不好的賭徒，總以為只要再讓他玩一盤，他准能翻本。三十多年前想跟舅舅辯的一句話我現在終於懂得該怎麼說了，打漁的女子如果算是浪擲青春的話，挑柴的女子豈不也是嗎？讀書的名義雖好聽，而令人眼目為之昏耗，脊骨為之佝僂，還不該算是青春的虛擲嗎？

此外，一場刻骨的愛情就不算煙雲過眼嗎？一番功名利祿就不算滾滾塵埃嗎？不是啊，青春太好，好到你無論怎麼過都覺浪擲，回頭一看，都要生悔。

“春色惱人”那句話現在也懂了，世上的事最不怕的應該就是“兵來有將可擋，水來以土能掩”，只要有對策就不怕對方出招。怕就怕在一個人正小小心心的和現實生活鬥陣，打成平手之際，忽然陣外冒出一個叫宇宙大化的對手，他斜裡殺出一記叫“春天”的絕招，身為人類的我們真是措手不及。對著排天倒海而來的桃紅柳綠，對著蝕骨的花香，奪魂的陽光，生命的豪奢絕豔怎能不令我們張惶無措，當此之際，真是不做什麼既要懊悔——做了什麼也要懊悔。春色之叫人氣惱跺腳，就是氣在我們無招以對啊！

回頭來想我導師班上的學生，聰明穎悟，卻不免一半為自己的用功後悔，一半為自己的愛玩後悔——只因太年輕啊，只因年輕啊，以為只要換一個方式，一切就

扭轉過來而無憾了。孩子們，不是啊，真的不是這樣的！生命太完美，青春太完美，甚至連一場匆匆的春天都太完美，完美到像喜慶節日裡一個孩子手上的氣球，飛了會哭，破了會哭，就連一日日空癩下去也是要令人哀哭的啊！

所以，年輕的孩子，連這個簡單的道理你難道也看不出來嗎？生命是一個大債主，我們怎麼混都是他的積欠戶，既然如此，乾脆寬下心來，來個“債多不愁”吧！既然青春是一場“無論做什麼都覺是浪擲”的憾意，何不反過來想想，那麼，也幾乎等於“無論誠懇的做了什麼都不必言悔”，因為你或讀書或玩，或作戰，或打漁，恰恰好就是另一個人歎氣說他遺憾沒做成的。

——然而，是這樣的嗎？不是這樣的嗎？在生命的面前我可以大發職業病做一個把別人都看作孩子的教師嗎？抑或我仍然只是一個大年輕的蒙童，一個不信不服欲有辯而又語焉不詳的蒙童呢？

色 識

顏色之為物，想來應該像詩，介乎虛實之間，有無之際。

世界各民族都具有“上界”與“下界”的說法，以供死者前往——獨有中國的特別好辨認，所庫“上窮‘碧’落下‘黃’泉”。千字文也說“天地玄黃”，原來中國的天堂地獄或是宇宙全是有顏色的哩！中國的大地也有顏色，分五塊設色，如同小孩玩的拼圖版，北方黑，南方赤，西方白，東方青，中間那一塊則是黃的。

有些人是色盲，有些動物是色盲，但更令人驚訝的是，據說大部分人的夢是無色的黑白片。這樣看來，即使色感正常的人，每天因為睡眠也會讓人生的三分之一時間失色。

中國近五百年來的畫，是一場墨的勝利。其他顏色和黑一比，竟都黯然引退，

好在民間的年畫，刺繡和廟宇建築仍然五光十色，相較之下，似乎有下面這一番對照：

成人的世界是素淨的黯色，但孩子的衣著則不避光鮮明豔。

漢人的生活常保持淵沉的深色，苗瑤藏胞卻以彩色環繞漢人提醒漢人。

平素家居度日是單色的，逢到節慶不管是元宵放燈或端午贈送香包或市井婚禮，色彩便又復活了。

庶民（又稱‘黔’首、‘黎’民）過老態的不設色的生活，帝王將相仍有黃袍朱門紫綬金駕可以炫耀。

古文的園囿不常言色，詩詞的花園裡卻五彩絢爛。

顏色，在中國人的世界裡，其實一直以一種稀有的、矜貴的、與神秘領域暗通的方式存在。

顏色，本來理應屬於美術領域，不過，在中國，它也屬於文學。眼前無形無色的時候，單憑紙上幾個字，也可以想見

月落江湖“白”，潮來天地“青”的山川勝色。

逛故宮，除了看展出物品，也愛看標籤，一個是“實”，一個是“名”，世上如果只有喝酒之實而無“女兒紅”這樣的酒名，日子便過得不精“彩”了。諸標籤之中且又獨喜與顏色有關的題名，像下面這些字眼，本身便簡扼似詩：

祭紅：祭紅是一種沉穩的紅釉色，紅釉本不可多得，不知祭紅一名何由而來，似乎有時也寫作“積紅”，給人直黨的感受不免有一種宗教性的虔誠和絕對。本來羊群中最健康的、玉中最完美的可作禮天敬天之用，祭紅也該是凝聚最純粹最接近奉獻情操的一種紅，相較之下，“寶石紅”一名反顯得平庸，雖然寶石紅也光瑩秀澈，極為難得。

牙白：牙白指的是象牙白，因為不頂白反而有一種生命感，讓人想到羊毛、貝殼或乾淨的骨骼。

甜白：不知怎麼回事會找出甜白這麼

好的名字，幾件號稱甜白的器物多半都脆薄而婉膩，甜白的顏色微灰泛紫加上幾分透明，像霧峰一帶的好芋頭，熟煮了，在熱氣中乍剝了皮，含粉含光，令人甜從心起，甜白兩字也不知是不是這樣來的。

嬌黃：嬌黃其實很像杏黃，比黃瓢西瓜的黃深沉，比袈裟的黃輕俏，是中午時分對正陽光的透明黃玉，是琉璃盞中新榨的純淨橙汁，黃色能黃到這樣好真叫人又驚又愛又心安。美國式的橘黃太耀眼，可以做屬於海洋的遊艇和救生圈的顏色，中國皇帝的龍袍黃太誇張，仿佛新富乍貴，自己一時也不知該怎麼穿著，才胡亂選中的顏色，看起來不免有點舞臺戲服的感覺。但嬌黃是定靜的沉思的，有著《大學》一書裡所說的“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的境界。有趣的是“嬌”字本來不能算是稱職的形容顏色的字眼——太主觀，太情緒化，但及至看了“嬌黃高足大碗”，倒也立刻忍不住點頭稱是，承認這種黃就該叫

嬌黃。

茶葉末：茶葉末其實就是秋香色，也略等於英文裡的酷梨色（**Avocado**），但情味並不相似。酷梨色是軟綠中透著柔黃，如池柳初舒。茶葉末則顯然忍受過搓揉和火炙，是生命在大挫傷中曆煉之餘的幽沉芬芳。但兩者又分明屬於一脈家譜，互有血緣。此色如果單獨存在，會顯得悒悶，但由於是釉色，所以立刻又明麗生鮮起來。

鷓鴣斑：這稱謂原不足以算“純顏色”，但仔細推來，這種乳白赤褐交錯的圖案效果如果不用此三字，真不知如何形容，鷓鴣斑三字本來很可能是鷓鴣鳥羽毛的錯綜效果，我自己卻一廂情願的認為那是鷓鴣鳥蛋殼的顏色。所有的鳥蛋都是極其漂亮的顏色，或紅褐，或淺丘，或斑斑朱朱。鳥蛋不管隱於草茨或隱于枝柯，像未熟之前的果實，它有顏色的目的竟是求其“失色”，求其“不被看見”。這種斑麗的隱身衣真是動人。

霽青、雨過天青：霧青和雨過天青不同，前者產凝凍的深藍，後者比較有雲淡天青的淺致。有趣的是從字義上看都指雨後的晴空。大約好事好物也不能好過頭，朗朗青天看久了也會糊塗，以為不稀罕。必須烏雲四合，鉛灰一片乃至雨注如傾盆之後的青天才可喜。柴世宗御批指定“雨過天青雲破處，這般顏色做將來”。口氣何止像君王，更像天之驕子，如此肆無忌憚簡直根本不知道世上有不可為之事，連造化之詭、天地之秘也全不瞧在眼裡。不料正因為他孩子似的、貪心的、漫天開價的要求，世間竟真的有了雨過天青的顏色。

剔紅：一般顏色不管紅黃青白，指的全是數學上的“正號”，是在形狀上面“加”上去的積極表現。剔紅卻特別奇怪，剔字是“負號”，指的是在層層相疊的漆色中以雕刻家的手法挖掉了紅色，是“減掉”的消極手法。其實，既然剔除職能叫剔空，它卻堅持叫剔紅，仿佛要求

我們留意看那番疼痛的過程。站在大玻璃櫥前看剔紅漆盒看久了，竟也有一份悲喜交集的觸動，原來人生亦如此盒，它美麗剔透，不在保留下來的這一部分，而在挖空剔除的那一部分。事情竟是這樣的嗎？在忍心地割捨之餘，在冷懶惰有的鏤空之後，生命的圖案才足動人。

鬥彩：鬥彩的鬥字也是個奇怪的副詞，顏色與顏色也有可鬥的嗎？文字學上鬥字也通於逗，逗字與鬥字在釉色裡面都有“打情罵俏”的成分，令人想起李賀的“石破天驚逗秋雨”，那一番逗簡直是挑逗啊！把寸水從天外逗引出來，把顏色從幽冥中逗弄出來，鬥彩的小器皿向例是熱鬧的，少不了快意的青藍和珊瑚紅，非常富民俗趣味。近人語言裡每以逗這個動詞當形容詞用，如雲“此人真逗！”形容詞的逗有“絕妙好玩”的意思，如此說來，我也不妨說一句“鬥彩真逗！”

當然，“豔色天下重”，好顏色未必皆在宮中，一般人玩玉總不免玩出一番好

顏色好名目來，例如：

孩兒面（一種石灰沁過而微紅的玉）

鸚歌綠（此綠是因為做了青銅器的鄰居受其感染而變色的）

茄皮紫

秋葵黃

老酒黃（多溫暖的聯想）

蝦子青（石頭裡面也有一種叫“蝦背青”的，讓人想起屬於蝦族的灰青色的血液和肌理）

不單玉有好顏色，石頭也有，例如：

魚腦凍：指一種青灰淺白半透明的石頭，“燈光凍”則更透明。

雞血：指濃紅的石頭。

艾葉綠：據說是壽山石裡面最好最值錢的一種。

煉蜜丹棗：像蜜餞一樣，是個甜美生津的名字，書上說“百煉之蜜，漬以丹寒，光色古黯，而神氣煥發”。

桃花水：據說這種亦名桃花片的石頭浸在瓷盤淨水裡，一汪水全成了淡淡

的“竟日桃花逐水流”的幻境。如果以桃花形容石頭，原也不足為奇，但加一“水”字，則迷離蕩漾，硬是把人推到“兩岸桃花夾古津”的粉紅世界裡去了。類似的淺紅石頭也有叫“浪滾桃花”的，聽來又淒惋又響亮，叫人不知如何是好。

硯水凍：這是種不純粹的黑，像白晝和黑夜交界處의 交戰和朦朧，並且這份朦朧被魔法定住，凝成水果凍似的一塊，像硯池仲介乎濃淡之間的水，可以寫詩，可以染墨，也可以秘而不宣，留下永恆的緘默。

石頭的好名字還有人場多，例如“鵝鵠眼”（一切跟“眼”有關的大約都頗精粹動人，像“虎眼”、“貓眼”）“桃暈”“洗苔水”“晚霞紅”等。

當然，石頭世界裡也有不“以色事人”的，像太湖石、常山石，是以形質取勝，兩相比較，像美人與名士，各有可傾倒之處。

除了玉石，駿馬也有漂亮的顏色，項羽必須有英雄最相宜的黑色相配，所以“烏”騅不可少，關公有“赤”兔，劉徹有汗“血”，此外“玉”驄“華”騮，“紫”驥，無不充滿色感，至於不騎馬而騎牛的那位老聃，他的牛也有顏色，是青牛，老子一路行去，函谷關上只見“紫”氣東來。

馬之外，英雄當然還須有寶劍，寶劍也是“紫電”、“青霜”，當然也有以“虹氣”來形容劍器的，那就更見七彩繽紛了。

中國晚期小說裡也流金泛彩，不可收拾，《金瓶梅》裡小小幾道點心，立刻讓人進入色彩情況，如：

揭開，都是頂皮餅，松花餅，白糖萬壽糕，玫瑰搽穰卷兒。

寫惠蓮打秋千一段也寫得好：

這惠蓮也不用人推送，那秋千飛起在半空天雲裡，然後忽地飛將下來，端的卻是飛仙一般，甚可人愛。月娘看見，對玉

樓李瓶兒說：“你看媳婦子，他倒會打。”正說著，被一陣風過來，把她裙子刮起，裡邊露見大紅潞紬褲兒，紮著髒頭紗綠褲腿兒，好五色納紗護膝，銀紅線帶兒。玉樓指與月娘瞧。

另外一段寫潘金蓮裝丫頭的也極有趣：

卻說金蓮晚夕，走到鏡臺前，把鬚髻摘了，打了個盤頭楂髻，把臉搽的雪白，抹的嘴唇兒鮮紅，戴著兩個金澄籠墜子，貼著三個面花兒，帶著紫銷金箍兒，尋了一套大紅織金襖兒，下著翠藍緞子裙，妝扮丫頭，哄月娘眾人耍子。叫將李瓶兒來與他瞧，把李瓶兒笑得前仰後合。說道：“姐姐，你妝扮起來，活像個丫頭，我那屋裡有紅布手巾，替你蓋著頭，等我往後邊去，對他們又說他爹又尋了個丫頭，唬他們唬，敢情就信了。”

買手帕的一段，顏色也多得驚人：

敬濟道：“門外手帕巷有名王家，專一發賣各色各樣銷金點翠手帕汗巾兒，隨

你要多少會有，你老人家要什麼顏色？銷什花樣？早說與我，明日都替你一齊帶的來了。”李瓶兒道：“我要一方老黃銷金點翠穿花鳳的。”敬濟道：“六娘，老金黃銷上金，不顯。”李瓶兒道：“你別要管我，我還要一方銀紅綾銷江牙海水嵌八寶兒的，又是一方閃色芝麻花銷金的。”敬濟便道：“五娘，你老人家要什花樣？”金蓮道：“我沒銀子，只要兩方兒勾了，要一方玉色綾鎖子地兒銷金的。”敬濟道：“你又不是老人家，白刺刺的要他做什麼？”金蓮道：“你管他怎的？戴不的，等我往後有孝戴！”敬濟道：“那一方要什顏色？”金蓮道：“那一方，我要嬌滴滴紫葡萄顏色四川綾汗巾兒，上銷金間點翠花樣錦，同心結方勝地兒，一個方勝兒裡面，一對兒喜相逢，兩邊闌子兒都是纓絡珍珠碎八寶兒。”敬濟聽了，說道：“好好，再沒了，賣瓜子兒開箱子打噴嚏，瑣碎一大堆。”

看了兩段如此如見其人如聞其聲的描

寫，竟也忍不住疼惜起潘金蓮來了，有表演天才，對音樂和顏色的世界極敏銳，喜歡白色和嬌滴滴的葡萄紫，可憐這聰明剔透的女人，在這個世界上她除了做西門慶的第五房老婆外，可以做的事其實太多了！只可憐生錯了時代！

《紅樓夢》裡更是一片華彩，在“千紅一窟”“萬豔同杯”的幻鏡之餘。怡紅公子終生和紅的意象是分不開的，跟黛玉初見時，他的衣著如下：

頭上戴看束髮嵌寶紫金冠，齊眉勒著二龍搶珠金抹額；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紅箭袖，束著五彩絲攢花結長穗宮絛，外罩石青起花八團倭緞排穗褂；登著青緞粉底小朝靴……

沒過多久，他又換了家常衣服出來：

已換了冠帶，頭上周圍一轉的短髮，都結成小辮，紅絲結束，共攢至頂中胎髮，總編一很大辮，如漆黑亮；從頂至梢，一串四顆大珠，用金八寶墜腳；身上穿著銀紅撒花半舊大衫襖，仍舊帶著“項

圈” “寶玉” “寄名鎖” “護身符” 等物；下麵半露松綠撒花綾褲，錦邊彈墨襪，厚底大紅鞋。

寶玉由於在小學中身居要津，不免時時刻刻要為他布下多彩的戲服，時而是五色斑斕的孔雀裘，有時是生日小聚時的“大紅綿紗小襖兒，下麵綠綾彈墨夾褲，散著褲腳，系著一條汗巾，靠著一個各色玫瑰芍藥花瓣裝的玉色夾紗新枕頭。”生起病來，他點的菜也是仿製的小荷茶葉子、小蓮蓬，圖的只是那翠荷鮮碧的好顏色。告別的鏡頭是白茫茫大地上的一件猩紅斗篷。就連日常保暖的一件小內衣，也是白綾子紅裡子上面繡起最生香活色的“鴛鴦戲水”。

和寶玉的猩紅斗篷有別的是女子的石榴紅裙。猩紅是“動物性”的，傳說紅染料裡要用猩猩血色來調才穩得住，真是淒傷至極點的頑烈顏色，恰適合寶玉來穿。石榴紅是植物性的，香菱和襲人兩人女孩在林木蓊鬱的園子裡，偷偷改換另一條友

伴的紅裙，以免自己因玩瘋了而弄髒的那一條被眾人發現了。整個情調讀來是淡淡的植物似的悠閒和疏淡。

和寶玉同屬“富貴中人”的是王熙鳳，她一出場，便自不同：

只見一群媳婦丫環擁著一個麗人從後房進來。這個人打扮與姑娘們不同，彩繡輝煌，恍若神仙妃子，頭上戴著金絲八寶攢珠髻，綰著朝陽五觀掛珠釵；項上戴著赤金盤螭纓絡圈；身上穿著縷金百蝶穿花大紅雲繪窄袖襖，外罩五彩刻絲石青銀鼠褂，下著悲翠撒花洋縐裙。

這種明艷剛硬的古代“女強人”，只主管一個小小賈府，真是白糟蹋了。

《紅樓夢》裡的室內設計也是一流的，探春的，妙玉的，秦氏的，賈母的，各有各的格調，各有各的擺設，賈母偶然談起窗紗的一段，令人神往半天：

那個紗比你們的年紀還大呢！怪不得他認做蟬翼紗，原也有些像。不知道的都認作蟬翼紗，正經名叫“軟煙羅”……那

個軟煙羅只有四種顏色：一樣雨過天青，一樣秋香色，一樣松綠的，一樣就是銀紅的。要是做了帳子，糊了窗屨，遠遠的看著，就似煙霧一樣，所以叫做軟煙羅，那銀紅的又叫做《雲影紗》。

《紅樓夢》也是一部“紅”塵手記吧，大觀園裡春天來時，鶯兒摘了柳樹枝子，編成淺碧小籃，裡面放上幾枝新開的花……好一出色彩的演出。

和小說的設色相比，詩詞裡的色彩世界顯然密度更大更繁富。奇怪的是大部分作者都秉承中國人對紅綠兩色的偏好，像李賀，最擅長安排“紅”“綠”這兩個形容詞面前的副詞，像：

老紅、墜紅、冷紅、靜綠、空綠、頹綠。

真是大膽生鮮，從來在想像中不可能連接的字被他一連，也都變得嫵媚合理了。

此外像李白“寒山一帶傷心碧”（《菩薩蠻》），也用得古怪，世上

的綠要綠成什麼樣子才是傷心碧呢？“一樹碧無情”亦然，要綠到什麼程度可算絕情綠，令人想像不盡。

杜甫“寵光蕙葉與多碧，多注桃花舒小紅”（《江雨有懷鄭典設》）以“多碧”對“小紅”也是中國文字活潑到極處的面貌吧？

此外李商隱溫飛卿都有色癖，就是一般詩人，只要拈出“雨中黃葉樹”“燈下白頭人”的對句，也一樣有迷人情致。

詞人中小山詞算是極愛色的，鄭因百先生有專文討論，其中如：

綠嬌紅小、朱弦綠酒、殘綠斷紅、露紅煙綠、遮悶綠掩羞紅、晚綠寒紅、君貌不長紅、我鬢無重綠。

竟然活生生的將大自然中最旺盛最歡愉的顏色馴服為滿目蒼涼，也真是奪造化之功了。

秦少遊的“鶯嘴啄花紅溜，燕尾點波綠纒”也把顏色驅趕成一群聽話的上駟，前句由於鶯的多事，造成了由高枝垂直到

地面的用花瓣點成的虛線，後句則緣于燕的無心，把一面池塘點化成回紋千度的綠色大唱片。另外有位無名詞人的“萬樹綠你迷，一庭紅撲簇”也令人目迷不暇。

“知否知否，應是綠肥紅瘦”這李清照句中的顏色自己也幾乎成了美人，可以在織農之間各如其度。

蔣捷有句謂“紅了櫻桃，綠了芭蕉”，其中的紅綠兩字不單成了動詞，而且簡直還是進行式的，櫻桃一點點加深，芭蕉一層層轉碧，真是說不完的風情。

辛稼軒“喚取紅巾翠袖，搵英雄淚”也在英雄事業的蒼涼無奈中見婉媚。其實世上另外一種悲劇應是紅巾翠袖空垂——因為找不到真英雄，而且真英雄未必肯以淚示人。

元人小令也一貫的愛顏色，白樸有句曰：“黃蘆岸白蘋渡口，綠楊堤紅蓼灘頭”用色之奢侈，想來隱身在五色祥雲後的神仙也要為之思凡吧？馬致遠也有“和露摘黃花，帶霜烹紫蟹，煮酒燒紅葉”的

好句子，煮酒其實只用枯葉便可，不必用紅葉，曲家用了，便自成情境。

世界之大，何處無色，何時無色，豈有一個民族會不懂顏色？但能待顏色如情人，相知相契之餘且不嫌麻煩的，想出那麼多出人意表的字眼來形容描繪它，舍中文外，恐怕不容易再找到第二種語言了吧？

人體中的繁星和穹蒼

生命最初的故事

夜空裡，繁星如一春花事，騰騰烈烈，開到盛時，讓人擔心它簡直自己都不知該如何去了結。

繁星能數嗎？它們的生死簿能一一核
查清楚嗎？

且不去說繁星和夜空。如果我們虔誠
地反身自視，便會發現另一度宇宙，數以
億計的小光點潮流而上，奮力在深沉黑暗
的穹蒼中泅泳。然後，眾星寂滅，剩下那
唯一的，唯一著陸的光體。

——我其實是在說精子和卵子的結合
過程，那是生命最初的故事，是一切音樂
的序曲部分，是美酒未飲前的瀲灩和期
待，是飽墨的畫筆要橫走縱躍前的蓄勢。

精子的探險之旅

如果說，人體本身的種種奇奧是一系
列神話，則精子的探險旅行應視作神話的
第一章。故事總是這樣開始的：

有一次（Once upon a time），有一隻小小
的精子出發了，它的旅途並不孤單，和它
結伴同行的探險家合起來有兩三毫升（也
有到五六毫升的），不要看不起這幾毫
升。每一毫升裡的精子編制平均是兩千萬

到六千萬隻（想想整個臺灣還不到兩千方人口呢！），幾毫升合起來便有上億的數目了！這是一場機密的行軍，所有的精幹都安靜如赴命的戰士，只顧備力泅泳。它們雖屬於同一部隊（它們的軍種，略似海軍陸戰隊吧！），行軍途中卻沒有指揮官，奇怪的是它們每一個都很清楚自己的任務——它們知道此將要搶先攀登一塊叫“卵子”的陸地，而且，這是一場不能回頭的旅途。除了第一個著陸的英雄，其他精子唯一的命運就是死掉。“抱著萬一成功的希望”，這句話對它們來說是太奢侈了，因為它們是“抱著億一成功的希望”而全力以赴的。

考場、球場都有正常的競爭和淘汰，但競爭淘汰的比率到達如此冷酷無情的程度，除了“精子之旅”以外，也很難在其他現象裡找到了。

行行重行行，有些夥伴顯然落後了，那超前的彼此互望一眼，才發現大家在大同中原來還是有小異的，其中有一批是x

兵種。另一批是Y兵種。Y的體型比較靈便，性格也比較急噪，看來頗有奏凱的希望。但X穩重踏實，一種跑馬拉松的戰略，是個不可輕敵的角色。這一番“搶渡”整個途程不過二十五釐米左右，相對小小的精子而言，卻也等於玄奘取經橫絕大漠的步步險阻了。這單純的朝香客便不眠不休不食不飲一路行去。

優勝劣敗的篩選

世間女子，一生排卵的數目約五百，一個現代女人大概只容其中的一兩個成孕，而每一枚成孕的卵子是在億對一的優勢選擇後才大功告成的。這種豪華浪費的大手筆真令人吃驚——可是，經過這場劇烈的優勝劣敗的篩選，人種才有今天這麼優秀、這麼穩定。雖說“上天有好生之德”，但在整個人種綿延的過程中卻只見鐵面無私的霹靂手段呢！

雖然，整個旅程比一隻手掌長不了多少，但選手卻需要跑上兩三個小時或五六

個小時算起來，算起來也是累得死人的長跑了。因此，如果情況不理想，全軍覆沒的情形也不免發生。另外一種情況也很常見，那就是選手平安到達，但對方遲到了，於是精子必須等待，事實上精子從出發到守候往往要支持十幾個小時。

好了，終於最勇壯的一位到達終點了，通常在終點線附近會剩下大約一百名選手。最後的衝刺當然是急為緊張的，但這勝利者得到什麼呢，有鮮花金牌在等它嗎？有鎂光燈等著為它作證嗎？沒有，這幸運而疲倦的英雄沒有時間接受歡呼，它必須立刻佈署打第二場戰，它要把自己的頭帽自動打開，放出一些分解酵素，而這酵素可以化開卵子的一角護膜，那卵子，曾於不久前自卵巢出發，並在此中途相待，等待來自另一世界的英雄，等待膜的化解，等待對方的捨身投入。

生命完成的感恩

這一剎那，應該是大地傾身、諸天動容的一剎。

有沒有人因精卵的神跡而肅然自重呢？原來一身之內亦如萬古乾坤，原來一次射精亦如星辰納於天軌，運行不息。

故事裡的孫悟空，曾頑皮地把自己變作一座廟宇，事實上，世間果有神靈，神靈果願容身於一座神聖的殿堂，則那座殿堂如果不坐落於你我的此身此體，還會是哪裡呢？

附：這樣說吧，如果你行過街頭，有人請你抽獎，如果你伸手入櫃，如果櫃中上億票券只有一張是可以得獎，而你竟抽中了，你會怎樣興奮？何況獎額不是一百萬一千萬，而是整整一部“生命”！你曾為自己這樣成胎的際遇而有過一絲一毫的感恩嗎？

高處何所有——贈給畢業同學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個很遠很遠的地方，一位老酋長正病危。

他找來村中最優秀的三個年輕人，對他們說：

“這是我要離開你們的時候了，我要你們為我做最後一件事。你們三個都是身強體壯而又智慧過人的好孩子，現在，請你們盡其可能的去攀登那座我們一向奉為神聖的大山。你們要盡其可能爬到最高的、最凌越的地方，然後，折回頭來告訴我你們的見聞。”

三天后，第一個年輕人回來了，他笑生雙靨，衣履光鮮：

“酋長，我到達山頂了，我看到繁花夾道，流泉淙淙，鳥鳴嚶嚶，那地方真不壞啊！”

老酋長笑笑說：

“孩子，那條路我當年也走過，你說的鳥語花香的地方不是山頂，而是山麓。

你回去吧！”

一月以後，第二個年輕人也回來了，他神情疲倦，滿臉風霜：

“酋長，我到達山頂了。我看到高大肅穆的松樹林，我看到禿鷹盤旋，那是一個好地方。”

“可惜啊！孩子，那不是山頂，那是山腰。不過，也難為你了，你回去吧！”

一個月過去了，大家都開始為第三位年輕人的安危擔心，他卻一步一蹭，衣不蔽體地回來了。他發枯唇燥，只剩下清炯的眼神：

“酋長，我終於到達山頂。但是，我該怎麼說呢？那裡只有高風悲旋，藍天四垂。”

“你難道在那裡一無所見嗎？難道連蝴蝶也沒有一隻嗎？”

“是的，酋長，高處一無所有。你能看到的，只有你自己，只有‘個人’被放在天地間的渺小感，只有想起千古英雄的悲激心情。”

“孩子，你到的是真的山頂。按照我們的傳統，天意要立你做新酋長，祝福你。”

真英雄何所遇？他遇到的是全身的傷痕，是孤單的長途，以及愈來愈真切的渺小感。

錯 誤

——中國故事常見的開端

在中國，錯誤不見得是一件壞事，詩人愁予有首詩，題目就叫《錯誤》，末段那句“我達達的馬蹄是美麗的錯誤”四十年來像一枝名笛，不知被多少嘴唇鳴然吹響。

《三國志》裡記載周瑜雅擅音律，即使酒後也仍然輕易可以辨出樂工的錯誤。當時民間有首歌謠唱道：“曲有誤，周郎

顧。”後世詩人多事，故意翻寫了兩句：“欲使周郎顧，時時誤拂弦。”真是無限機趣，描述彈琴的女孩貪看周郎的眉目，故事多彈錯幾個音，害他頻頻回首，風流俊賞的周郎那裡料到自己竟中了彈琴素手甜蜜的機關。

在中國，故事裡的錯誤也仿佛是那彈琴女子在略施巧計，是善意而美麗的——想想如果不錯它幾個音，又焉能賺得你的回眸呢？錯誤，對中國故事而言有時幾乎成為必須了。如果你看到《花田錯》《風箏誤》《誤入桃源》這樣的戲目不要覺得古怪，如果不錯它一錯，哪來的故事呢！

有位德國戲劇家布萊希特寫過一出《高加索灰闌記》，不但取了中國故事做藍本，學了中國平劇表演方式，到最後，連那判案的法官也十分中國化了。他故意把兩起案子誤判，反而救了兩造婚姻，真是徹底中式的誤打誤撞，而自成佳境。

身為一個中國讀者或觀眾，雖然不免訓練有素，但在說書人的梨花簡嗒然一聲

敲響或書頁已盡正準備掩卷歎息的時候，不免悠悠想起，咦？怎麼又來了，怎麼一切的情節，都分明從一點點小錯誤開始？我們先來講《紅樓夢》吧，女媧煉石補天，偏偏煉了三萬六千五百零一塊。本來三萬六千五百是個完整的數目，非常精準正確，可以剛剛補好殘天。女媧既是神明，她心裡其實是雪亮的，但她存心要讓一向正確的自己錯它一次，要把一向精明的手段錯它一點。“正確”，只應是對工作的要求，“錯誤”，才是她樂於留給自己的一道難題，她要看看那塊多餘的石頭，究竟會怎麼樣往返人世，出入虛實，並且歷經情劫。

就是這一點點的謬錯，於是大荒山無稽崖青埂峰下，便有了一塊頑石，而由於有了這塊頑石，又牽出了日後的通靈寶玉。

整一部《紅樓夢》原來恰恰只是數學上三萬六千五百分之一的差誤而滑移出來的軌跡，並且逐步演化出一串荒唐幽渺的

情節。世上的錯誤往往不美麗，而美麗每每不錯誤，惟獨運氣好碰上“美麗的錯誤”才可以生髮出歌哭交感的故事。

《水滸傳》楔子裡的鑄錯則和希臘神話“潘朵拉的盒子”有此類似，都是禁不住好奇，去窺探人類不該追究的奧秘。

但相較之下，洪太尉“揭封”又比潘朵拉“開盒子”複雜得多。他走完了三清堂的右廊盡頭，發現了一座奇神秘的建築：門縫上交叉貼著十幾道封紙，上面高懸著“伏魔之殿”四個了，據說從唐朝以來八九代天師每一代都親自再貼一層封皮，鎖孔子還灌了銅汁。洪太尉禁不住引誘，竟打爛了鎖，撕下封條，踢倒大門，撞進去掘石碣，搬走石龜，最後又扛起一丈見方的大青石板，這才看到下面原來是萬丈深淵。剎那間，黑煙上騰，散成金光，激射而出。僅此一念之差，他放走了三十二座天罡星和七十二座地煞星，合共一百零八個魔王……

《小滸傳》裡一百零八個好漢便是這

樣來的。

那一番莽撞，不意冥冥中竟也暗合天道，早在天師的掐指計算中——中國故事至終總會在混亂無序裡找到秩序。這一百零八個好漢畢竟曾使荒涼的年代有一腔熱血，給邪曲的世道一副直心腸。中國的歷史當然不該少了堯舜孔孟，但如果不是洪太尉伏魔殿那一攪和，我們就是失掉夜奔的林沖或醉打出山門的魯智深，想來那也是怪可惜的呢！

洪太尉的胡鬧恰似頑童推倒供桌，把嫋嫋煙霧中的時鮮瓜果散落一地，遂令天界的清供化成人間童子的零食。兩相比照，我倒寧可看到洪太尉觸犯天機，因為沒有錯誤就沒有故事——而沒有故事的人生可怎麼忍受呢？

一部《鏡花緣》又是怎麼樣的來由？說來也是因為百花仙子犯了一點小小的行政上的錯誤，因此便有了眾位花仙貶入凡塵的情節。犯了錯，並且以長長的一生去截補，這其實也正是部分的人間故事吧！

也許由於是農業社會，我們的故事裡充滿了對四時以及對風霜雨露的時序的尊重。《西遊記》時的那條老龍王為了跟人打賭，故意把下雨的時間延後兩小時，把雨量減少三寸零八點，其結果竟是慘遭斬頭。不過，龍王是男性，追究起責任來動用的是刑法，未免無情。說起來女性仙子的命運好多了，中國仙界的女權向來相當高漲，除了王母娘娘是仙界的鐵娘子以外，從女仙也各司要職。像“百花仙子”，擔任的便是最美麗的任務。後來因為訪友棋未歸，下達命令的系統弄亂了，眾花的雪夜奉人間女皇帝之命提前齊開。這一番“美麗的錯誤”引致一種中國國仙界頗為流行懲罰方式——貶入凡塵。這種做了人的仙即所謂“謫仙”（李白就曾被人懷疑是這種身份）。好在她們的刑罰與龍王大不相同，否則如果也殺斫百花之頭，一片紅紫狼藉，豈不傷心！

百花既入凡塵，一個個身世當然不同，她們佻達美麗，不苟流俗，各自跨步

走屬於她們自己那一番人世歷程。

這一段美麗的錯誤和美麗的罰法都好得令人豔羨稱奇！

從比較文學的觀點看來，有人以為中國故事裡往往缺少叛逆英雄。像宙斯，那樣弑父自立的神明，像雅典娜，必須拿斧頭開父親腦袋自己才跳得出來的女神，在中國是不作興有的。還算搗蛋精的哪吒太子，一旦與父親衝突，也萬不敢“叛逆”，他只能“剔骨剜肉”以還父母罷了。中國的故事總是從一件小小的錯誤開端，諸如多煉了一塊石頭，失手打了一件琉璃盞，太早揭開鑿子上有法力的封口。

（關公因此早產，並且終生有一張胎兒似的紅臉。）不是叛逆，是可以瞭解的小過小犯，是失手，是大意，是一時興起或一時失察。“叛逆”太強烈，那不是中國方式。中國故事只有“錯”，而“錯”這個既是“錯誤”之錯也是“交錯”之錯，交錯不是什麼嚴重的事，只是兩人或兩事交互的作用——在人與人的盤根錯節間就算

是錯也不怎麼樣。像百花之仙，待歷經塵劫回來，依舊是仙，仍舊冰清玉潔馥馥鬱鬱，仍然像掌理軍機令一樣準確的依時開花。就算在受刑期間，那也是一場美麗的受罰，她們是人間女兒，蘭心惠質，生當大唐盛世，個個“縱其才而橫其豔”，直令千古以下，回首乍望的我忍不住意飛神馳。

年輕，有許多好處，其中最足以傲視人者莫過於“有本錢去錯”，年輕人犯錯，你總得擔持他三分——有一次，我給學生訂了作業，要他們每念幾十首詩，錄在錄音帶上繳來。有的學生念得極好，有時又念又唱，極為精彩。有的卻有口無心，蘇東坡的“一年好景君須記，正是橙黃橘綠時”，不知怎麼回事，有好幾個學生念成“一年好景須君記”，我聽了，面搖頭莞爾，一面覺得也罷，蘇東坡大約也不會太生氣。本來的句子是“請你要記得這些好景致”，現在變成了“好景致得要你這種人來記”，這種錯法反而更見朋友

之間相知相重之情了。好景年年有有，但是，得要有好人物記才行呀！你，就是那可以去記住天地歲華美好面的我的朋友啊！

有時候念錯的詩也自有天機欲匯，也自有密碼可按，只要你有一顆肯接納的心。

在中國，那些小小的差誤，那些無心的過失，都有如偏離大道以後的叉路。叉路亦自有其可觀的風景，“曲徑”似乎反而理直氣壯的可以“通幽”。錯有錯著，生命和人世在其嚴厲的大制約和慘烈的大叛逆之外也何妨采中國式的小差錯小謬誤或小小的不精確。讓叉路可以是另一條在路的起點，容錯誤是中國故事裡急轉直下的美麗情節。

輯

三

我的
幽光
實驗

我的幽光實驗

閏三月，令人猶豫。戀舊的人叫它暮春，務實的人叫它初夏——我卻趑趑趑趑，認為是春夏之交。

這一天，下午五點，我回到家。時令姑且算它是春夏之交，五點鐘，薄暮畢竟仍悄悄掩至了。這一天，丈夫和女兒剛好都有事不回家吃飯。我開了門，自己一個人站在門前，啊！我等這一天好久了，趁他們不在，我打算做我的“幽光實驗”。

想做這個實驗想了好一陣子，說起來，也不過發自一點小小的悲願。事情是這樣的：我反核，可是，我卻用電。我反對我們的核能廢料運到雅美人的碧波家園去掩埋，然而，我卻每個月出錢給電力公司間接支持他們的罪行，我為自己的偽善而負疚。不得已，只好少用電來消孽。因此，在生活裡，我慎重地拒絕了冷氣。執教於公立學校，學校的預算比捉襟見肘的私立大學是闊多了，連工友室也裝冷氣，全校不裝冷氣的大概只剩我一個人了。每次別人驚訝問起的時候，我一概以“我不怕熱”擋過去。後來，某次聊天，發現“立委”林正傑也不用冷氣，不禁歎為知己。臺北市的盛夏，用自己一身汗去抗拒苦熱，幾乎接近悲壯。這其間，無非想換個心安。“又反核四廠，又裝冷氣機”，對我而言，是基本上的文法不通，根本是說不出口的一句話。

除了冷氣機不用之外，還能不通找個法子省更多的電呢？我問自己。

有的，我想，如果每一天晚一點才開燈的話。

聽母親說，外婆和曾外婆，她們雖然家境富裕，卻都是在黃昏時摸黑做針線的。“她們的眼睛真好哩！摸黑縫出來也是一手好針線呢！她們摸黑還能穿針，一穿就進。”

我遙想那屬於她們的年代，覺得一針一線都如此歷歷分明。人類過其晨興夜寐的歲月總也上萬年了，電燈卻是近百年來才有的事。油燈、蠟燭在當年恐怕都是能省則省的奢侈品。既然從太古到百年前，人類都可以活得好好的，可見“電力”是個“沒有也罷”的東西。

上帝造人，本是一件簡單的生物：早晨起床、工作，晚上睡覺，睡覺前的時間可以做一些半要緊不要緊的事，例如洗澡、看書、講故事、作詩。

反正上帝它老人家該負全責的，白晝是它安排的，黑夜是它規劃的。那麼，在晝夜之間的夕暮，也該哪它管才對。根據這

樣的邏輯演繹下來，人類的眼睛當然理該可以適應這時刻的光線。

但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人類變得像一個神經質的小孩，不能忍受一點點幽暗。一個都市人，如果清晨五點醒來，連想都不用想，他的第一個本能大概就是急急按下電燈開關，讓屋子大放光明。他已經完全不能瞭解，一個人其實也可以靜靜地坐在黎明前的幽光裡體會時間進行的感覺。那時刻，仿佛宇宙間是一把巨大的天平，我在天平此端，幽光，在彼端。我與幽光對坐，並且感知那種神秘無邊的力量。方其時，人仿佛置身密林，仿佛深浮於深澤大沼，仿佛穴居野處的上古。仿佛胎兒尤在母體，又仿佛易經乾卦裡的那只“潛龍”正沉潛某處，尚未用世。方其時，“天地玄黃，宇宙洪荒”——這是《千字文》的句子，古代小孩啟蒙時要念的第一篇，是幼童蒙昧的聲音在念出宇宙蒙昧期的畫面——一切還停頓在聖經創世紀的首章首句：

“未始之始，未初之初……地則空虛渾沌，淵面黑暗……”

坐在這樣黎明前的幽光裡，何須什麼菲力普牌或旭光牌的電燈來打擾。此時此刻，那曾經身處幽潛的地球和曾經結胎於幽潛子宮中的我，一起回到暖暖幽光中，一起重溫我們的上古史。當此之際，我與大化之間，心會神通，了無窒礙。此刻，燈光，除了是罪惡，還會是什麼呢。

黃昏，是另一段幽光時分。現代人對付黃昏的好辦法無他，也是立刻開燈。不錯，立刻開燈結果是立刻光明，但我們也立刻失去了自己和天象之間安詳徐舒的調適關係。

現代的人類如此驕縱自己，夏天不容自己受熱，冬天不容自己受冷，黃昏後又不容自己稍稍受一點黑。

然而，此刻是下午五時，我要來做個實驗。今晚，我來試試不開燈，讓我來驗證“黃昏美學”，讓我體會一下祖母時代的生活步調，我就不信那樣的日子是不能

過的。

記得十多年前，有一次為了報導蘭嶼的蘭思幼稚園，帶著個攝影家去那裡住過一陣子。簡單的島，簡單的海，簡單的日出日落。沒有電，日子照過。黎明四五點，昊昊天光就來喊你，嗓音亮烈，由不得你不起床。黑夜，全島漆黑，惟星星如鑿在天壁上的小孔，透下神界的光芒。

在島上，黃昏沒有人掌燈。

及夜，幼稚園裡有一盞氣燈，遠近的孩子把這裡當閱覽室，在燈下做功課。

而此刻，在臺北，我打算做一次小小的叛逆，告別一下電燈文明。

天不算太黑，也許我該去煮飯，但此刻拿來煮飯太可惜了，走廊上光線還亮，先看點書吧。小字看來傷眼，找本線裝的來看好了。那些字個個長得大手大腳的，像莊稼漢，很老實可信賴的樣子。而且，我也跟他們熟了，一望便知，不須細辨。在北廊，當著一棵栗子樹，兩鉢鳥巢蕨和五籃翠玲瓏，我讀起陶詩來——“……斯晨

斯夕，言息其廬，花藥分列，林竹翳如。清琴橫床，濁酒半壺，黃唐莫逮，慨獨在予。”

哇！不得了，人大概不可有預設立場，一有立場，讀什麼都好像來呼應我一般。原來這陶淵明也注意到“林竹翳如”之美了，要是碰到今人拍外景，就算拍竹林，大概也要打上強光，才肯開鏡吧。

沒讀幾首詩，天色更“翳如”了，不開燈，才能細細感覺出天體運行的韻律，才能揣摩所謂“寸陰”是怎麼分分寸寸在挪移在推演的。

一日的時光其實是一段完美俱足的生命，每一剎那都自有其美麗，然而，強燈奪走了暮色那沉潛安靜的時分，那鳥歸巢獸返穴的莊嚴行列，在今天這個時代，全部遭人登出，化為明燦的森嚴的厲光。

只因我們不肯看暮色嗎？

天更暗，書已看不下去，便去為植物澆水。

我因剛讀了幾行詩，便對走廊上的眾綠

族說：“唉，你們也請喝點水，我們各取所需吧。”

接下來，我去煮餃子。廚房靠南側，光線很好，六點了，不開燈還不成問題，何況有瓦斯爐的藍焰。餃子煮好，澆好佐料，仍然端到前面北廊去吃。天愈來愈暗，但吃起餃子來也沒什麼不便。反正一個個夾起塞進嘴巴，也不需仔細的視覺。我想從前古人狩獵歸來，守著一堆火，把兔肉烤好，當時洞穴裡不管多黑，單憑嗅覺，任何人也能把兔子腿正確地放進嘴裡去的。今人食牛排仍喜歡守著燭光，想來也是借一點懷古的心情。

餃子吃罷，又剝了一個葡萄柚來吃，很好，一點困難也沒有。我想，人類跟食物的關係是太密切了，密切到不需借助什麼視覺了。飯後原可以去放點錄音帶來聽，但開答錄機又要用電，我想想，不如自己來彈鋼琴，反正家裡沒人，而我對自己一向又采高度容忍政策。

鋼琴彈得不好，但不需看譜。暮靄雖沉

沉，白鍵卻井然，如南方夏夜的一樹玉蘭，一瓣瓣馥白都是待啟的夢。

琴雖彈得爛，但鍵音本身至少是錚縱可聽的。

起來，在客廳裡做兩下運動，沒有師承，沒有章法，自己胡亂伸伸腿，扭扭腰，黑暗中有對自身和自身的律動反覺踏實真切，於是對物也覺可親了。樓下傳來花香，我知道是那株兩人高的萬年青開了花。花不好看，但香起來一條巷子都為之驚動，只有熱帶植物才會香得如此離譜。嗅覺自有另一個世界，跟眼睛的世界完全不同，此刻我真願自己是一隻小蟲，憑著無誤的嗅覺，投奔那香味華麗的夜之花。

我手臂劃過夜色，如同泅者，泅過黑水溝，那深暗的洋流。我彎下腰去，用手指觸摸腳尖。宇宙漠然，天地無情，惟我的腳趾尖感知手指尖的一觸。不需華燈，不需明目，我感受到全人類智慧也不能代替我去感知的簡單觸覺。

聞著樓下的花，我忽然想起自己手種的

那幾叢茉莉花來，於是爬上頂樓，昏暗中聞兩下也就可以“聞香辨味”了，何況白色十分奇特，幾乎帶點螢光。暗夜中，仿佛有把尖銳的小鏟刀，一鏟便鑿出一個白色的小坑。那鑿坑的位置便是小白花從黑夜收回的失土。那小坑竟終能保持自己的白。

原來每朵小白花都是白晝的遺民，堅持著前朝的顏色。

我把那些小花摘來放在我的案頭，它們就一徑香在那裡。

我原以為天色會愈來愈暗，豈料不然。樓下即有路燈，我無需鑿壁而清光自來。但行路卻需稍稍當心，如果做“幽光實驗”，弄得磕磕碰碰的，豈不功虧一簣？好在是自己的家，什麼地方有什麼東西，大致心裡是知道的。

決定去洗澡，在幽暗中洗澡自可不關窗，不閉戶，涼風穿牖，蓮蓬頭裡湧出細密的水絲。國語叫“蓮蓬頭”，粵語叫“花灑”，兩個詞眼都用得好。在香港

沖涼（大概由於地處熱帶，廣東人只會說“沖涼”，他們甚至可說出“你去放熱水好讓我沖涼”的怪話來），我會自覺是一株給“花灑”澆透了的花。在臺灣沐浴，我覺得自己是瑤池仙童，手握一柄神奇的“蓮蓬”。

不知別人覺得人生最舒爽的剎那是什麼時候，對我而言，是浴罷。淋浴近乎宗教，令人感覺尊重而自在。孔子請弟子各言其志，那叫點的學生竟說出“浴乎沂，風乎舞雩”的句子。耶穌受洗於約旦河，待他自河中走上河岸，天地為之動容。經典上記錄那一剎那謂“當時聖靈降其身，恍若鴿子。”回教徒對沐浴，更視為天上聖事。印度教徒就更不用提了。

而我只是凡塵一女子，浴罷靜坐室中，雖非宗教教主，亦自雍容。把近日偶爾看到想起之事，一一重咀再嚼一遍。譬如說，因為答應編譯館要為他們編高中的詩選，選了一首王國維的《浣溪紗》，把那三句“試上高峰窺皓月，偶開天眼覷紅

塵，可憐身是眼中人”細細揣想，不禁要流淚。想大觀園裡的黛玉，因一句“如花美眷，似水流年”便痛徹心肺，人世間事大抵如此：人和人可以共處一室而水火不容，卻又偶爾能與千年百年前的人相契於心，甚至將那人深貯在內心的淚泉從自己的眼眶中流了出來。

黑暗中，我枯坐，靜靜地想著那謎一般的王國維，他為什麼要投昆明湖呢？今年二月，我去昆明湖，湖極大，結了冰，仿佛冰原。有人推著小雪橇載人在冰上跑。冰上尖風如刀。我望著厚實的大湖，一徑想：“他為什麼要去死呢？他為什麼要去死呢？人要有多大的勇氣才會去死呢？”

恍惚之間，也仿聞王國維訥訥自語：“他們為什麼要活著呢？他們得要有多大的耐心才能活下去呢？——在這庸俗崩解的時代。”

而思索是不需燈光的，我在幽光中坐著，像古代女子梳她們及地的烏絲，我梳理我內心的喜悅和惻痛。

我去泡茶，兩邊瓦斯口如同萬年前的兩堆篝火，一邊供我烤焙茶葉，一邊燒水，水開了，茶葉也焙香了。泡茶這事做起來稍微困難一點，因為要衝水入壺。好在我的茶壺不算太小，腹部的直徑有十五釐米，我慣於用七分烏龍加三分水仙，連泡五泡，把茶湯集中到另外一隻壺裡，拿到客廳慢慢啜飲。

我喝的茶大多便宜，但身為茶葉該有的清香還是有的。喝茶令人頓覺幸福，覺得上接五千年來的品位（穿絲的時候也是，絲織品觸擦皮膚的時候令人意會到一種受驕縱的感覺，似乎女螺祖仍站在桑樹下，用慈愛鼓勵的眼神要我們把絲衣穿上），茶怎能如此好喝？它怎能在柔粹中亮烈，且能在枯寂處甘潤？它像撒豆成兵的魔法，它在五分鐘之內便可令一山茶樹復活，茶香冽處，依舊雲繚霧繞，觸目生翠。

有人喝茶時會閉目凝神，以便從茶葉的色相中逃離，好專心一意品嚐那一點遠

馨。今晚，我因獨坐幽冥，不用閉目而心神自然凝注，茶香也就如久經禁錮的精靈，忽然在魔法乍解之際，紛紛逸出。

電話鈴響了，我去接。

曾有一位日本婦人告訴我，在日本，形容女人間閒話家常為“在井旁，邊洗衣服邊談的話”，我覺得那句話講得真好。

我和我的女伴沒有井，我們在電話線上相逢，電話就算我們的井欄吧。她常用一隻手為兒子摩背，另一隻手拿著電話和我聊到深夜。

我坐在十五年前買的一把“本土籐椅”裡，椅子有個名字叫“虎耳椅”，有著非常舒服的弧度，可惜這椅子現在已經買不到了。

適應黑暗以後，眼睛可以看到櫟木地板上閃著柔和的反光。我和我的女伴有一搭沒一搭地聊著，我為什麼不要開燈呢？完全沒有這個必要啊！摸黑說話別有一種祥謐的安全感。祈禱者每每喜歡閉目，接吻的人亦然，不用燈不用光的世界自有它無

可代替的深沉和絕美。我想聊天最好的境界應該是：星空下，兩個垂釣的人彼此坐得不遠不近，想起來，就說一句，不說的時候，其實也在說，而橫亙在他們之間的，是溫柔無邊的黑暗。

丈夫忽然開門歸來：“哎呀，你怎麼不開燈？”

“啪”的一聲，他開了燈，時間是九點半。我自覺像一尾魚，在山岩洞穴的無光處生存了四個半小時（據說那種魚為了調適自己配合環境，全身近乎透明）。我很快樂，我的“幽光實驗”進行順利，黑暗原來是如此柔和潤澤且豐沛磅礴的。我想我該把整個生活的調子再想一想，再調一調。也許，我雖然多年深陷都市的戰壕，卻仍能找回歸路的。

後記：整個“幽光實驗”其實都進行順利，只是第二天清晨上陽臺，一看，發現茉莉花還是漏摘了三朵，那三朵花躲在葉子背後，算是我輸給夜色的三枚棋子。

東鄰的竹和西鄰的壁

午夜，我去後廊收衣。

如同農人收他的稻子，如同漁人收他的網，我收衣服的時候，也是喜悅的，衣服溢出日曬後乾爽的清香，使我覺得，明天，或後天，會有一個爽淨的我，被填入這些爽淨的衣衫中。

忽然，我看到西鄰高約十五公尺的整面牆壁上有一幅畫。不，不是畫，是一幅投影。我不禁咋舌，真是一幅大立軸啊！

大畫，我是看過的，大千先生畫荷，用全開的大紙並排連作，恍如一片雲夢大澤。我也曾在美國德州，看過一幅號稱世界最大的畫。看的時候不免好笑，論畫，怎能以大小誇口？德州人也許有點奇怪的文化自卑感，所以動不動就要強調自己的大。那幅畫自成一間收藏館，進去看的人買了票，坐下，像看電影一樣，等著解說

員來把大畫一處處打上照燈，慢慢講給你聽。

西方繪畫一般言之多半作扁形分割，中國古人因為席地而坐，所以有一整面的牆去掛畫，因而可以掛長長的立軸。我看的德州那幅大畫便是扁形的，但此刻，投射在我西鄰牆上的畫卻是一幅立軸，高達十五公尺的立軸。

我四下望瞭望，明白這幅投影畫是怎麼造成的了。原來我的東鄰最近大興土木，為自己在後院造了一片景致。他鋪了一片白色鵝卵石，種上一排翠竹，晚上，還開了強光投射燈，經燈一照，那些翠竹便把自己“影印”到那面大牆上。

我為這意外的美麗畫面而驚喜呆立，手裡還抱著由於白晝的恩賜而曬乾的衣服，眼中卻望著深夜燈光所幻化的奇景。

這東鄰其實和我隔著一條巷子，我們彼此並不貼鄰，只是他們那棟樓的後院接著我們這棟的後院。三個月前他家開始施工，工程的聲音成天如雷貫耳，住這種公

寓房子真是“休戚與共”，電鋸電鑽的聲音像牙醫在我牙床上動工，想不頭痛也難。三個月過去，我這做鄰居的倒也得到一分意外的獎品，就是有了一排翠生生的綠竹可以看。白天看不算，晚上還開了燈供你看，我想，這大概算是我忍受噪音的補償吧？

我絕少午夜收衣服，所以從來沒有看到這種娟娟竹影投向大壁的景致，今晚得見，也算奇緣一場。

古代有一女子，曾在夜晚描畫窗紙上的竹影，我想那該算是寫實主義的筆法。我看到的這一幅卻不同，這一幅是把三公尺高的竹子，借著斜照的燈光擴大到十五公尺，充滿浪漫主義的荒渺誇大的美感。

此刻，頭上是臺北上空有限的沒有被光害完全掐死的星光，身旁又有奇誕如神話的竹影，我忽然充滿感謝。想我半生的好事好像都是如此發生的：東鄰種了一叢竹，西鄰造了一堵壁，我卻是站在中間的運氣特別好的那一位，我看見了東園修竹

投向西家壁面的奇景。

對，所有的好事全都如此發生，例如有人寫了《紅樓夢》，有人印了《紅樓夢》，有人研究了紅學，而我站在中間，左顧右盼，大快之餘不免叫人來一起瞧瞧，就這樣，竟可以被叫做教授。又例如人家上帝造了好山好水，又鋪了好橋好路，我來到這大塊文章之前，喟然一歎，竟因而被人稱為作家……

東鄰種竹，但他看到的是落地窗外的竹，而未必見竹影。西鄰有壁，但他們生活在壁內，當然也見不到壁上竹影。我既無竹也無壁，卻是奇景的目擊者和見證人。

是啊，我想，世上所有的好事都是如此發生的……

肉體有千萬種受難的形態

我因事去找一位醫生，那天我自己並不看病，便坐在診療裡等他看完最後幾個

病人。

這時進來一個60歲左右的婦人。

“哪裡不舒服？”醫生不怒自威。

婦人蹙著眉，訴起苦來：

“早上起來，這膀子呀，說不出的不舒服……”

醫生捏捏她的肩臂。

“痛不痛？”

“不痛。”

“酸不酸？”

“不酸。”

“又不痛，又不酸——那你來看什麼？”

“我……”婦人一時語塞。

我聽得著急。這醫生並不是壞人，但他的詞彙怎麼就這麼貧乏呢？難道人的身體不會發生酸痛以外的不舒服嗎？

我忍不住插嘴：“是不是，僵？”

婦人高興起來：“啊，對，就是‘僵’！早上起來，整個膀子都‘僵’！”醫生低頭畫了些字，大概在開藥吧。我不好意思再多說什麼，我當時心中其實很想多叮嚀

他幾句，我想說：“醫生啊，你知道你在幹什麼嗎？你在‘醫’人啊！”，。

“而‘人’又是個多麼複雜精緻的生物，這種生物不是每一個都能把自己整理有條不紊的，不是每一個都能把自己分析得頭頭是道的。他們是迷亂的，顛倒的，詞不達意的，他們並不一定知道自己在幹些什麼。他們到醫院來，是前來求救的，然而他們說不清楚——生命裡重大的事情誰又說得清楚？

“在這一樁病情申訴裡面，充滿了肉體無辜的冤情，醫生有時也是法官吧。某妻子的肺癌，是一部她丈夫的抽煙史；某位父親的十二指腸潰瘍，是緣于獨子的一場車禍。他們來看病，

其實也是來看他們生命裡的悲情。診療室有如神父據守的神龕，可以聽盡天下蒼生的讖語和申訴。

“因此，醫生啊，能否讓自己的語言再精緻一點，再豐富一點，再準確一點，再推敲仔細一點——要知道，你和病人共

同形容的，是一個活生生的生命啊廣

在既不酸又不痛之外，醫生啊，肉體還有千萬種受難的形態都等待申訴呢！

炎 涼

我有一張竹席，每到五六月，天氣漸趨暖和，暑氣隱隱待作，我就把它找出來，用清茶的茶葉渣拭淨了，鋪在床上。

一年裡面第一次使用竹席的感覺極好，人躺下去，如同躺在春水湖中的一葉小筏子上。清涼一波波來拍你入夢，竹席恍惚仍飽含著未褪盡的竹葉清香。

生命中的好東西往往如此，極便宜又極耐用。我可以因一張席而愛一張床，因一張床而愛一棟屋子，因一棟屋子而愛一個城……

整個初夏，肌膚因貼進那清涼的卷雲而舒緩自如。觸覺之美有如聞高士說法，

涼意淪肌浹髓而來。古人形容說道之透闢，謂一時如天女散花。天女散花是由上而下，輕輕撒落——花瓣觸人，沒有重量，只有感覺。但人生某些體悟卻是由下而上，仿佛有仙雲來輕輕相托，令人飄然升浮。涼涼的竹席便有此功。一領清簟可以把人沉澱下來，靜定下來，像空氣中熱騰騰的水霧忽然凝結在碧沁沁的一莖草尖而終於成為露珠。人在席上，也是如此。阿拉伯人牧羊，他們故事裡的羊毛毯是可以飛的。中國人種地，對植物比較親切。中國人用植物編的席子不飛——中國人想，飛了幹嘛呀？好好的躺在席子上不比飛還舒服嗎？中國聖賢叫人拯救人民，其過程也無非是由“出民水火”到“登民衽席”。總之，世界上最好的事莫過於把自己或別人放到席子上了。初夏季節的我便如此心滿意足地躺在我的竹席上。

可惜好景不長，到了七八月盛夏，情形就不一樣了。剛躺下去還好，多躺一會兒席子本身竟然也變熱了。涼席變熱，天

哪，這真是人間慘事。為了環保，我睡覺不用冷氣，於是只好靜靜地和熱浪僵持對抗。我反復對自己說：“不熱，不算太熱，我還可以忍受，這也沒什麼大不了，哼，誰怕誰啊……”念著念著，也就睡著了。

然後，便到了九月，九月初席子又恢復了清涼。躺在席上，整個人攤開，霎時變成了片狀，像一塊金子捶成薄薄的金箔，我貪享那秋霜零落的錯覺。

九月中，每每在一場冷雨之後，半夜乍然驚醒，是被背上的沁涼叫醒的——唉，這涼席明天該收了。我在黑暗中揣想，竹席如果有知，也會厭苦不已吧？七月嫌它熱，九月又嫌它涼，人類也真難伺候。

想來一生或者也如此，曾經嫌日程排得太緊，曾經怨事情做個不完，曾經煩稿約演講不斷，曾經大歎小孩子纏磨人……可是，也許，有一天，一切熱過的都將乍然冷卻下來，令人不覺打起寒顫。

不過，也只好這樣吧，讓席子在該鋪開的時候鋪開，在該收卷的時候收卷。炎涼，本來就半點由不得人的。

張曉風大事年表

- 一九四一年 本籍江蘇銅山縣，三月二十九日出生於浙江金華
- 一九四二年 在逃難途中住福建建陽南林村
- 一九四三年 抵重慶
- 一九四六年 住南京
- 一九四八年 住柳州
- 一九四九年 住廣州
- 一九四九年 與母親及家人先到台灣，父親晚了一年零二十天才和家人會合
- 一九五二年 考取北一女
- 一九五四年 舉家遷往屏東，就讀屏東女中
- 一九五八年 考入東吳大學中文系
- 一九六六年 《給你，瑩瑩》（商務）、《地毯的那一端》（文星）出版
- 一九六七年 以《地毯的那一端》獲第二屆中山文藝獎散文獎
- 一九六八年 主編基督教論壇報副刊，小說集《哭牆》（仙人掌）出版
- 一九六九年 完成劇本《畫》，獲李聖質先生夫人獎（李曼瑰教授為紀念其父母而設的獎項）
- 一九七一年 《愁鄉石》（晨鐘）、《畫愛》（校園）出版。演出《第五牆》，本劇並獲新聞局金鼎獎劇本獎
- 一九七二年 以桑科為筆名撰寫雜文，演出《武陵人》，編《現

代中國文學大系·散文卷》(巨人)

一九七三年 《第五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

一九七四年 演出《和氏璧》

一九七五年 開始於陽明醫學院任教。《安全感》、《黑紗》(宇宙光)、《哭牆》(香港:種籽)出版。演出《第三害》。以可叵為筆名寫專欄雜文。

一九七六年 《曉風散文集》、《曉風小說集》、《曉風戲劇集》(道聲)出版

一九七六年 出版《桑科有話要說》(時報), 演出《嚴子與妻》

一九七七年 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紀念廣學會成立八十週年之文學獎。演出《位子》。《詩詩、晴晴與我》(大林)、《動物園中的祈禱室》(宇宙光)、《血笛》(黎明)出版。

一九七八年 童書《祖母的寶盒》(信誼)出版

一九七九年 散文《步下紅毯之後》(九歌)出版。~許士林的獨白~獲中國時報散文推薦獎

一九八〇年 《步下紅毯之後》獲國家文藝獎散文獎, ~再生緣~獲時報文學獎優等獎。《花之筆記》(道聲)、《張曉風白選集》(黎明, 含散文、小說、戲劇、雜文、兒歌等)出版。編「有情四書」||《親親》、《蜜蜜》、《有情人》、《有情天地》(爾雅)

一九八一年 散文《你還沒有愛過》(大地)出版。編《錦繡天地好文章》(婦女雜誌)

一九八二年 《再生緣》、《給你》、《大地之歌》(爾雅)、《幽默五十三號》(九歌)出版

一九八三年 《通菜與通婚》(九歌)、《心繫》(百科)出版, 九月應邀至香港浸會學院任客座教授

一九八四年 編《問題小說》(婦女雜誌)。《我在》(爾雅)、《桑科有話要說》(時報)出版

一九八五年 《舅媽祇會說一句話》(中華兒童)

一九八八年 《從你美麗的流域》(爾雅)出版, 北京演出《和氏璧》連演八十場

一九八九年 《曉風吹起》(文經社)出版。編《中華現代文學大系(一)·散文卷》(九歌)

- 一九九〇年 《玉想》（九歌）出版
一九九一年 《談戲》（台灣省教育廳）出版
一九九四年 《我知道你是誰》（九歌）出版
一九九六年 《這杯咖啡的溫度剛好》（九歌）出版
一九九七年 獲吳三連文藝獎。《你的側影好美》（九歌）、
《常常，我想起那座山》（天津：百花文藝）出版
一九九九年 《曉風戲劇集》入選《台灣文學經典三十》
二〇〇〇年 編《小說教室》（九歌）
二〇〇三年 《星星都已經到齊了》（九歌）出版，編《中華現代文學大系（二）· 散文卷》（九歌）
二〇〇四年 《張曉風精選集》出版（九歌）

評論彙編

- 2007年 林懷民〈眾弦皆寂然，人間寥清音－俞大綱先生百歲冥誕與劇作演出特刊〉，《聯合文學》4月，頁74-95。
- 2006年 陳建仲〈文學心鏡〉，《聯合文學》12月，頁7-11。
- 2006年 〈高中篇－張曉風：勇悍躍出閨閣樊籬第一人〉，《聯合文學》5月，頁108-111。
- 2006年 陳建仲〈展現臺灣戲劇演變風貌－讀《資深戲劇家叢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文訊》4月，頁88-92。
- 2006年 張瑞芬〈「回歸古典」，或「跨越鄉土」？－崛起於七〇年代的兩派臺灣女性散文〉，《臺灣文學研究學報》4月，頁131-176。
- 2004年 痲弦〈散文的詩人－張曉風創作世界的四個向度〉，《明道文藝》8月，頁131-176。

2002年 黃于珊〈試析張曉風小說中之社會現象〉，《問學集》6月，頁207-216。

2001年 張瑞芬〈鞦韆外的天空－學院閨秀散文的特質與演變〉，《逢甲人文社會學報》5月，頁73-96。

2000年 孫梓評〈當風吹過眈谷－專訪張曉風〉，《文訊》12月，頁102-105。

2000年 張春榮〈多面相美感的合唱－張曉風編《小說教室》〉，《文訊》12月，頁26-27。

2000年 鍾怡雯〈我在/不在中國－論張曉風散文的中國鄉愁〉，《明道文藝》11月，頁49-61。

2000年 季欣麟〈散文界的文壇祭酒張曉風－讀書靠機緣，機緣養品味〉，《遠見雜誌》4月，頁276-279。

1999年 陳雅媚〈亦秀亦豪的健筆－張曉風〉，《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月，頁18-20。